“背包十年”
系列之三

只要不忘了回家的路

Take Me Home

小鹏 著

漫漫长途，终有回归



俞敏洪／推荐
大　冰／作序

附赠背包十年青年公园精美明信片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 CITIC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背包十年”
系列之三

只要不忘了回家的路

Take Me Home

小鹏 著

漫漫长途，终有回归



俞敏洪／推荐
大 冰／作序

附赠背包十年青年公园精美明信片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 CITIC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只要不忘了回家的路

作者:小鹏

ISBN:9787508654850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12年旅行全记录

2001年 6月：中国（桂林、阳朔、龙脊梯田、武汉）9月：中国（太原、五台山）

2002年 6月：中国（广州、深圳）9月：荷兰（格罗宁根）——德国（杜伊斯堡、杜塞尔多夫、科隆）12月：英国（伦敦、剑桥、伯明翰、爱丁堡）

2003年 1-2月：法国（巴黎）——西班牙（巴塞罗那）——安道尔——意大利（米兰）——瑞士（日内瓦）——比利时（布鲁塞尔）——卢森堡5月：荷兰（库肯霍夫、海牙、鹿特丹）6-7月：丹麦（哥本哈根、奥德赛）——德国（汉堡、柏林、慕尼黑、新天鹅堡）——奥地利（萨尔斯堡、维也纳）——意大利（威尼斯、佛罗伦萨、罗马、庞贝、维苏威火山、那不勒斯）——梵蒂冈——希腊（雅典、圣托里尼）——意大利（布林迪西、佛罗伦萨、比萨）——摩纳哥（蒙特卡洛）——法国（尼斯、戛纳、马赛、里昂）——瑞士（因特拉肯、洛桑、伯尔尼）——德国（黑森林、杜伊斯堡）8-9月：荷兰（阿姆斯特丹、马斯特例赫特）——比利时（布鲁塞尔、布鲁日）——法国（巴黎、尼斯、戛纳）——摩纳哥（蒙特卡洛）11-12月：中国（上海、丽江）

2005年 1月：法国（戛纳）3月：中国（南阳）6月：德国（纽伦堡）11月：越南（河内、会安、芽庄、胡志明市）

2006年 2月：泰国（曼谷、芭堤雅）6-7月：中国（敦煌、拉萨、山南、加查、拉姆拉错、纳木错、日喀则、樟木）——尼泊尔（加德满都、巴德冈、博卡拉）——中国（香港）

2007年 1-2月：印度（新德里、斋普尔、普什卡、焦达普尔、詹斯米尔、比卡涅尔、阿格拉、克拉久霍、瓦格纳西、加尔各答、阿

旃陀、埃洛拉、孟买、果阿、韩皮、班加罗尔、迈索尔、金奈、庞迪切瑞、马杜莱、库米里、柯钦、椰林水乡、肯亚库马里）——斯里兰卡（科伦坡、热带植物园、康提、小象幼稚园、Yala森林公园、蓝宝石城）——马尔代夫（天堂岛）6月：法国（巴黎、阿维尼翁、雷堡、阿尔勒、圣雷米、埃克斯、戛纳、尼斯、昂提布、圣罗德旺斯）——摩纳哥（蒙特卡洛）11月：塞班（天宁岛、军舰岛）——菲律宾（薄荷岛、色雾岛、忘忧岛、马尼拉）12月：中国（凤凰、张家界）

2008年 1月：突尼斯（突尼斯城、蓝白小镇、苏斯、多加、艾尔杰姆、凯鲁万、伯伯尔人、马特马塔、杜斯、托泽尔、红蜥蜴）5-7月：中国（成都、昆明）——老挝（琅勃拉邦、廊多、孟威村）——泰国（清莱、清迈、曼谷）——中国（澳门）9月：加拿大（尼亚加拉、多伦多、金斯顿、渥太华、卡尔加里、卡尔加里、班夫、落基山、露易丝湖、梦莲湖、冰原大道、阿萨巴斯卡河、加斯帕、埃德蒙顿）10月：法国（戛纳）12月：塔希提（帕比堤、茉莉亚岛、波拉波拉岛）——突尼斯（突尼斯城、哈马马特、苏斯、杰尔巴岛、艾尔杰姆、凯鲁万、杜兹、托泽尔、西迪布塞）

2009年 3月：美国（纽约、费城）4月：中国（洛阳）6-8月：法国（莫奈花园、勒芒、拉瓦拉、蒙彼利埃、卡尔卡松、乐考比利、东比利牛斯、孔弗朗自由城、高利乌尔、提捏、安纳西、霞穆尼、里昂、尼斯、戛纳）——摩纳哥（蒙特卡洛）——意大利（比萨、佛罗伦萨、圣吉米亚诺、锡耶纳、威尼斯）——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奥地利（萨尔斯堡）——捷克（克鲁姆洛夫、布拉格、昆塔霍拉）——匈牙利（布达佩斯、山丹丹）——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波兰（克拉霍夫、奥斯维辛、华沙）——立陶宛（维尔纽斯）——拉脱维亚（里加）——爱沙尼亚（塔林）——芬兰（赫尔辛基、拉普兰）——俄罗斯（圣彼得堡、莫斯科、克拉诺斯亚斯克、贝加尔湖、乌兰乌德、赤塔、后贝加尔）——中国（满洲里）9月：阿联酋（迪拜）——爱尔兰（都柏林、考夫镇、齐拉尼、莫赫悬崖、金赛尔、本拉提、阿黛儿村、比尔城堡）12月：泰国（曼谷）——柬埔寨（吴哥、金边）——泰国（曼谷、普吉）

2010年 1月：南非（约翰内斯堡、比勒陀利亚、非洲之傲、德班、开普敦）——中国（香港）1月：中国（武夷山）4-6月：荷兰（阿姆斯特丹、沃伦丹、阿克马、丽门、荷恩、羊角村、库肯霍夫、海牙）——法国（巴黎、圣米歇尔山、戛纳）——西班牙（巴塞罗那、里奥哈、马德里、托雷多、堂吉诃德之路、马拉加、格兰纳达、塞维利亚、科尔多瓦）6月：中国（峨眉山）7月：中国（丽江）8月：土耳其（博得鲁姆、棉花堡、塞尔柱、鸟岛库夏达斯、伊兹密尔、贝尔加马、伊斯坦布尔）10月：加拿大（布鲁斯小路、枫叶大道、蒙特利尔、魁北克城）——突尼斯（蓝白小镇、撒哈拉）11月：澳大利亚（墨尔本、塔斯马尼亚）

2011年 1月：菲律宾（马尼拉）2-3月：中国（重庆、丽江、昆明、香港）——马尔代夫（新月岛）5月：新西兰（奥克兰）6月：中国（香港）6月：日本（大阪、神户、京都、东京）8月：中国（丽江）9月：法国（卢瓦尔河谷地区）——西班牙（大加纳利群岛）10月：中国（喀什、塔什库尔干县、红旗拉普）11月：中国（丽江、大理）

2012年 1月：中国（三亚、神州半岛）2月：菲律宾（马尼拉）——印度尼西亚（巴厘岛）——新加坡——马来西亚（吉隆坡、槟城、马六甲）3月：美国（阿拉斯加州的费尔班克斯、安克雷奇）4月：中国（大理、丽江）——美国（夏威夷、洛杉矶、拉斯维加斯、旧金山、休斯敦、纽约）5月：中国（四川马边）8月：中国（拉萨）

2013年 1月：泰国（清迈、曼谷）——老挝（四千美岛）——泰国（清迈）3月：泰国（清迈）4月：中国（澳门）5-7月：智利（圣地亚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科尔多瓦、上格拉西亚、马德普拉塔、布兰卡港、圣马丁德洛斯安第斯、巴里洛切）——智利（巴拉斯港、圣地亚哥、瓦尔帕莱索、桑塔克鲁兹、齐洛艾岛、阿塔卡马、卡拉马、阿里卡）——秘鲁（塔克纳、库斯科、马丘比丘、普诺、的的喀喀湖、阿雷基帕、齐瓦伊、科尔卡峡谷、纳斯卡、伊卡、利马、普卡尔帕、依基托斯）——古巴（哈瓦那、比尼亚莱斯、圣克拉拉、巴拉德罗）

献给我的父亲母亲

推荐序
旅行者的情怀担当

末冬初春时节，我和小鹏都潜回滇西北，一个窝丽江，一个藏束河，彼时都在闭门谢客，奋笔疾书。

我写我的江湖故事《阿弥陀佛么么哒》，他写他的天涯往事《只要不忘了回家的路》。

笔耕劳心，每每午夜小憩独坐，念及不远处的同行人，发一枚微信笑脸过去，须臾，一个同样的笑脸符号回复回来，月色如洗，手机叮叮轻响，不孤独。

朋友嘛，能这么不远不近地彼此陪伴着，已是莫大的缘分。

间或亦有面晤交集，他来我的小屋小坐，吃酒听歌，我去他的青旅串门，蹭茶蹭饭。

老朋友了，不需要的客套寒暄，甚至没有什么太多的言语交流，自自然然的，半个冬夜静静淌走。

我爱小鹏的青旅，那是个独立的国度，领地很大，是一座雪山脚下的梦幻城堡。

我爱去他那里看电影，两层楼高的露天影院，各种禁片。

我也爱去他的露天餐厅吃东西，完整的雪山景观，恍如画中。

还有他从世界各地搜罗来的小玩意儿，价值几百到几十万的小物件随意摆放，完全不防贼的那种……实话实说，那里也没有小蟊贼，最大的“贼”就是他自己。

他当真是个大号贼寇，耗尽半生踏遍世界，盗得世间百般美好，一砖一瓦，砌出一隅世外桃源。

小鹏端着酒碗说：“在这儿待久了，你会忘记外面还有一个世界。”

我深以为然，这是一方多么有趣的小天地哦，偌大个青旅，触目所及满是故事，满得几乎要溢出来。

小鹏是个有故事的人。

在成为青旅掌柜之前，他已把背包客这三个字做到了极致。

他背包旅行十几年，去过的地方连他自己都数不过来。

漫长的旅行放缓了他的生命线，虽年长我两岁，可他看起来仍旧像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儿。也是，若一个人每天都能接触到新鲜的事儿新鲜的人，想变老，不容易。

我抵触旅行文学，唯爱读小鹏的故事，从《背包十年》到《我们为什么旅行》，再到这本新鲜出炉的《只要不忘了回家的路》。

不对，或许不应该是新鲜出炉，而是陈酿开坛。

这本书记叙了他在南美大陆游历的种种，从一开始的一波三折到中间的顺风顺水，再到最后的画风急转，如饮醇酒，就像在看一部跌宕的公路大片。

故而，在读此书时，你可以选择给自己系好安全带，或者，掀掉车顶，散开头发，任风割面。

细节自己去读吧，此不赘述。

只想说，让我羡慕不已的是，小鹏这一遭走的是格瓦拉在电影《摩托日记》里走的路，后来还歪打正着地遇到了格瓦拉的战友，巧合得就像电影剧本。

他还去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让我魂牵梦萦20年的布宜诺斯艾利斯……

我曾在无数次演讲中赞美过小鹏，赞他有人文关怀，说他是个有良知的旅行家，此言并不虚。

是哦，当时当下，情怀一词已快被滥用成贬义，但我还是要说，小鹏是个有情怀的人，而这本书就是他的情怀担当。

他不仅执着于自己的梦想，而且也是个负责任的旅行者，我从未听他倡导过盲目地说走就走，反而不止一次见到过他对那些年轻过客们耐心地循循善诱。

他在这本书的最后连着写了三封信，分别写给父母和自己，字字剖腹捧心……

谢谢小鹏的父母，让中国少了一枚循规蹈矩的螺丝钉，多了一个天马行空的旅行家，有梦为马，随处可栖的那种。

虽然现在环游世界的人很多，但我坚定认为小鹏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环游世界的第一人，因为——就像这本书的书名所写——他找到了一条回家的路。

无论地理的路还是心里的路，他都已走出了荒芜，一路走，一路留下路标无数，给自己的，给他人的，荧光映夜，渡人自渡。

以及，心安处方为家。

志同，方能道同，能与他这样的人结伴一程，我之幸。小鹏是我弥足珍贵的族人，我乐意把自己为旅行书写的第一篇序言赠予小鹏。

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立言为信。

最后，还请诸君莫把这本书当成一本普通游记来看。

或许当下的旅行文学有一千种一万种，但这一本，和其他的皆不相同。

什么不同？哪里不同？

自己去读吧，找一个安静的所在，读得慢一点。

望你能在这本书里读出那些闪耀的荧光，读出他煎熬时的乐观，开心时的泪水，读出一个真正的旅行者对自己和对世界的理性认知。

读他，也是在读你自己。

他走过的路，或许即将是你踏上的路。

愿你读完这本书后，能最终发觉：你不孤单，你有同类。

阿弥陀佛么么哒。

真正的追梦人，都有一条回家的路。

大冰

推荐序
见你前行

小鹏坐在我面前，他的脸上还带着从南美捎回北京的风尘，两个月的旅行让他更显消瘦。转眼认识小鹏已经快10年了，不禁感慨时光飞逝啊！

每个旅行者的旅行目的都不一样，有的人是为了放松自己，有的人只是为了看到某地的特定风景，有的人是为了更好的生活，小鹏则是一个在旅行中不断思考的行者。

对我们这些每天上班囚于高高写字楼的人来说，这是多么令人羡慕的人生轨迹：他可以在毕业之后就背着包去旅行，即使国外上学期间也变成了他“游”学的美好时光，回国后他依然没有老老实实找份工作，他只把工作当成是自己再去旅行的物质基础而已，直到把旅行做成了职业，他依然没有停下自己的脚步。他可以一个人去印度与耗子为伍，而且一待就是一个月；也可以去偏远的老挝孟威村，在那个只能划船过去的小村子与村民为友，还差点儿把小命丢在那儿；这不，又刚刚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去南美旅行……他不仅热爱旅行，而且还愿意把他的旅行经历和大家分享。众人羡慕的光鲜背后是他辛苦勤劳的付出：我们可以背着70升的背包一个人在异国他乡走一个月吗？困了就睡在路边的长椅上过夜？在边境被警察关进黑房子里两天两夜？

作为一个小鹏的读者，我很幸运，每次他旅行回来我们都会见面，听他讲旅途的故事，已经成为一种习惯。最让我感动的是每过一段时间都会听到他对自己未来的困惑和畅想，从最开始的从事媒体工作，到自由撰稿人，到职业旅行家，再到把旅行带到未来的事业和公益，小鹏不仅是我们快乐、自由的榜样，也让我们这些循规蹈矩的人对人生有了一种崭新认识。

齐勇姐

自序
坐望天涯

小时候，“天涯”总是和它的好搭档“海角”连在一起

形容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

可对孩子来说，那地方也像梦想一样遥不可及

长大了，天涯变成一根火柴

划亮我的青春

为了一束模模糊糊的微光，我跌跌撞撞迈开脚步

再然后，天涯成了一段段长路

每次出发，我都要更远一点，再远一点

在这场自己跟自己的决斗中

从没想过低头认输

而现在，天涯又成了一枚枚书签

插进人生这本书中热血沸腾的段落

现在的我，已经学会心平气和

我也终于明白

如果天涯指代路之尽头

那我和它之间的距离，只是一张返程车票

因为哪里是家，哪里就是天涯

楔子

老黄是莫扎特故居的讲解员，台湾人，一开腔就像开枪一样滔滔不绝。他从莫扎特7岁成名讲到他的师从关系，从他怎样飞黄腾达，又讲到后来怎样抑郁而终。他讲了很多，我记住的却很少。只记得老黄说莫扎特年轻时笃信宗教，作曲前总会把自己关进一间小屋，阖眼冥思，自问三个问题：

我是谁？

我从哪儿来？

我要往哪儿去？

每每这时，莫扎特的灵感就会喷薄而出，随后曲式、旋律、音节等等一气呵成。当莫扎特再次把眼睛睁开，一部伟大作品也就诞生了。

——摘自我的第一本书《我把欧洲塞进背包》

第一章
小丑出场

百老汇音乐剧《小夜曲》（A Little Night Music）中有一首插曲就叫作《小丑进场》（Send In The Clowns）。女主角的生活一直不太顺利，一次她邂逅曾经的情人，打算重拾旧爱，没想到旧爱已有新欢，为了化解尴尬气氛，她唱起《小丑进场》。

是啊，我们的生活都不是童话故事，总会有无风而起的波澜。现状虽然不能尽如人意，但也还要继续。我是不是也该让心中的小丑出场了？

一

我坐在青旅沙发上。

来得太早了，才刚早上9点，保洁员还没开始打扫，最早也要到下午2点才能入住。好在公共休息室足够宽敞，摊在软席沙发上，全身筋骨一下子松散下来。坐在身边的是一对年逾古稀的老夫妻，看来南美的青旅倒是没有年龄限制。老先生戴着花镜专注地按着手机，老太太用两根食指费劲地敲着笔记本上窄小的键盘，一缕晨光将他们的银发照得丝丝发亮，他们彼此一直没说一句话，但我却非常羡慕这样的晚年，仿佛被镀上了一层金。

我想起另一束耀眼的金色光芒。那是在今天早晨，当飞机朝向圣地亚哥方向准备降落时，机长通过广播让全体乘客往左看，舷窗之外，初

生的朝阳将安第斯山脉向阳的一面雪坡映成金色，第一次在空中俯瞰日照金山，心情瞬间舒畅起来。

不过这次旅行的开局可一点都不舒畅。时间退回到两天前，那天上午我一直在家里等签证。旅行十余载，还是第一次在出发当天仍旧没有拿到通关文牒，就像要去挑战风车的堂吉诃德，出发时才发现手无寸铁。我给领事馆打了一上午电话，每次接通后听到的都是提前录好的西班牙语和中文问候：感谢您致电智利领事馆，如需帮助请按9，可按键一转，永远都是忙音。也因为迟迟没有拿到签证，我既没有订酒店也不敢出机票，还没出发就抱定随遇而安的心态，可这是一种被动的随遇而安，并直接影响了食欲。

中午爸爸做了好几道菜为我送行，可我却吃得淡然无味，因为能不能走还是未知数，没吃两口就撂下筷子。电视聒噪地响着，每个字都能听懂，连在一起却没有意义。此时的自己就像被签证官紧锁在抽屉里的那本护照，四周漆黑一团，连呼吸都不通畅了。



金色的晚年时光


积雪覆盖的安第斯山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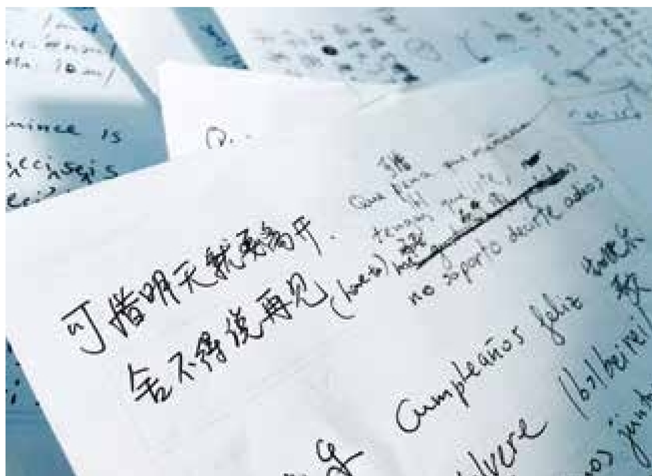
不过夜越黑暗，看到曙光的那一刻才越狂喜。下午两点，就在我拿起电话准备重拨时，它竟先声夺人，电话那头冷冷地说：“你好，你的智利签证已经出签，可以过来取了。”虽然这声音比自动答录机更加冷漠，可它却像注入身体的一针强心剂，不过是几滴冰冷的液体，却能把全身细胞一下子激活。这句“已经出签，可以过来取了”简直跟蓝色灯怪对阿拉丁说“小伙子，我可以满足你的任何愿望”具有同等功效，还眉飞色舞，还满天焰火。

其实我的愿望简单得只有五个字：我要去南美。

对我来说，去南美背包旅行是个藏在心中很久的梦，如果把环游世界比作一个闯关游戏，那么南美之旅将是这个游戏里的最后一关，也是最难的一关。迟迟没有动身前往南美大陆，不是不想，而是总被各种现实条件制约。

路途远花钱多自不必说，最大的难题出在签证上。虽然刚刚拿到了智利签证，20天前也获得了阿根廷签证，但按照我的旅行路线，还差一个最重要的秘鲁签证，可我已经没时间在国内办了，那不知又会耽误多少时间，很可能办好时阿根廷签证已经过期。所以只能先到南美再说，然后走一步算一步。

语言不通也是一个大麻烦，绝大多数南美人讲西班牙语（除了巴西人讲葡萄牙语），若想旅行得更接地气，至少要掌握一些最常用的词句。出发前我特意找了一个西班牙语老师，西班牙小伙搂大卫（他每次自我介绍时会说，搂是搂搂抱抱的搂，大象的大，卫生间的卫）放弃了老家的高薪医生工作跑到中国来当流浪歌手，他的中文极好，好到可以用中文写书。有一次我问他的助理去哪儿了，搂大卫说助理回北京了，上了一个研究生。我说那不错啊，好好学习去了。搂大卫眯起眼睛笑着说不是不是，她找了一个男朋友，是个研究生。瞧这“上”字用的，比中国人还中国人。我们的教学工作在丽江的阳光下进行了两个星期，从最基本的音标语法到一些旅行中的常用词句。我想起什么就先在本子上写出中文，然后他在旁边标注西班牙文，比如：机场、火车站、行李寄存处、冷、热、厕所在哪儿、我要吃饭、我来自中国、我爱你，“三字经”等等。当我把“可惜明天就要离开，舍不得说再见”写在本子上时，搂大卫皱起鼻翼问我：“用不用这么文艺啊？你确定能用得到？你确定用得到的时候你能说得出来？”我咧嘴一笑说：“用得着的时候，我就拿出这张讲义对着念。”



我的西班牙语讲义

除了签证和语言关，因为知道南美治安不好，我不得不为这次旅行买了双保险——所有重要装备都有备份。我带了两台单反相机、两个手机、两张信用卡，分别放在不同背包里，即使其中一套被偷被抢，旅行仍旧可以进行到底。这么做的好处跟坏处一样显而易见：心里踏实的同时，行李已然超重。

时间总是公允。正如你的一天是24个小时，我的也一分不多，一秒不少。我以为时间也总是匀速前进，可在那个通知出签的电话之前，时间慢得像蜗牛爬，在那之后，时间又一个跟头栽下山顶，快得让我看不清掠过眼前的风景。我收拾好行李，坐动车从天津到北京，去领事馆取签证，给航空公司打电话确认出票，好在起飞时间是在第二天凌晨，一看时间还富裕，又约了两三个朋友在三里屯见面。大家都嘱咐我要注意安全，我笑着说没事没事，可心里却直打鼓，真的会没事吗？毕竟，我要去的可是马尔克斯笔下那个充满魔幻现实主义色彩的神奇大陆。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为了去看那个梦寐以求的世界，我已做好迎接一切危险与麻烦的准备。

晚上10点半，朋友把我送到首都机场2号航站楼。自从T3抢走T2大部分国际航线的生意，这里的国际候机区就变得风光不再，这个时段只剩下零星几个红眼航班。那些在免税店购完物刷完卡的人再也找不到事情做，纷纷回到登机口旁的座位上打起瞌睡。坐在我对面的金发美女双目微闭，脑袋不听使唤地一次次朝下点着，我看着都替她难受。

从登机口的玻璃幕墙往外望去，一架法航客机稳稳停在夜色中，机头机翼机尾闪烁出的光辉勾勒出它的庞大轮廓，两个小时后它将带我飞往巴黎。这将是我有生以来耗时最长的一次飞行，从北京到巴黎要11个小时，然后转机停留19个小时，再飞往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又需要14个小时，11＋19＋14＝44。哦，我的天！

虽然飞行时长将近两天两夜，可我却从没为时间虚度而感到无聊，因为还有太多行前功课要做。

首先是设计旅行线路。人们熟知的南美景点星罗棋布，安第斯雪山、亚马孙雨林、复活节岛人像、里约热内卢的海滩、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探戈……随便拉个清单都能让人狂咽口水。可这次旅行我没打算走常规路线，而是选择了格瓦拉在《摩托日记》中走的那条路。这条路从阿根廷到智利再到秘鲁，现成的旅行攻略无法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于是这本《摩托日记》就取代以往旅行必备的LP（孤独星球）成为我的南美旅行圣经。我要先在书中找到中文地名，比如我在第24页（上海译文出版社版本）倒数第3行看到一个叫作圣马丁德洛斯安第斯的地名，然后在地图上仔细看了半天才找到一行小字写着San Martin de los Andes，再把这些点连成线，就成了独一无二的摩托日记之路。由于所有地名都隐藏在字里行间，这让设计线路几乎成了一个寻宝游戏。


旅行圣经：《摩托日记》

除了设计旅行线路，还有一个让我一直纠结的问题是究竟应该直接飞到布宜诺斯艾利斯马上开启全新旅行，还是应该先在圣地亚哥逗留两天把秘鲁签证办好，因为网上传言圣地亚哥的出签率很高。我担心一旦到了阿根廷办不成，再回智利后又错过了办理的黄金时间。思前想后，终于决定还是应该稳扎稳打，于是在巴黎转机时预订了这家位于圣地亚哥老城区的安第斯青旅。

在飞机上我还草拟了几个问题，希望能够通过这次旅行找到答案，因为独自旅行时我们经常处于一种不被外界打扰的真空状态，这种状态特别适合深度思考。我拟出的问题包括：如何看待旅行者的职业化，读书和行路究竟哪个重要，如何在旅行中获得内心的平静，等等。另外我知道格瓦拉在摩托日记的旅行中找到了自己的人生信仰，我也希望这次旅行能够为我解答一些关于信仰的疑惑。不过是否能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心里一点底都没有。

安第斯青旅在南美洲排名靠前，我也一目了然地发现了它的好。老城区是游客最密集的地方，从地图上看，这家青旅周边景点众多，去哪儿都比较方便。除此之外，这里不仅硬件够硬，还把软服务渗透到每一个角落。这种服务不仅体现在工作人员的热情友好，还有氛围的轻松自在，让踏入门槛的每个客人都能很快放下防备，融入其中。当坐在身旁的两位老人起身时，我微笑着跟他们打了个招呼，他们神态放松，也朝我点点头。

现在是圣地亚哥时间5月9日上午10点，也是北京时间晚上10点，这是我的标准上床时间，眼皮已经在生物钟的操控下开始打架。但我必须强打精神，先用手掌拍了两下脑门让自己保持清醒，然后打开笔记本电脑连上无线网络。首先要预订秘鲁的机票和酒店，机票行程单和酒店预订单可是申请签证的两个必选项，再加上之前已经准备好的存款证明、信用卡复印件、护照复印件、两寸白底照片，我在脑子里把所有签证资料一一打钩，然后把它们码放整齐放入档案袋。跟前台姑娘询问秘鲁大使馆的地址时，她耐心地帮我在地图上标出，还告诉我该怎么坐地铁。

走出青旅大门，阳光照耀的圣地亚哥气温舒适，有点冷，却还没冷到需要穿秋裤的程度。

二

使馆区位于圣地亚哥新城，这里环境清幽，绿化度极高，气质上与熙来攘往的老城截然不同。许多装修高档的餐厅隐身其中，倒是不怕别人找不到，反正在使馆上班的人都有自己的小圈子，一传十，十就能传

百。路过一家叫作Merken的餐厅，外墙上涂满斑斓夺目的色块，就像看到了南美人张扬的性格。

按照地图所示，从地铁站出来没走多久就到了秘鲁大使馆，可它浑身包裹着只有建筑工地才用的蓝色塑料布，原来正在重新装修。蓝布上贴着一张塑封的A4纸，上面打印着签证处的新地址。我在地图上定位，不算太远，就在五个街区之外。

临时签证处一如它的名字，看不到永久性设备，桌椅板凳都是活的，仿佛可以一夜搬来一夜搬走，连排号的纸条都不是从机器里吐出，而是由问讯处的工作人员手写。叫到我时，赶紧抱着一摞申请资料走到签证柜台。窗口后面的签证官40岁上下年纪，黑头发黄皮肤，有几分东方人长相，软塌塌的头发三七分，戴着金丝边眼镜，说话时音量不大，气质儒雅，我猜他平时也不怎么爱生气。他接过我的资料低着头从前往后翻了一遍，再抬头时用手扶了扶眼镜上的鼻托。



圣地亚哥Merken餐厅

“你好，你去秘鲁干什么？”

“旅游。”

“我看了你的资料，基本没问题，但是……”——万事都怕“但是”——“少了一份在职证明文件。”

“我没有工作，我的意思是我没有朝九晚五的固定工作，我是自由职

业者，没法开在职证明啊。”以前申请欧洲签证时，在工作一栏我填的都是自由职业者，也从未被要求提供在职证明。

“那你平常干什么？”

“每年用四五个月在世界各地旅行。”我没有吹牛，我把自己写的书作为补充资料递给他看。

“我也喜欢你的工作，咱俩能不能交换？”他竟然开起玩笑，又继续说，“可是你提供不了证明，我就没法向上级提交报告，这是我们使馆的规定。”

“您看我都已经在南美了，是否还有其他办法可以通融？”

签证官想了一下说道：“我本人相信你的确是去秘鲁旅行，可规定就是规定。或者，你可以去你们国家的使馆咨询一下，看看他们能不能给你出一份领事函，说明你是谁，来自哪里，只要上面有公章，我就可以用它替代在职证明，然后给你发签证。”说着他就把我的资料从窗口里推出来。

使馆区的意思就是各个使馆都挨得很近。从秘鲁签证处走了三个街区就看到一面飘扬的五星红旗，心中感到亲切的同时也泛起一阵忐忑，之前从没跟中国驻外使馆打过交道，完全摸不清他们的出牌套路，是拔刀相助还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我越想越忐忑。

使馆的铁门牢牢紧闭，原来已经过了上午的办公时间。

于是中午我在Merken餐厅点了一份商务套餐，可越吃越困，就差趴在桌子上睡着了，现在别说拍脑门，就是自己抽自己耳光都不太管用，唯一能跟睡意抗衡的，只有心中的惶恐。虽然还没踏入使馆的大门，但感觉这事儿凶多吉少。又想这次旅行可真是出师不利，看来跟签证作斗争也算是取经路上要面对的九九八十一难了，这想法又让我一下来了斗志。

下午两点，我按照办公时间第一个来到中国大使馆，可等了一刻钟，仍旧大门紧闭。我按响电铃，不一会儿，从呼叫器里传来一位中年女士的声音。“下午好。”那个声音用西班牙语说道。我想中国使馆的工

作人员应该都听得懂中文，就小心地用中文说："您好，我来自中国，有事情求助使馆。"那个声音从西班牙语改成香港味的普通话说："领事在开会，你明天来。"说完这句话，呼叫器上的背景灯同时暗了下去。

第二天一早我轻车熟路地来到使馆，再次看到国旗时，忐忑依旧。这次铁门是敞开的，我把护照交给警卫查验后，昨天那位说"港普"的女士把我带到领事办公室。

领事看起来已经快到退休年龄，身材高大，留着大背头，穿灰色高领中山装，手里端着一个白瓷茶杯，无论打扮还是做派都像活在改革开放前。领事先生面无表情地打量着我，气氛有点冷。

在我说明来意后，他说道："我没法给你出领事函，我又不知道你是干什么的。"语气听起来有点不耐烦。

"麻烦您了，就是一个简单的证明，您帮帮忙。"

"办不了就是办不了，什么简单证明，我要承担责任的！"不知不觉中，他的声调升了八度。

"您可以给我户籍所在地的公安局打电话，一查就能知道。您看我也不像坏人。"我想用最后这句调节一下气氛，还挤出两声干笑，可笑声还没落地就听到领事大声说道："什么不像坏人，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坏人，你不用跟我嬉皮笑脸，不能办就是不能办，我没有这个义务！"

局面已经朝着最坏的方向发展。我还想垂死挣扎，就把护照翻到第一页，对着上面的文字念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请各国军政机关对持照人予以通行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然后又鼓足勇气继续说道："您作为中国政府的工作人员，为什么就不能帮一下自己人呢？"

"你现在可以离开我的办公室了。"他下了逐客令，如果把这句话翻译成他心里的话就是：你给我滚！

走出大使馆，我竟茫茫然不知道该往哪儿去，走着走着，双脚又把我带回秘鲁签证处。再进去试一次吧，死马当活马医也好，不能就这么放弃。

签证官还是昨天那位，当他知道我尝试无果后，再次表示自己的无能为力："那就下次再来秘鲁吧，反正马丘比丘（Machu Picchu）永远

都在那里。记得下次出国前一定先办好签证。”他的语气还是那么轻松平和，就像一位长者在安慰一个受伤的小孩。反观中国使馆那位领事，态度简直是180度转弯，这还是面对本国公民，不过可能也只敢对本国公民这样。

抵达南美后的36个小时，我不是在签证处就是在前往签证处的路上，大好时光付诸流水。又自责判断失误，早知如此就直接去阿根廷了，真是“偷鸡不成反蚀把米”。拿不到秘鲁签证，接下来的旅行计划就要相应调整了，因为《摩托日记》中的一多半故事发生在秘鲁。策划了那么久，难道就这样不了了之？所以我的B计划并不是另起炉灶，而是打算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秘鲁签证处再碰碰运气。

格瓦拉当年也遇到跟我相同的麻烦。他第一次申请秘鲁签证时也被拒签，理由是他的祖国阿根廷拒绝给他发领事函（就跟中国大使馆不管我一样），但后来峰回路转，格瓦拉在《摩托日记》中写道：“我们只能向大使馆求助，但是他最后对我们的态度变得温和了，还给我们发了去秘鲁的签证，收费400比索。”

看来凡事只要不死心，就还有希望。我只能自己给自己提供正能量。

三

从安第斯青旅步行五分钟就能走到武器广场（Plaza de Armas）。这里有点像老北京的天桥，卖艺人各自划分地盘，只不过把京剧换成歌剧，把武术换成街舞，把相声换成脱口秀。只要他们一亮相，总能围拢过来一圈游客。每轮表演结束，卖艺人就把黑礼帽翻过来捧在手心，然后走进观众堆里，一边收钱，一边向大家道谢。反正有钱的捧钱场，没钱的继续烘托人气，这种商业模式在古今中外竟没有什么不同，艺人们虽然没法发家致富，但也足够养家糊口。

本来昨天晚上就想来武器广场，可回到青旅后马上意识模糊，连晚饭都没顾上吃，倒头睡到半夜两点，醒来后却再也睡不着了。这该死的时差！这该死的生物钟！而且我从出发那天就开始便秘，已经连着四

天，现在一走路总觉得身体比之前重了一两公斤，还老爱放屁，看来身体还没跟上旅行的节奏。再加上这两天被秘鲁签证搞没了心情搞没了胃口，竟有点自怨自艾，跑这么远，心累身体更累，简直活受罪。不过话又说回来，一个常年在外的旅行者有这种想法也挺奇怪的，我只能把这归结为时差错乱导致的心理低潮期。虽然以前也犯过同样的毛病，却从来没有这次严重。难道是想家了？我赶紧斩断这没出息的想法。

说来凑巧，今天我在武器广场看到了三个小丑。

第一个就是那种最常见的，身穿肥大的红白条纹衣服，脚踏码数大了一倍的尖头皮靴，头上顶着蓬松的绿色假发，脸上用橡皮绳绷着一个红鼻头，他走到哪里，孩子们就围到哪里。小丑握着一根筷子一样的铁棍，棍子的另一头焊着一个环形铁丝圈，他把铁圈浸在肥皂水里，然后慢慢提起，就拉出一道圆柱形的水晶膜。他小心翼翼地把铁圈从水平位置转到垂直位置，那矮胖的圆柱就成了一条空心隧道，还闪着彩虹般的光芒。只见隧道越来越长，随着啪的一声轻响，化为乌有。孩子们不干了，吵着让他再拉另一个。

第二个小丑其实是一群小丑，只不过他们都打扮成相同的模样——《蝙蝠侠前传》里希斯·莱杰的小丑造型——浑身上下的衣服比乌鸦还黑，脸上敷着石膏色的粉底，一边一个黑眼圈，鲜红的嘴唇一直延伸到耳际，这身打扮要是出现在子夜时的墓地，一定非常惊悚。这群小丑看起来属于某个大学舞蹈社团，他们并没有表演节目，而是在排练一场现代舞。站在最前面的舞蹈教练把连贯动作分解，然后一二三四、二二三四地指导学生跟着节拍做出各种扭肩甩头的动作。他们选择在这里排练，不仅练了舞，更练了胆，这样正式演出时就能专注于动作，而不会再去顾虑观众的目光了。


打扮成希斯·莱杰的小丑

在武器广场上还有一片专属画家的区域。画家们各自忙碌，有的在帮游客画肖像，有的在临摹广场上的街景，还有的在专心致志讨价还价。游客是消费的绝对主力，不用揣测我就能知道他们的想法，因为我也是游客。除了看画作的颜色和主题是否称心之外，还要考虑这画买回家后摆放的位置，另外是否方便携带也是考量要素之一。即使我喜欢某幅作品，可一想到后面还有两三个月要走，背着抱着都不方便，这想法也就烟消云散了。

有的画家专门画那种五官比例夸张的人物素描，可我说的小丑并不是丑模丑样的丑。第三个小丑其实是一幅油画的主角，与之前两个不同，在他的眼角，存着一滴眼泪。

我想起前几年看到的另一幅小丑照片，那是一张肖像照，真人出镜，挂在莫斯科马戏团散场通道的走廊上。照片上的小丑残妆半卸，那张脸就像是用湿毛巾随便抹了一把，完好的妆容花得姹紫嫣红，让他更像小丑了。在他的眼角，同样挂着一颗晶莹的泪。



小丑的眼泪

在看过几场原汁原味的马戏表演之后，我才知道原来在马戏团里地位最高的并不是驯兽师和飘来荡去的空中飞人，而是小丑，他负责串场和救场。当舞台转换，小丑出场，聚光灯只关照他一个人，他玩抛接球，可就是永远接不住，他玩喷火，火星差点燎到他的假发，演技不是太烂而是太赞。当演员失误，小丑出场，他把一个个玩具抛向四面八方的看台，孩子们的注意力就被瞬间转移。

百老汇音乐剧《小夜曲》（A Little Night Music）中有一首插曲就叫作《小丑进场》（Send In The Clowns）。女主角的生活一直不太顺利，一次她邂逅曾经的情人，打算重拾旧爱，没想到旧爱已有新欢，为了化解尴尬气氛，她唱起《小丑进场》。

是啊，我们的生活都不是童话故事，总会有无风而起的波澜。现状虽然不能尽如人意，但也还要继续。我是不是也该让心中的小丑出场了？

圣地亚哥之路的宣传单页摆在青旅前台旁一排木格子里，那里还有其他一些旅游线路推荐，本来我一眼看中的是迈波河谷一日游，可一上午都耽误在使馆和签证处，转天又是一大早的航班，不得不退而求其次选择了这条半天的旅游线路。

整个中午我都待在武器广场，吃饭、看表演、寄明信片。大约在差一刻两点时，导游就先到了，他很容易辨认，套头衫胸口位置印着圣地亚哥之路的绿色Logo（标识），跟宣传单页上的一模一样。

武器广场呈正方形，我们先顺着正方形左边向下的延长线来到圣地亚哥最繁华的商业街，这里人流密集，制造出一个噪音区，仿佛有一万张嘴在同时说话。左右两边的商店看起来十分平民化，售卖的都是日用百货和一些本土服装品牌，通讯器材店的橱窗里也看不到最新一代的苹果手机，虽说智利是南美最富裕的国家，但感觉比世界潮流慢了不止半拍。

路过一家咖啡馆时，导游指着说："大腿咖啡馆，非常有名，服务员都穿得比较少。这是我们智利人对天主教保守教规的一种默默反抗，不过最常光顾的全是刚上岸的水手，你们知道，他们都比较那个……"

从商业街往左转，穿过两个街区后我们来到宪法广场。广场上不仅站着一排面色冷峻的士兵，还趴着十几条流浪狗，看来这座城市对狗比较亲近，才能让它们放下防备随地就寝。导游说："在军政府统治智利的十几年里，宪法广场并不对外开放，那个时候非常恐怖，好几千人被秘密绑架杀害……"我对政治不感兴趣，于是他说的话就听两耳朵冒一耳朵，但还是记住了导游说当时六个人以上的集会就会被警察射杀，我想，如果在当时我们这个徒步团十几个人，可能还没离开宪法广场就都已经挂了。


街头艺人在十字路口表演

在去圣母山的路上要过好几个红绿灯，其中几个路口较宽，每个路口前都把守着一位街头艺人。他们在红灯亮起时马上冲到斑马线前开始表演，舞旗的、喷火的、顶缸的（这位长得很像华人，我强烈怀疑他是从吴桥流浪到智利的杂技演员），一出手就得拿出看家本领夺人眼球，

因为他们的表演时间只有几十秒，在绿灯亮起前，还要飞奔到各个汽车窗口要小费。我看做这行还得有点察言观色的本领，遇到那种目视前方不打算给小费的，就不能纠缠，否则只会耽误自己赚钱的时间。

穿过马波乔河（Río　Mapocho），圣母山矗立在眼前。它属于安第斯山支脉，刚好和主峰一起将城市围在中间。站在山顶眺望城市，近处是西班牙殖民者盖的老城，楼都不高，扁平式分布；远处则是高楼林立的现代化新城，许多跨国公司的南美大本营设在那里。城市与天空之间用一层灰色的雾气过渡。

导游掏出一张明信片递给大家传阅，一看就知道是在我们站脚的位置拍的，因为前景完全一样，可远景就不同了，城市与天空之间的那层雾气竟被神奇地替换成连绵的雪山。导游说："这是天晴的时候。"这时我才注意到今天天气的确不如昨天灿烂。导游继续说："这两年圣地亚哥雾霾特别严重，如果不刮风吹走雾霾，我的嗓子就不舒服。"像是被他自己提醒了似的，导游突兀地咳嗽了一下，然后说道："这可不是因为当导游天天说话的原因，真的是空气变差了。"

我的思路一下子跳回那个我一个人生活了十年的北京。天气晴朗时，站在国贸、大望路附近的高楼上能看到西山清晰的轮廓，可现在这样的日子越来越少了。思路再次跳跃，这两天为了办签证坐了几次地铁，每次地铁里都拥挤不堪，有时实在上不去，不得不等下一班。

哎，我都跑到南美了，可还是逃不出雾霾和挤地铁这两座五指山啊！想到这里，竟有一种一见如故的亲切感，同时嘴角挤出一丝苦笑。

这还是两天来第一次笑吧，甭管甜笑苦笑，反正心情随之好转。嗯，小丑终于上场了。

第二章
从头开始

走出领事馆大门，一切希望都在阳光下曲终人散。不过我也没感到天要塌下来，因为已经尽力，再加上昨天的抢劫未遂事件，更觉得只要能平平安安地待在南美就好，去哪儿不去哪儿都没那么重要了。看来所谓的平常心往往都是在遭遇挫折后磨砺出来的，那些声称看淡云烟的人不知曾吃过多少的苦。

一

我坐在青旅露台上。

露台悬在四人间宿舍的外面，就像房子长出的一只耳朵。我的屁股下面就是布宜诺斯艾利斯最著名的五月大道，它一头连着五月广场，另一头连着议会大厦，游客大多喜欢从一头走到另一头，因为两边都是19世纪建筑，如同参观一座露天建筑博物馆。白天时路过大道中段的托托尼咖啡馆（CaféTortoni），等着喝咖啡的队伍一直排到门外，这景象让我联想到巴黎的香榭丽舍大街，难怪布宜诺斯艾利斯有个别名叫作南美巴黎。这里的人也跟巴黎人很像，《孤独星球》南美洲版上说，如果一个布宜人摔死，一定不是从摩天大楼上掉下来，而是从他们自以为是的骄傲上摔下来的。

这间名叫Terrazas Estoril的青年旅舍位于大道下段一幢欧式民宅的六层，还好楼道里装了电梯，不用我吭哧吭哧往上爬。那电梯四面用黑色栅栏封着，就像是个铁笼子，里外的人能彼此看见，有点像观光电梯，只不过观的都是楼道里的杂货和自行车。

早晨5点我就到了圣地亚哥机场，刚办好登机牌就被通知航班延误。可我发现自己一点脾气都没有，改签后找了个旮旯赶紧补觉，反正我对南美航班的准点率并没有任何期待，如果太准时，反倒跟我想象的不一样了。只是这样一耽误，抵达目的地时就过了中午。

下飞机后第一件事是换钱。我换了10美元的阿根廷比索，这点钱只够买张机场大巴车票和一瓶矿泉水。没换太多是因为机场汇率很低，1美元只能兑换5比索，旅游攻略上说黑市的牌价可比机场高多了。我就想先换点救急，其他等到了市区再说。



五月大道两边的建筑



在青旅办理入住手续时，前台伙计直截了当地问我是否需要换钱，然后他说出的数字是8，被他省略的完整句子是“这里的汇率是1比8”。我马上心算出拿这个汇率跟官方的一比，所有物价都被打了6.25折，我跟伙计把这几天在首都的花费换出来，不过还不放心，就问他：“我怎么知道你给我的不是假币？”他笑着说：“你换完钱还不是要拿来交房费，我有必要玩这种一手出一手进的把戏吗？再说你出去一花钱不就知道了，要是假的，我能跑，青旅还能跑？”说得很有道理，他继续说：“教你两招识别假币的办法，第一就是要有水印。”说着他把一张百元面值的钞票对着阳光照了照，又接着说：“你看这张钱，从正上方看这个阿拉伯数字100是绿色的，你再倾斜一个角度，就变成了黑色。”

佛罗里达大街跟五月大道（Avenida de Mayo）十字交叉，是这座城市最繁华的商业街。虽是商业街，布宜人却为这里增加了一些艺术调性，比如站在Galerias Pacifico购物中心，抬头就能看到天花板上的彩绘作品，这一点也和巴黎的老佛爷百货很像。

我在佛罗里达大街上看到许多站街人，全都五大三粗，胡子拉碴，是那种不良少年的成年版。每次从他们身边经过，都能看到一双双贼溜溜的眼睛盯着我看，然后嘴里像对暗号似的小声说：“换钱吗？换钱吗？”原来这里就是黑市。当他们异口同声地说出9这个数字时，我又心动了，心想还要在阿根廷待半个月，在青旅换的钱肯定不够。虽然黑市表面看起来更像黑社会，其实并不违法，他们从事交易的场地就在警察眼皮底下，而且几乎所有海外旅行者都在这里换钱。我走到其中一个面相还算和善的大叔面前，他看我停下，马上明确了我的客户身份。然后一转身，让我跟上，虽然不知道他要把我带到哪里，但连傻子都知道大街上可不是数钱换钱的好地方。他带我走进一间精品服装店的办公室，然后掏出一沓旧钞票，用手指蘸着唾沫点出我要的数目。我一张张地核对有没有水印以及数字会不会变色，看起来就像个行家里手。确认不是假币后，我把对应数目的美元交给他，他倒是对我很放心，看都没看就把美元塞进钱包，还欢快地吹了一声口哨，表示合作愉快。我们从精品店走出后，一个朝左，一个往右，就此分道扬镳。

晚上在五月大道的一家中餐馆吃自助，微火烹着的都是符合老外口味的改良中国菜，什么咕噜肉、素春卷、炸鸡翅，荤素搭配出三四十种。自助餐不按人头收费，而是根据盘子里的菜品重量，1公斤36比

索，我这份刚好0.6公斤，老板给抹了零，收了21比索。福建老板十分健谈，但说来说去都是表面上的话，核心意思是想回国发展，因为这几年国内形势大好，家乡的人都发财了，可回去后又不知道能做什么，说着他就抓了几下头发，表示自己的一筹莫展。我说起今天换了三次钱，从5到8到9，真是不比不知道，一家更比一家高。老板问我：“那还要不要再换点？我给你10！”我在感到惊讶（整整是官方汇率的两倍）的同时又暗自烦恼，因为之前换的钱已经足够接下来半个月的花销，再多就浪费了，铺张又不是我的风格。

夜色不知不觉罩下来，从青旅露台往五月大道望去，所有路灯、景观灯以及家家户户的照明灯全都亮起来，竟然产生比白天更明亮的错觉。

应该是在初中时才知道世界上有座名叫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城市，当时就对它莫名产生一种好感，不知是因为名字好听，还是因为它真的很远，远得连时间和季节都和家乡完全相反。就像现在的傍晚正好对应家乡的黎明。

我的好朋友大冰最向往的地方就是布宜诺斯艾利斯，我问他为什么迟迟不去，他提起一个姑娘，他说如果知道跟她相处的时光如此短暂，当时就会不顾一切拥抱她。整整十年过去了，大冰再也没有找到那个姑娘，那个遥不可及的姑娘，遥不可及得就像他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之间的距离。一张机票就能让他飞到天边，可是朝哪个方向才能再次遇到心中的姑娘，他找不到答案。我和大冰共同的朋友，民谣诗人靳松还专门为他写了一首歌，叫作《远方的旅行者》，里面有几句歌词写道：

你曾是我流浪时一起抽都宝烟的兄弟

你心里爱着布宜诺斯艾利斯

那里有迷人的探戈

还有彩色的空气

远方走多远才能看得见

也许它就在你身边

现实的束缚像少年派的老虎

勇敢和它相处到达彼岸的幸福

王家卫作品《春光乍泄》讲述的是两个异乡人在这座城市发生的故事。影片开头是一组快速剪切镜头，两本护照，黎耀辉（梁朝伟饰）与何宝荣（张国荣饰）在办理阿根廷入境手续，尘埃落定，那一天是1995年5月12日（不算巧合的巧合是，我的入境日期是5月11日），随后片名隐去，两个男人出现在一间光线昏暗的旅馆房间里，何宝荣说出了电影里的第一句台词："黎耀辉，让我们从头开始。"

仿佛一个地方只要足够远，一切过往——快乐的不快乐的——都可以清零，然后从头开始。这也是很多人喜欢旅行的原因吧，其中也包括我。这十多年里我的确到过许多小时候连听都没听说过的地方，尤其最近几年，总是说走就走，越走越远。可这几年也是最没进步的几年，因为旅行多了之后，边际效用实际是递减的，走了很多路，却仿佛原地踏步。既然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是不是我也应该清一下零，然后"从头开始"？

《春光乍泄》的结尾，黎耀辉来到台北的辽宁街夜市，见到了小张（张震饰，黎耀辉在阿根廷遇到的一个边旅行边打工的青年）的家人，黎耀辉的旁白说道："我终于明白他可以开开心心在外面走来走去的原因，他知道有处地方可以让他回去。"

我也有的。所以我不怕任何"从头开始"。

二

转天是星期天。在圣特尔莫区有个古董集市，说是古董集市，卖的却全是新东西，其中旅游纪念品占了十之七八。有的摊主为了让游客知道自己手里的都是本地货，还特意挂出一块木牌，上面写着：非中国制造。

过去圣特尔莫区租金便宜，吸引了很多艺术家，后来地皮贵了，艺术家租不起，只有在星期日"赶集"时才能理直气壮地回归，于是在密密麻麻的摊位和游客之间，许多街头画家和探戈舞者又点缀进去。

中午去了一间牛排馆，就在集市旁边，等了一个小时才空出一张桌子。我是冲着潘帕斯牛排的名号来的，果然没让我失望，端上来的牛排厚厚实实一大坨。我要的是七分熟，一刀切下去就从牛肉纤维中渗出粉红色汁水，我知道如果三分熟，汁水的颜色就是鲜红的，如果全熟，就又变成透明的。切成小块的牛肉嚼两口就化在了舌尖上，不像有些老牛肉越嚼腮帮子越疼。跟牛排一起上桌的还有一盘配菜，里面混着辣椒酱、青橄榄、西红柿干和山羊奶酪，等我把桌子上的一切吃得盘干碗净，就觉得自己已经抵达老和尚的境界——可以过午不食了。



著名的潘帕斯牛排

从圣特尔莫区到博卡区有一趟公交车，可能是周日的缘故，车上人不多，基本都是当地老头老太。过站时又上来一位满头白发的老太太，可她只会讲英语，跟司机鸡同鸭讲了半天，还是没问明白该在哪站下车。这时围过来五六个当地老头老太，纷纷用蹩脚的英文问清目的地后又七嘴八舌地给出建议，虽然他们讲的英语支离破碎，可拼凑出的热情连我这个旁观者都感到温暖，看来布宜人也不像传说中那么高冷。

Caminito（卡米尼托）是博卡区色彩最丰富的地方，不不不，说这里是全世界色彩最丰富的地方也不为过——就我曾看过的那个世界来说。门窗瓦檐上的色彩就像是用油漆桶直接泼上去的，大块大块，色彩斑斓，却又粗中有细，比如一栋木板房，墙皮被刷成滴血的鲜红，窗框比雨后天空还蓝，窗棂又是刚打出的蛋黄色。本来这三原色的撞色搭配也不算高明，可在Caminito几乎每幢房子的用色都那么大胆那么明艳，组合在一起的规模效应就让人以为走进了一个彩色的童话。

布宜诺斯艾利斯被公认为探戈舞的起源之地，这毋庸置疑，但在布宜人内部争论的却是探戈舞究竟是从哪个地方开始流行的。有一种说法坚定地认为Caminito就是起源地，理由是这里的居民大多是从欧洲移民过来的蓝领阶级，他们在繁重劳动之余，喜欢用轻松的舞蹈化解疲劳，有心人把这些零散简单的舞步排列组合，再加入一点点阳光和一点点南美人的刚毅性格，就成了现代探戈舞的前身。于是在Caminito，几乎每家餐厅和咖啡馆都用现场探戈表演来吸引游客就座，我也连着看了几场原汁原味的探戈舞演出。我发现男女舞者的上半身基本保持一个姿势，变化不大，下半身的动作却让人眼花缭乱，尤其是女舞者的两条长腿，在地上画来画去，在空中踢来踢去，在男舞伴身上缠来缠去，聚焦了超过百分之九十的视线。



街头的探戈表演



Caminito色彩鲜艳的房子

作为蓝领阶级的大本营，博卡区的治安出名的差。青旅前台的伙计建议我不要去Caminito之外游客稀少的地方。可我在地图上看到博卡青年队的主场就在附近，那可是亿万球迷心中的“麦加”，于是决定铤而走险。虽然这段路不过七八百米，可每一步都走得提心吊胆，每次看到站在街边的当地人有意无意地把目光放在我身上时，都会感到浑身一紧，然后臆想出人家动刀动枪把我逼到墙角再抢劫一空的戏码，好在这出内心戏演了不到五分钟就剧终了。

矗立在眼前的博卡青年队主场呈长方形，外墙刷着跟球队队服颜色相同的深蓝和明黄色。当地人觉得这球场就像是个装巧克力的盒子，于是“糖果盒”球场的名字不胫而走。虽然今天有比赛，却是踢客场，于是“糖果盒”显得有点冷清。可对面的博卡青年博物馆里一点都不冷清，一辆辆大巴卸下一拨拨球迷，所有人都在寻找一个相同的名字：迭戈·马拉多纳。对阿根廷人来说，这个名字就是足球的代名词。

虽然看不成博卡青年的比赛，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还有另一支世界级的足球俱乐部——河床队。回到青旅后，我马上报了晚上的看球团。

在前往球场的大巴上，导游连着说了好几个“千万不要”：“下车后大家一起走，千万不要单独行动，想上厕所的，进球场再说。我再提醒一下，就是从下车后到检票前千万不要把球票拿在手里，被抢走我可不负责，也没人会保护你。找到自己的座位后，千万不要拿手机和相机拍照，还是那句话，要是被抢可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几句话让我的神经紧绷起来，感觉自己即将前往世界最危险的地方，这简直不是看球，而是奔赴刀山火海。大巴车里刚刚还热热闹闹的气氛一下子被降了温，看来每个人的担心都不亚于我。导游觉得吓唬的目的已经达到，就缓和了一下语气继续说道：“其实这场比赛还好啦，没什么火药味，要是你们早来一个星期，就能赶上博卡跟河床的德比大战，那简直就是一场战争。当时我也在现场，两队球迷都把对方的旗子踩在脚下，然后放火点着。可惜这种火爆场面每年只有两次，我嗓子都喊哑了。”



“糖果盒”球场



光头球迷把手挥成刀

进场后看球团各自入座，为了让大家坐得更团结更有气势更不容易被欺负，我们的座位并不是一字排开，而是四乘五的矩阵。客队球迷入场前倒是天下太平，甚至还有一点温情，大家把门票折成纸飞机，看谁的能飞更远。我的飞机起飞后马上遭遇气流打压，猛地一沉，差点“坠毁”，紧接着它又被另一股上升气流托起，最终有惊无险地落在体育场内。等客队球迷一入场，所有主队球迷都把武器对准球门后的两个客队看台，他们的武器就是脏话，如果能从嘴里射子弹，那看台上早就尸横遍野了。

一位穿着主队球衣的光头大哥坐在我的正下方，虽然看不到他的表情，但他的所有情绪都通过动作表达了出来。主队进攻时，他把双手摇得像雨刷器，还带领球迷一起唱队歌，一句比一句节奏快，就像吹响了冲锋号；当后卫丢了球，他就把左手当成刀，一下下劈着空气，同时嘴里咒骂连连；当客队差点进球，他简直疯狂得不可抑制，愤怒地挥舞起两把手刀在空中狂砍滥剁；河床队终于进球了，他把双手握成拳头，再次带领大家唱起更嘹亮的队歌。

我突然想起上周的德比大战，“庆幸自己错过了战争”和“遗憾没看成最热闹的好戏”这两种截然相反的想法竟从心底同时升起。

三

青旅大门24小时上着锁，进门需要先按门铃，然后由前台伙计跑过来开门。这和世界上大多数客栈酒店开门做生意的经营策略背道而驰。这样看起来十分安全，却让住客少了几分安全感。对此伙计解释说，布宜诺斯艾利斯可不是个安全的城市，关着门都会被抢，更何况开门了。

星期日从博卡区回到市中心后，我提前两站下了公交车，打算沿着五月大道走回青旅，顺便拍些街边的老建筑。很多店铺在星期日关门歇业，街上行人很少，看起来有点空旷。

刚走了半站地，突然有人从身后叫住我。我一回头，眼前出现一个戴着墨镜的时髦女士，她笑着用英语对我说：“鸟屎掉你包上了！要走运了！”我把背包从身后挪到胸前，黑色帆布面上果然摊着两块稀湿的淡黄色污迹，还发出刺鼻的酸气，让人直犯恶心。我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天降好运”，那位女士又体贴地说：“我来帮你吧。”说着就从她的挎包里拿出一瓶矿泉水和一包面巾纸，我嘴上心里都连着说了好几遍感谢。就在我把背包递到她手里时，眼角的余光扫到从马路对面径直朝我们走来一个身材高大的家伙，他的步速很快。我觉得哪里不对劲，就有点紧张。这时那位女士也朝大高个的方向看了一眼，但她的眼神里是有内容的，直觉告诉我：“他们俩认识。”同时我察觉把包交到她手里时，她在暗暗使劲，这些想法和动作都发生在电光火石的瞬间。此时大高个离我们所站的边道位置还有四五步距离，我知道事不宜迟，“噌”地一下又把背包夺回手里，嘴里飞快地说了几句：“不用麻烦了，谢谢，再见。”随后转身大踏步离开。好在没人追上来，但我脚下却不敢怠慢，直接跑回了青旅。按响门铃后仍旧惊魂未定，等着伙计过来开门的工夫，竟感觉一秒长过一个世纪。

前台伙计看我六神无主的样子，忙问发生了什么事。我坐在沙发里一边喘着粗气一边把刚才的一幕复述了一遍，并且把我的猜疑也一块儿说了。伙计用一种见怪不怪的口吻说道：“还好你跑得快，这是布宜诺斯艾利斯最典型的抢劫方式。你包上的鸟屎就是那个女人泼上去的，其实也不是鸟屎，而是一种化学物质，能散发臭气。”我再一看背包，那两摊污迹已经干了，留下灰白色的痕迹，但味道依然刺鼻。伙计凑过鼻孔闻了一下，说：“对，就是这个味道。一旦你让她帮忙擦拭，她会马上把背包递给那个大高个，他拿起背包就往巷子里跑，你肯定追不上，你追的时候，女的也早就跑了。他们专挑星期日作案，因为街上没有巡警。你又是一个人，没有同伴，自然就成了他们的猎物。”

听完伙计的分析，我脑门上冒出一层冷汗，同时冒出的还有一阵后怕。刚才要是反应慢一秒，故事就按照写好的剧本演了。包丢了倒无所谓，但里面有我的护照，要是护照丢了，也就不用纠结是否办得成秘鲁签证的问题，现在就可以打道回府了。虽然也听说有的义匪只要财物，会把证件扔在附近的垃圾桶里，可即使那样，找回来的概率也跟大海捞针一样。

这一次，又是第六感救了我。常年旅行让我总结出一条经验：当我遇到麻烦主动向当地人求助时，遇到的百分百都是热心肠；相反要是陌生人平白无故地接近我说要给我提供一些帮助时，我就会对他的动机产生疑问。虽然骗子擅长演戏，但以他们的段位还没修炼到可以自如控制眼神的境界，他们毕竟心虚，于是眼神飘忽不定，遇到这样的人，我会马上离开。

终于等到秘鲁领事馆开门办公的星期一。领事馆就在五月广场旁边，从青旅走过去用不了10分钟，可我在里面逗留的时间更短。原来这里的领事馆只接受阿根廷公民和拥有阿根廷居留权的第三国公民申请签证，除此之外，概不办理。

走出领事馆大门，一切希望都在阳光下曲终人散。不过我也没感到天要塌下来，因为已经尽力，再加上昨天的抢劫未遂事件，更觉得只要能平平安安地待在南美就好，去哪儿不去哪儿都没那么重要了。看来所谓的平常心往往都是在遭遇挫折后磨砺出来的，那些声称看淡云烟的人不知曾吃过多少的苦。

虽然重走《摩托日记》之路还没开始就已经结束，但既然已经来到阿根廷，那格瓦拉的家乡还是要去看看。

第三章
寻找格瓦拉

我想起刚才骑行的那段上坡路。这其实很像我们追逐梦想的过程，虽然目标明确，但在实际过程中支撑我们前进的可能并不是那些宏大的愿景，而是身边的一些小事。就像那些花、那些树，看起来毫不起眼，但在某个瞬间，我们的意志全靠它们维系，让自己不至于半途而废。

一

我坐在长途大巴上。

长途车晚上9点从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长途车站出发，第二天早晨6点抵达科尔多瓦。上车前我把大背包塞进行李箱，随身只带着一个小背包，就是那个被“鸟屎”光顾的黑色帆布面背包。虽然污迹已经擦净了，但那股味道仍旧阴魂不散，青旅前台伙计用他的古龙水帮我喷了两下，却让那味道变得更加难闻了。

小背包里装着一本南美洲版本的《孤独星球》，书里囊括了背包旅行需要了解的吃住行攻略，我打算用它来重新规划旅行线路。既然去不成秘鲁，那就在阿根廷多待几天吧，我可以去南方看冰川，可以到北方看瀑布，伊瓜苏大瀑布横跨阿根廷、巴西两国，要是边境的巴西领馆好说话，我就去里约热内卢，反正南美那么大，一条路堵死了，还有千万条可以走！想到这，我发现这纯粹是自己在跟自己怄气，其实心里仍旧为不得不放弃《摩托日记》之旅而耿耿于怀，我原本希望通过重走这条路来获得一些精神方面的指引，结果又退回景点大串联的观光式旅行，

那和这几年走的路也没什么区别，走了很远却仍旧原地踏步。

根据以往在其他国家搭乘长途夜车的经验，这一夜肯定无法睡个囫囵觉了。可我刚把《孤独星球》翻到阿根廷这一章，在笔记本上写下“New Plan”这两个单词之后，意识就逐渐涣散，就像聚在一起的萤火虫一下子飞进了黑暗森林。再次醒来时，车窗外的天色已经泛出白光。这一夜连梦都没做一个，完全处于雷打不动的深度睡眠状态，又像是被人下了迷魂药，让我睡醒后担心自己的财色是不是都被偷走了。这是身体在连续几天奔波后的一种自我调节，之前的亚健康疲劳感终于一扫而空，生物钟也终于调到了阿根廷时间。

长途车抵达科尔多瓦客运总站后，还要再转一趟车前往一座叫作上格拉西亚的小镇，格瓦拉的童年就是在那里度过的。

下车后我沿着小镇的主街朝格瓦拉故居方向走去，街上的树比房子多，房子又比人多，放眼望去，满目苍翠。极高的森林覆盖率为这座小镇换来了阿根廷著名疗养胜地的美誉，小镇里还有池塘和湖泊，空气清新得就像经过了花香鸟语的过滤。我也一下子明白了格瓦拉的父母把家搬到这里的原因。小格瓦拉不到两岁时就得了哮喘，显然这绿肺一样的环境可以帮他缓解病情。

故居所在街道两侧全是独门独院的花园别墅，冷不丁冒出的几声狗吠却让这里更显宁静。建筑外墙的用色都比较素雅清淡，淡绿、浅灰、乳白，与四周的绵绵绿意非常合拍。若是把斑斓的Caminito搬到这里，就会显得十分突兀。

格瓦拉故居在2000年时被当地政府收购，随后在2001年改造成切·格瓦拉博物馆并对外开放。之前格瓦拉一家使用的卧室、起居室、厨房都被重新设计成展室，通过一条单向路线，参观者就能对格瓦拉的一生有一个俯瞰式了解。

博物馆展出着大量实物与历史照片。比如那辆在《摩托日记》里频繁出镜的诺顿牌大力神II型摩托（真品早在路上就散架了），这个黑家伙车轮很大，车座很矮，看起来能驮很多东西，难怪被叫作大力神，似乎天生就是为长途旅行准备的。

小格瓦拉的卧室里摆着许多西班牙语书籍，都是他幼年时的课外读物，我只认识其中一本，就是塞万提斯的传世名著《堂吉诃德》。心中

马上有个疑问，十来岁的男孩能啃得动这么大部头的著作吗？很快我就在旁边的注释文字中找到了答案。小格瓦拉因为哮喘休学一年，在这一年里，他的妈妈就成了他的全科教师。贵族出身的塞莉亚女士博学多才，在她的辅导下，格瓦拉利用这宝贵的一年时光阅读了大量书籍，这其中就包括《堂吉诃德》。这本书对格瓦拉的一生产生了深远影响，在那次摩托日记的旅行中，他有同伴有摩托，就像堂吉诃德有桑丘有瘦马，说不定他在出发前设定人员配置时就照搬了堂吉诃德的模式。在故居里我还看到格瓦拉写的一封家书，开头第一句话他就以堂吉诃德自比："我的脚跟再次碰到了罗西南特的肋骨，我将手挽盾牌，再次出征。"罗西南特就是那匹瘦马的名字。



格瓦拉故居外观



博物馆对格瓦拉的父母也做了比较详尽的介绍，我从他们身上找到了一些构成格瓦拉性格的遗传基因。塞莉亚女士虽然出生于贵族家庭，却天生叛逆，她喜欢穿男士长裤，在公共场合抽烟，开着自家汽车到处乱跑，她还是阿根廷最早乘飞机上天的女性之一。故居里挂着许多她的照片，她身材高挑，容貌俏丽，充满新时代女性的魅力。格瓦拉的父亲林奇先生虽然不像太太那样光芒四射，但他也曾做过一个非常勇敢的决定，当年为了给格瓦拉治病，毅然放弃了一座200公顷的马黛茶种植园，举家乔迁到上格拉西亚，一住就是十年。

我还在这里了解到那张著名肖像照背后的故事。在那张照片上，格瓦拉头戴贝雷帽，帽子正中缀着一颗金星，帽檐将他火焰般的乱发压住，露出光洁的额头和坚毅的眼神。那是在1960年，已经成为古巴国家领导人的格瓦拉在出席“库弗”号纪念活动（1936年，古巴“库弗”号轮船被美国中情局击沉，136人遇难）时被摄影师抓拍到的。摄影师后来回忆：“我永远忘不了他当时既坚定又痛苦的目光。”很快这张照片就被传遍世界，在格瓦拉去世后的1968年，巴黎爆发了一场由学生领导的“五月风暴”，走上街头的大学生举着格瓦拉的头像，高喊着：“切！切！切！”彼时的格瓦拉，已经成为全世界理想主义青年的代言人。

在故居走廊上，我遇到了少年时代的格瓦拉，那是一尊青铜雕像，七八岁大的格瓦拉留着偏分，穿着短裤和半袖衬衣，他坐在走廊栏杆上，面朝远方。我在那稚气未退的面孔上看到的却是一种隐忍的表情，似乎深藏着巨大的痛苦，可能长期与病魔作战的焦虑让他的心智远比同龄孩子早熟，说不定那时的格瓦拉已经在思考关于人生的问题了。

整个上午我都是博物馆里唯一的参观者，当我把所有展品都仔仔细细浏览了两遍之后，又找管理员借来一本格瓦拉传记，坐在院子里的长凳上安静阅读起来。

今天只能看到半边天空，剩下的半边被乌云遮住了，但云层移动速度很快，看来头顶正狂风大作。天一直阴着，这让草坪的颜色略显暗淡，青草上还挂着露珠，一滴就能映出整个世界。树枝上站着两只小鸟，叽叽喳喳聊着天，也不知道它们在说些什么。

这时手机忽然震了一下，我从口袋里掏出一看，是孟老师发来的语

音信息："小鹏，我看你微博上写你在南美是吧，准备待多久？我过几天也要去智利拍个片子，有时间帮我客串一个角色吗？"



理想主义的代言人





坐在自家走廊上的少年格瓦拉 少年格瓦拉

孟斌老师是我在旅行路上遇到的贵人之一。所谓贵人，并不是给你金银的人，而是给你机会的人，可往往机会的价值远超金银。九年前我去央视一档旅游节目毛遂自荐，孟老师当时是那档节目的编导，他把我

的简历推荐给制片人，我如愿以偿得到了实习编导的工作。虽然后来我和孟老师见面次数不多，但每次见面时聊起这件事，我都心怀感恩。孟老师却从不居功，他说如果我当时没有遇到他，还会遇到张老师李老师，只要我坚定地走这条路，总能看到曙光。可我不这么认为，至少因为孟老师的提携，让我少走了几年弯路。

听到孟老师的语音微信，我马上回过去："有啊，我有时间！您大概什么时候过来，我去跟您会合。"我的智利签证是多次往返的，可以随时进出。

"那太好了，大概十天后吧，现在签证还没办下来，一出来我就马上跟你联系。"

"好的好的，那咱智利见！"

我突然感到心中有一种抑制不住的兴奋，但这兴奋似乎与他乡遇故知无关，那又究竟从何而来？我把刚才跟孟老师的对话重新听了一遍。客串、签证、智利见，几个关键词组合在一起，思路竟前后贯通，就像习武之人被打通了任督二脉。

我马上给孟老师追发了一条微信。

"孟老师，我正在办秘鲁签证，使馆需要一份在职证明。秘鲁对我来说非常非常非常重要，您能不能帮我开一份？就实话实说写客串拍摄就行，但是落款的地方一定要盖个公章。"之前听秘鲁签证官的口风，只要我能拿出一份盖公章的证明，他就能向上级交差。而孟老师正好要来南美，可以把证明信原件亲手交给我。

很快手机屏幕上蹦出三个字：没问题。我亲爱的孟老师，您又要第二次成为我的大贵人了。

这时天上的乌云全被大风刮走了，天晴得刺眼。我真想大吼一声，又怕惊飞了树上那两只正在卿卿我我的小鸟。

二

1951年12月的一天，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内某个咖啡馆里，两个年轻

人正围着一张南美洲地图研究旅行路线。其中一个是时年23岁、还未拿到医学院毕业证书的格瓦拉，另一个是比格瓦拉大五岁、刚刚失业的麻风病专科医生阿尔维托，他们计划在四个月内，从阿根廷出发，经过智利、秘鲁，最终抵达南美大陆的最北端。他们对彼此承诺：永不放弃，直到梦想实现。阿尔维托忽然碰了一下格瓦拉的胳膊，指了指后面咖啡桌旁一个身材肥硕的家伙，那个家伙面前摊着一张报纸，可他已经坐着打起瞌睡。阿尔维托小声说：“你想那样生活吗？你不应该活成那样。”

1952年1月4日，两位摩托骑士整装待发，格瓦拉全家一起为他们送行。在电影《摩托日记》中，这一幕被导演处理得充满温情。林奇先生把格瓦拉叫到一边，拍着他的肩膀说道：“不要把旅途想得太容易了，孩子。但事实上我一直梦想着做同样的事情，我要是再年轻一点的话，就跟你一起跳上摩托车了！”听到父亲的鼓励，格瓦拉的喉咙哽了一下说：“我做这件事就是为了完成我们两个人的梦想。”塞莉亚女士直到儿子马上要出发才嘱咐道：“给我写信！”格瓦拉笑着说：“妈妈，您会收到最美丽的信的。”

大力神摩托启动时发出轰隆隆的怒吼，可他们刚开出一个路口就差点撞上一辆公共汽车，就在大家的惊呼声中，摩托日记的旅行正式启程。

格赛尔镇是他们此行第一站也是最后一站补给地，格瓦拉的叔叔住在那里。老爷子慷慨地送给他们拥抱和美食，还嘱咐格瓦拉到了湖区后记得给他发一份电报，他要用电报号码的数字买彩票。随后两位摩托骑士沿海岸线南下，经过马德普拉塔后来到海滨小镇米拉马尔，格瓦拉的女友奇奇娜正在那里度假。温柔的海水和女友的痴缠款款消磨着这个未来英雄的意志，后来格瓦拉在《摩托日记》中写道：“我不知道该留下来陪她还是该继续旅程，当我离开的时候，我知道她有多悲伤。”格瓦拉把自己的小狗“归来（come back）”送给了奇奇娜，小狗的名字像是一个承诺，可女人的预感总是十分灵敏，她预感到格瓦拉再也不会“归来”，于是分离就像诀别，让她撕心裂肺。

“米拉马尔怎么走？”我问帕里西奥。

离开上格拉西亚后我又原路返回布宜诺斯艾利斯，随后既没有南下也没有北上，而是来到大海边的马德普拉塔。自从孟老师给我吃下定心丸后，我决定仍旧按照原计划重走《摩托日记》之路。帕里西奥是马德

普拉塔一家叫作Hostel del Mar青旅的老板。顺便提一句，格赛尔镇、米拉马尔、马德普拉塔都是我从《摩托日记》的书中发现的中文地名，然后费了很大工夫才在地图上找到对应的Villa Gesell、Miramar、Mar del Plata。

“这个季节很少有人去米拉马尔，那边只有海滩，夏天的时候有很多布宜人自驾去那里度假。可现在是淡季，没有车愿意载你过去，出租车也不乐意，因为得空驶回来。不过倒不是太远，开车半个小时就到了。”

这是我第一次为没有像格瓦拉一样骑摩托车旅行而后悔，要是胯下有摩托，灵活机动，想去哪里就去哪里。不过从一开始我就没有这个打算，一是过境手续麻烦，到现在我连自己的签证都没搞定，更别说给摩托车办理各种出入境手续了。另外我看格瓦拉在书中不止一次写道“翻车了”、“翻车了”、“又翻车了”，我就更不敢铤而走险。毕竟他们是两个人，而我一个人骑摩托在城市里还好，至少路人多，能随时找到帮手；要是在深山老林里翻车，可能我被压住后都无法自己把车抬起来，想想都觉得后怕。而且我向来独来独往，这次更不想拉帮结伙，因为和别人一起旅行时，人际上的交流在所难免，这样就缺少了独立思考的空间。对旅行者来说，这种思考弥足珍贵，很多灵光乍现的火花都是在思考中迸射而出的。

青旅离海边很近，海滩上除了两条正在调情的大黄狗，一个人都看不到，淡季的萧条可见一斑。帕里西奥说夏天的时候海滩上全是涂着橄榄油晒成巧克力色的大长腿，可现在……只能等明年啦！

青旅挨着一条东西向的长街，大街两头高中间低，青旅正好位于东边高地。黄昏时我站在门口朝西方眺望，夕阳正好在路的尽头缓缓落下，将大街上的行人和汽车全都映成逆光下的剪影。这时红灯亮起，眼前的画面就像被按了暂停键。一只小狗紧张地跑到马路中间，左看看右看看，然后鼓足勇气飞快地跑向马路的另一边。


海滩上非常冷清


阿根廷的日落大道

海风不管不顾地刮着，它跟普通的风不同，还暗藏着一股潮湿气息。我的冲锋衣能挡风，却阻止不了湿气乱入，在大街上站了一会儿，就感到寒风刺骨。青旅里倒十分暖和，壁炉里轰轰地冒出火光，大家穿着袜子在木地板上走来走去，这才是真正的避风港吧。沙发上卧着一条十个月大的斑点狗，帕里西奥一个劲儿地叫它“罗拉罗拉”，罗拉却不为所动。我从背包里拿出一根香肠，还没叫，它就自己跑过来。除了经营青旅，帕里西奥还有一份冲浪教练的工作，现在也基本停工了，因为海水冰凉，没人再愿意下水。

青旅里也很萧条。我住的四人间只有我一个，连墙上贴的那些热门一日游路线也因为游客稀少而暂时歇业了。晚上大家聚在公共活动室里聊天，可这个“大家”一共只有四个人，我、帕里西奥、马丁和他的女友。

马丁是这家青旅的长住客，以前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上班，有天突然厌倦了大城市的生活，带着女友一起来到这座海滨小城。他当网球教练，女友在一家咖啡馆上班。他说自己虽然收入不多，但在这里有女友，有朋友，还有份自己喜欢的工作，这就已经足够了。我注意到马丁穿着博卡青年队球衣，而他的女友却穿着河床队的，我问马丁，德比时你们怎么看球？马丁的女友抢答道：“我找跟我一样支持河床队的朋友去看球，他找他的。”马丁坏笑着说：“晚上从不讨论比赛细节，直接上床。”

我和马丁聊天时，帕里西奥在厨房里烧水，水烧开后，他泡了一杯马黛茶。我知道马黛茶也是格瓦拉最喜欢的饮料，尤其在他下国际象棋的时候，他说马黛茶可以帮他润滑思路。

我还知道喝马黛茶有一些规矩。茶杯里只有一根吸管，你嘬一口，我吸一下，大家聚在一起分享，谁也不会嫌弃谁。只有好朋友之间才会这样，所以当帕里西奥把马黛茶端到我面前时，我竟有点感动。另外喝茶时不能改变吸管的位置，用他们的话说就是这不吉利。茶杯里结结实实地塞满了马黛茶叶，热水只是被用来填充茶叶之间的缝隙，所以每次喝不了几口就要重新添水。至于马黛茶的口感，我只能说它勾起了我第一次喝可口可乐时的回忆，就跟喝中药一样，看来还得花点时间慢慢适应。帕里西奥说：“马黛茶就是阿根廷人的星巴克，也是唯一允许在任何场合饮用的饮料，包括总统开会。”



我们共同分享马黛茶

虽然我只在帕里西奥的青旅住了一天，但感觉这里就像一个家。在这儿没有什么条条框框，但也没人说出格的话做出格的事，大家心中自有一套为人处世的规则。我们聊天的话题大多跟梦想、幸福、快乐有关，可能乌托邦指的不是一种现实存在，而是一种氛围吧。



坐在车里拍摄的第一张圣马丁照片，第一眼我就爱上了这里

三

转天一早，我坐上一辆向西开行的长途车，下午到了布兰卡港（Bahía Blanca）。打车到市中心转了转，感觉小地方的人都比较和善。在一个街心公园我成了十来个滑板少年的围观对象，他们的英语还处在一个单词一个单词往外蹦的水平，说不清时就咯咯地笑，直到我离开也没跟他们解释清楚北京在哪儿，又是个什么地方。晚上继续坐夜车一路向西，第二天黄昏时抵达湖区重镇圣马丁德洛斯安第斯。这里是安第斯山脉东麓起点，山势高耸，另一边就是智利。

阿根廷的长途车都是双层的，我喜欢坐在二层车头的位置，因为视野开阔。一路所见全是一马平川的草原，看到无数头牛羊和数得清次数的彩虹，有时天阴得像要哭，有时又布满各种款型的云朵。在这样的天地间驰骋，总让人感到豪情万丈。在《摩托日记》的电影海报上，阿尔维托开着摩托，格瓦拉坐在他身后，张开双臂，像雄鹰一样展翅。不知他当时会不会说出“老子就是公路之王”这样的傻话，如果是我，就会那么傻。



画面摘自《摩托日记》

这两天虽然被闷在大巴车里，但我却不知不觉找回了旅行状态。所谓旅行状态就是指在旅行中将感知器官全部打开，无论视觉、听觉、触觉都高度灵敏，充满好奇，乐于接受新鲜事物，并且有想要创作和表达的冲动。这种状态已经消失很久了，来南美之前的几次旅行直到结束我都还一个字不想写一张照片不想拍。而这次旅行中却有太多事情值得记录，从抢劫未遂到足球场上的硝烟，从故居里的少年到凶巴巴的中国领事，下车时笔记本上已经留下了二三十页的内容。

自从圣马丁被旅行者意外发现后，镇子里的交通、自来水，居民用电等民生问题就毫无意外地迎刃而解了。现在小镇的主路两边开满了餐厅、旅行社和纪念品商店。虽然室外天寒地冻，屋子里却暖意融融，可以烤火，吃羊排。晚上商店打烊后橱窗里也照样灯火通明，可以让那些喜欢晚上逛街的游客看上心仪物品后第二天再来下单。我就被诱惑过一次，一眼看上一个红色的精灵，它就像个大法师，拄着一根拐杖，两耳尖尖，亮晶晶的眼睛里闪着绿色的光。



被我收入囊中的红精灵 / 橱窗里摆满各种旅行纪念品

在圣马丁的第二天，我参加了一个旅行团，前往拉宁国家公园。团里只有我讲英语，其他都是阿根廷本地游客，导游不得不辛苦地把导游词用英语和西班牙语说了两遍。他问我知不知道山羊在当地土话中怎么说，我自然说不知道。他得意地说：“午餐！”原来还是个脑筋急转弯。

公园里长满高大的山毛榉树和茂盛的南杉树，冰雪覆盖的拉宁火山（Volcán　Lanín）是这里的镇园之宝。“冰”与“火”本来是一对反义词，这只能说明火山已经太久没有喷发了，从里到外一点火气都没有。

其实一进公园大门，拉宁火山就矗立在眼前了。可我刚要举起相机，就被导游一把按住，他神秘地说：“等等，再等等。”这时汽车开上一条陡坡，到了最高点后，我马上明白了导游的用意，雪山脚下出现了一潭深湖，洁白的山峦映在深蓝色的湖水中，景色比之前美了绝对不止两倍。导游很会搞气氛，这时恩雅的《Only　Time》（唯有时光）轻轻在耳畔响起。

回程时导游说车上有位老先生今天过生日，我赶忙翻开笔记本，找到搂大卫教我的那句“生日快乐”说给他听。可能是我一字一顿的语气非常有节奏感，我刚说完，车上其他游客就一起唱起生日歌，我也混在歌

声里滥竽充数。生日歌旋律天下大同，只不过把“祝你生日快乐”换成西班牙语的“Cumpleaños　Feliz”。知道我来自中国后，老先生翻出夹克领子上的商标指给我看，我一看又是“中国制造”。老先生说了一个“20”的数字，我心想中国制造的衣服可真便宜，才20比索（合2美元），可他接下来却说：“这件衣服我已经穿了20年，中国制造的东西很好！”想起几天前古董集市里的某些店主担心游客觉得自己的商品来自中国，特意挂出“非中国制造”的木牌，看来“中国制造”这四个字在不同年代的阿根廷人心中，含义也是截然不同的。



拉宁雪山


在群山之间缠绕的拉卡尔湖

第三天一早我租了一辆山地车，骑向半山腰处的观景台。一路都是上坡，我跟变速器一直较着劲。天又冷，风又大，逆风时不得不下车推着走，还得拼命使劲，否则就会不进则退。骑行时让我继续向前的动力并不是那座高高在上的观景台，而是身旁的一朵花或者一棵树。我跟自己说，再加把劲儿，骑到那朵花的位置再休息；等骑到了，又跟自己说，骑到那棵树再说吧。就这样一步一步，在花和树的鼓励下，终于骑到了山顶。人一旦停下，身上的热汗就被冷风降了温，我连着打了两个喷嚏，鼻子里流下两行清涕，心想不好，这是感冒的前兆。

从观景台能看到圣马丁镇全景，它一面挨着湖水，三面被暗青色的大山包围，再往远方眺望，湛蓝的拉卡尔湖又缠绕在更远的群山之间。

格瓦拉在摩托日记的旅行中也曾路过圣马丁，他对这里评价极高："我们经常渴望驻足于那些令我们心潮澎湃的人间仙境，但唯有亚马孙森林和这里才能唤起我们内心深处驻足长留的渴望。也许有一天，等我已经厌倦了环游世界，我会回到阿根廷，在安第斯湖区安顿下来，就算不是久住也至少会住些时日，在那儿或许我的世界观会有所改变。"他还有具体打算，就是在森林里建一座医学实验室，透过落地玻璃窗就能将整个湖区尽收眼底。可惜直到英雄离世，这个愿望也没能实现。

望着眼前这座就像从森林里长出来的小镇，我也胡思乱想了一会

儿。我想的并不是要在这里安家，而是想起刚才骑行的那段上坡路。这其实很像我们追逐梦想的过程，虽然目标明确，但在实际过程中支撑我们前进的可能并不是那些宏大的愿景，而是身边的一些小事。就像那些花、那些树，看起来毫不起眼，但在某个瞬间，我们的意志全靠它们维系，让自己不至于半途而废。

曾有很多读者问过我一个相同的问题："我很喜欢旅行，也想像你一样做一个职业旅行者，可我已经在路上走了三四年，还一无所获，我是否应该坚持？"我的回答是："在我旅行的前几年，也跟你一样，一直在摸索，一直找不到方向。但在这段时间，总会出现一些小机遇、小转折、小台阶，让我发现这条路走着走着又出现了新的方向。这些事在当时都无法单独产生足以改变命运的影响，但把这些小台阶连在一起，就往上跨了一大步。所以你要问的是自己，是否也出现过这样的机遇与转折，如果没有，就要考虑这条路是否适合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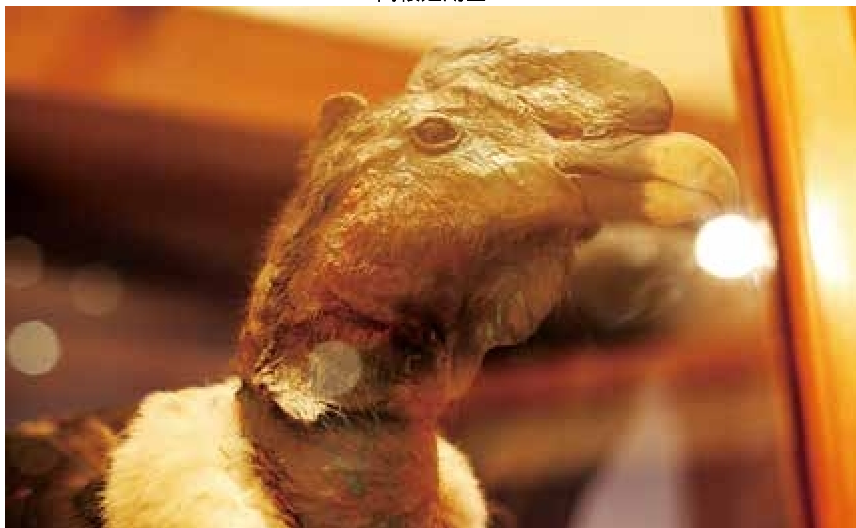
第四天一早我发现自己并没有感冒，整理好背包又可以出发前往下一个目的地了。我想所谓健康，就是当你爬了一天山或者骑了一天车，晚上回来像死猪一样瘫在床上，睡着后连山崩地裂都不为所动，次日一早却可以精力充沛地重新上路。

四

巴里洛切（San Carlos de Bariloche）与圣马丁之间连着一条七湖路，顾名思义，这条路要绕过七座大大小小的湖泊，这也让湖区的名号落到了实处。湖边全是不知已经生长了几个世纪的高杉巨柏，幽幽发出树脂松果的香气，这气味似有一种魔力，让人吸入一口等不及消化又赶紧去吸第二口。

巴里洛切是巴塔哥尼亚（Patagonia）的门户，沿着RN40号公路一路向南就能看到成群的企鹅、一望无际的雪原和漂流在河流上的淡蓝色冰川。而我的旅行路线却要往西翻越安第斯山脉前往智利，这也是格瓦拉当年曾经走过的路。我在巴里洛切的博物馆里看到许多当地特产的动植物标本，比如鸸鹋、美洲豹，还有半人多高的安第斯神鹰。博物馆里用图表和数字详细阐释了巴塔哥尼亚地形地貌的成因，风、水、火山都曾施加过或大或小的影响。


阿根廷湖区


安第斯神鹰标本

在巴里洛切的两天基本处于半休整状态，早中晚都会在青旅门前的纳韦尔瓦皮湖边走一走。岸边全是黑色礁石，被冰冷的湖水轻轻打磨着，光滑得就像涂了油脂。孟老师发来信息说摄制组的签证和我的工作证明都已办好，我们约好在圣地亚哥会合的时间，我计划提前一天出发前往智利。

从巴里洛切到智利巴拉斯港（Puerto　Varas）有直达大巴，但旅行攻略却强烈推荐另一条颇费周折的道路。走这条路又贵（8小时收了250美金）又折腾（要穿越三个高山湖泊，中途就得不停地把行李从汽车搬上轮船，再从轮船搬上汽车，前后一共搬了七次，中间还要背着所有行

李通过两国边检站），但美景总藏在人迹罕至之地，Cruce de Lagos（这条路线的名字）的工作人员口沫横飞地跟我描述着一路美景："你在弗里亚斯湖能看到空中翱翔的安第斯神鹰，到了延基韦湖（Lago Llanquihue），又能看到奥索尔诺火山（Osorno），比富士山还漂亮！每个人走完都觉得这250美元花得很值。"他又拿出几张印着奥索尔诺火山的邮票和明信片，圆锥形的山体从湖心生长出来，山顶覆盖着千年不化的冰雪，就像一把倒悬的扇子，还真有几分富士山的样子。

到了出发这天，老天爷竟一点面子都不给，一路上只有大雨小雨的区别，坐在游艇里穿越弗里亚斯湖时，别说神鹰，连鸟毛都没看到一根。到了延基韦湖，奥索尔诺火山又被藏在云雾之后。当我最后一次把行李从船上卸下再装进汽车行李箱时，已经精疲力竭，但一想到格瓦拉当年还得和阿尔维托医生把那辆大力神摩托搬上搬下的情景，心里就叫了一声万幸。快到巴拉斯港时天色终于放晴，晚霞就像从奥索尔诺火山喷出的火焰，灿烂得像要把整个世界吞噬。



准备登船前往智利



黄昏时天色终于放晴，晚霞似要把整个世界吞噬

格瓦拉在跨出祖国边境时给他妈妈写了一封信，信中写道："妈妈，当越过边境的时候，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一种感觉，时间好像凝滞在那一刻。忧郁被遗忘在身后的土地上，在新的土地上我充满激情……"

这也是旅行的魅力之一吧，既让我们忘却过去的烦恼，又让我们可以和未来的那个自己无限接近。

第四章
放空之旅

其实眼前的风景永远有比现在更好的时刻，也永远有比现在更坏的时刻，但那些都不是我们的，跟我们有关的，只是当下，是用我们的眼睛耳朵鼻子看到的听到的呼吸到的，也只有这一刻才会留在我们的记忆里。

一

我面前横着一张长桌。

桌上铺着黑丝绒的桌布，长桌两侧各有三把带扶手的高背座椅，已经坐满了人，只剩下正中的主位还空着。丝绒桌布上按座位间隔摆着几瓶矿泉水，正上方悬着一盏水晶吊灯。这是在瓦尔帕莱索（Valparaíso）市政厅的一间会客室里。

中方代表这边分别是孟老师、我和本次拍摄的主人公杨佳。对面三把椅子上依次坐着瓦尔帕莱索旅游局局长，当地发行量最大的“La Estrella”日报主笔，孔子学院瓦尔帕莱索分校校长。女局长短发红裙，看起来非常干练；主笔长了一张让人过目即忘的脸；校长来自中国，皮肤红糙糙的，些许谢顶，戴一副黑框近视镜，穿着白衬衣灰西装，打扮得像个20世纪80年代的村镇干部。

所有人都在等市长，秘书说上一个会议还没结束，让我们先歇会儿，市长马上就来。

这次拍摄工作由智利国家旅游局牵头，他们直接安排了今天的会

面。可能按照以往跟中国团队打交道的惯例，出面接待的智利官员级别越高，越能让那些中国访客感到满意。看来智利人还不太了解中国国情，那些所谓的商务考察团只是借商务名义出国旅游，如果有高级别官员接见，就能让他们回国后的报告比较好看。但我们完全没有这方面的需求，因而这样的见面会味同嚼蜡。长桌两边的人也觉得彼此之间没什么可以深入交流的话题，都在低头玩手机。

站在一边的市长秘书为了缓和沉闷的气氛，给我们介绍起这间会客厅，他指着墙上挂着的几幅等身肖像油画说道："他们是瓦尔帕莱索历任市长。"听到这句话，我如梦方醒地问秘书："那里面有没有卢科博士？"秘书被这没头没脑的问题搞晕了，恍惚了一会儿，才说道："当然有，他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当过瓦尔帕莱索市长。"

我之所以想起这个人，是因为格瓦拉曾在《摩托日记》里提到过他，进而想到格瓦拉当年也曾来过瓦尔帕莱索的市政厅！1952年，格瓦拉和阿尔维托医生从阿根廷来到智利，他们打听到在遥远的复活节岛上有个麻风村，而时任瓦尔帕莱索市长的卢科博士正好还兼任复活节岛之友协会会长，格瓦拉希望会长能帮助他们上岛参观麻风村。卢科博士在他那堪称豪华的办公室里接见了格瓦拉和阿尔维托，他说这个计划不可能实现，因为唯一前往复活节岛的轮船已经开走了，年内不会再有第二班。

时隔60年，在同一座城市的市政厅里跟市长见面（虽然是不同时期的），这一点点和格瓦拉之间的交集让我一下子找到了这次无聊会面的意义。

正在我思绪乱飞的时候，现任市长卡斯特罗先生已经大踏步走进会客厅。他走到主位前还没落座，先用手抹了一下额头，可上面并没有汗，他在用这个小动作告诉大家他真的很忙。

市长45岁左右，他面庞光润，没有皱纹，看面相顶多40岁，可他的满头白发又只有年过半百的人才能拥有，于是我一折中，就猜他45岁。他握手时手劲很大，讲话时声音洪亮，笑起来时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一看就是个标准政客，什么人都能敷衍那种。

这样的见面会向来没有实质内容，市长说："欢迎你们来智利，中国和智利两国人民一直友好相处。"——离那么远，想打仗也打不起来啊

——“我代表瓦尔帕莱索全体市民欢迎你们的到来。”说出来的话滴水不漏，可一攥又全是水分。

孟老师向市长介绍我时，特意提到我这次来南美打算重走格瓦拉的《摩托日记》之路。这句话没引起市长的注意，倒是引起坐在对面的日报主笔的兴趣，他一反刚刚一言不发的常态，连着问了我几个问题。可能他终于找到一个值得下笔的选题，要不然只写“今天卡斯特罗市长跟一个中国摄制组见面”这种毫无营养的废话，得写多少句才能凑够发表字数啊——显然今天他是带着发稿任务来的。

眼看约定的半小时会面时间马上就要结束了，我在心里长舒一口气。这时主笔提议让我和市长拍张合影作为转天报纸的压题图，他构思的画面是把我和市长放在前景，背景是一辆穿城而过的无轨电车——那是瓦尔帕莱索的城市名片之一。

市政厅正对着的大马路上每天都有无数电车经过，可一等它就不来了。市长有点不耐烦，十分钟里看了三次手表。终于等到一辆扎着两条朝天辫的无轨电车，当摄影师调好光圈焦距，又指导我和市长摆出亲切友好的姿势，可电车却没等摄影师按下快门就唰地一下开走了。市长没有耐心再等下一辆，就让摄影师摆拍了两张不带背景的特写照片，然后再次露出他那模式化的笑容，这次却是送客的意思了。


有轨电车是瓦尔帕莱索的标志之一

那天我从阿根廷到智利巴拉斯港后没有停留，连夜坐长途车来到首都圣地亚哥。孟老师作为总导演领衔的摄制组也在那天上午抵达。在酒店会合时我发现孟老师的头发又白了一些，想起我们已经有一年多没见。生活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也真够悲哀，平常大家都忙忙忙，见个面还要飞半个地球。导演韩经国我也认识，不仅是我的老乡还是老相好，他曾帮我剪辑过一段关于极光的视频。

孟老师把工作证明交给我，我捧着它，就像捧着一张圣旨。顾不上洗澡补觉，我马不停蹄地第四次来到秘鲁签证处（智利三次，阿根廷一次）。这次换了一位签证官，但态度依然随和。他翻完我的资料后只问了一句："你去秘鲁干什么？"我的回答也只有一个地名："马丘比丘。"他笑了，看起来这个答案让他非常骄傲，然后递给我一张黄色的小纸片，上面写着"智利国家银行，35000比索"。我疑惑地看着手中的纸片，不明白什么意思，赶忙追问签证官："我拿到签证了吗？"他笑着说："还没有，如果你不去银行交签证费的话。"虽然这次有备而来，但经过之前三番五次的折腾，心里非常忐忑，不知又会闹出什么幺蛾子，可结果却是远超预期的顺利。

智利国家银行某分理处离签证处不远，这一路我几乎是飘过去的。进了银行我又拿着纸条问客服人员："请问交完签证费就肯定能拿到签证了吗？"她说："可能还得再等两天吧，不过你不用担心。"说完她浅浅地笑了一下，我心里却大大地笑起来。



只有站在墙的45°才能看到一张完整的猫脸 / 脚踏帆布鞋的鱼人

二

瓦尔帕莱索离圣地亚哥只有一个半小时车程，这里原先是个港口，在巴拿马运河通航前着实风光过一阵，所有经由麦哲伦海峡的船只都要在这里补给，刚下船的水手也是圣地亚哥那些大腿咖啡馆的常客。

在瓦市的第二天上午，我没有拍摄任务，一个人在老城里漫游。老城依山而建，一条条或宽或窄的石板路曲里拐弯，走着走着就迷路了，走着走着又走回来了。逛完老城我改变了之前的一个判断，Caminito不再是世界上色彩最丰富的地方，这里才是。Caminito不过是条百米长的街区，可在瓦尔帕莱索老城，几乎每一寸目光所及的门窗墙面都被色块

填满。究其原因，也跟这里曾是最繁忙的港口有关，很多市民在船舶建造厂上班，他们把用不完的油漆带回家刷在墙上，这些给海轮上色的油漆品质极佳，防火防晒防腐蚀，因而几十年后仍旧色泽光艳。这里跟Caminito的另一处不同在于老城里不仅有色块，还有无数想象力丰富的涂鸦作品。比如我们常见美人鱼，这里人鱼变成了鱼人——鱼头加人身，还穿着一双红色帆布鞋；比如一处街角相交的两面墙上分别画着半张猫脸，只有站在正对着那个直角的位置，才能看到完整的图；又比如一处街心公园里用彩色碎瓷砖拼成大大小小的心形图案。这样的色彩之城才真正拥有生命力，因为创造它的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艺术家，而是烟火气十足的普通市民。

上午10点左右，手机里进来一条短信，我一看是“La Estrella”日报主笔发来的，短信说：“昨天写的报道已经见报，你可以买一份作纪念。”我找到一间报刊亭，一眼就看到“La Estrella”日报醒目的红色报头，十几份叠在一起，看来销量还不错。

翻开报纸，很快就在时事版找到我和市长的合影，那篇文章的标题很长：El mochilero más famoso de China llegó a cumplir su sueño: andar en trole，我用手机里的翻译软件译成中文，竟然是——无轨电车，一个中国背包客的梦想！

这什么跟什么嘛！天津一直都有无轨电车，我记得小时候每次去姥姥家都要坐96路到小海地，这怎么成了我的梦想？真是又好气又好笑。配图更搞笑，昨天我跟市长合影时有两个拍摄机位，虽然我们俩的脑袋挨得很近，但眼神却看着不同方向，我看这篇报道叫作“貌合神离”更恰当一些。



我上报纸了！

不过这份旅游纪念品却有个特殊意义，因为它又让我找到了一个和格瓦拉之间的交集。当年他和阿尔维托开着摩托来到智利特木科市（Temuco），也曾被当地一家叫作《南方报》的媒体采访，转天见报的标题是“两位阿根廷麻风病专家，驾驶摩托车环游拉丁美洲”，内文写他俩都是令人尊敬的麻风病专家，行医经验非常丰富，已经治愈了三千多人……格瓦拉自嘲道：“两个流浪汉摇身一变成了‘专家’，不过因为有了媒体的推荐，一些德国人收留了我们，而且待我们也实在不薄。”

有了前辈的经验，我觉得这种“媒体推荐”说不定也能对我日后旅行带来一些帮助。虽然我出发前学了半个月西班牙语，但程度只够解决吃喝拉撒睡等基本问题，一旦遇到真正的麻烦，就会马上变哑巴。讲英语吧，人家未必能听懂，听懂了也未必愿意相信。这张报纸上不仅写着我是谁，来南美干什么，又有当地市长站我身边做背书，简直就像一个护身符。

“护身符”下午就显灵了。孟老师打算拍一家老城区的古董店，店主客气地婉拒，我拿出报纸给他看，我注意到他绷紧的脸孔逐渐放松下来，后来终于同意我们进行拍摄。原来“护身符”那么神通广大，我又上街买了五份。

在瓦尔帕莱索旅游局的安排下，摄制组走访了一位久居此地的法国版画家。画家的房子建在老城和新城之间，一层是他的工作室和卧室，还有一个餐厅，但其实也分不出具体功能，到处堆着颜料、画笔和画稿。二层有个大露台，站在露台上能看到半个老城，五颜六色的，就像是个万花筒。

画家克朗（Loro Coiron）先生已经年近70岁，头发眉毛全白了，眉毛里有几根特别长的，耷拉到眼角，让他看起来十分慈祥。

25年前，克朗先生在前往火地岛（Tierra del Fuego）途中经过瓦尔帕莱索，一下就被老城的色彩吸引，随后每个假期都会回到这里，后来干脆把工作室从巴黎搬到瓦尔帕莱索。


克朗先生的工作间

他对我们说：“我每天早晨都会去画这座城市的街道，这时的光线是最美的，但比这光线还美的，是当地人的笑脸。一次我在老城区看到一位年轻的妈妈，推着自己的小宝宝，她给了我一个微笑，一个母亲的微笑，如此美丽又如此温暖，就是这一幕，让我一直无法忘记。”

在楼顶露台聊天时，克朗先生指着对面的老城说道：“以前的建筑都是沿着山的走向盖的，一切为了人和自然之间的和谐，可是你们看现在，”他转身指向新城的高楼说道，“到处都是新技术，比赛着谁更高更大！”他嘴里“PONG”“PONG”地模仿着那些高楼拔地而起的声音，然后一摇头说道：“美感全没了。”

瓦尔帕莱索是克朗先生这25年创作的唯一主题。他的一幅版画被智利国家美术馆永久收藏。那幅画被前来参观的那不勒斯市长看到，还专程来拜访他，希望能邀请他去意大利。但这个提议被老画家回绝了，他说画城市最难，“至少要先在那里生活三年，可现在我已经老了……”

我问他是否去过中国，他说还没有，也不打算去了。“中国是个太大的国家，如果画那不勒斯用三年，那么画中国得用一辈子，我想下辈子我会去中国看看的。”

克朗先生最后跟我们说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梦想之地，我很幸运，找到了它，希望你们也能找到。”

跟他告别时，按照惯常的礼貌用语，他应该说：“Have a nice day!（祝你今天好运）”可他说的却是：“Have a nice life!（祝你一生好运）”

我明白，老先生，咱们下辈子，中国见！

三

这次拍摄的旅行纪录片主题叫作“放空”。主人公杨佳是个生活在北京的外企白领。她说在工作之前自己有许多业余爱好，比如跟姥爷去听听戏唱唱戏，到胡同里拍照片，还喜欢画画。可现在工作太忙了，那些爱好都成了过去时。她说：“每天生活太紧张了，特别特别紧张，就像手攥拳头那种感觉，我就是想把手松一松……”这种状态的她正是孟老师寻找的需要放空的人，而孟老师找我客串是希望借用我的旅行经验给杨佳提供一些帮助。机缘巧合之下，就有了此次的放空之旅。



船主先生

摄制组一路从圣地亚哥到瓦尔帕莱索，从巴拉斯港到奇洛埃岛（Chiloe Island），既然是放空之旅，一些常规的旅行景点就没被纳入我们的行程单，我们把摄像机镜头对准了一些普普通通的智利人，我们更关注他们对自己、对生活的态度，并在不知不觉中，我们被他们上了三堂课。

第一堂课叫作热爱自然。

奇洛埃岛被太平洋环抱，水产异常丰富，我和杨佳体验了一次出海打鱼的过程。那天下着小雨，吹着冷风，冻得骨头疼。我俩一人划着一片木桨，等到离岸很远了，就一起把渔网抛向海面。前后一共下了三网，可什么都没捞上来。木船的主人安慰我们：“平常我们都是晚上出海

捕鱼，下午5点出门，转天早晨7点回家。有时也连着三四天打不到鱼，就得一直在海上漂着。你们才下了三网，完全不用灰心。”杨佳问船主：“现在捕鱼技术那么先进，可您还用这种传统方式……”说到这儿，她没有继续说下去，但我们都知道被她咽回去的话是“这是不是有点过时了”。船主接过她的话头说道：“的确现在捕鱼技术比过去先进多了，可有的方式什么都不放过，连海豹海鸟都捞上来，这是对自然的屠杀，而我们这种方式虽然落后了一点，但是可以帮自然节约资源。”

跟他想法相同的还有一位叫作亚历桑德罗的鱼王，他更擅长在家门口用鱼竿钓鱼，曾钓到一条27公斤的大鲑鱼，鱼王的称号也由此而来。鱼王的家要坐船才能抵达，那是一片蔓延到山顶的绿色山坡，半山位置盖着一座木房子，坐在他家窗前就能看到对面的雪山。整片山坡都成了他家的院子，养着鸡鸭，还拴着两匹骏马。在他家午餐的一个多小时里，我至少看到五只野生的梅花鹿到河边饮水。中午我们吃鲑鱼，都是鱼王上午刚钓的，用油煎一下，也不用放什么作料，吃的就是一个新鲜。鱼王跟我们说道：“每次钓鱼我都只钓必要的数量，比如我们十个人吃饭，四条就够了，多了也是浪费。”



我在岸上做准备

无论船主还是鱼王，他们保护自然之意都源自热爱自然之心。而当我们从内心产生这种热爱时，就能从日常琐事中摆脱出来，原来世界那么大，那么美，除了职场升迁，还有很多事情可以关心。

第二堂课叫作享受当下。

在巴拉斯港附近的延基韦湖，我和杨佳在专业教练指导下钻进皮划艇，刚开始我们也不知道目的地在哪儿，就奋力划桨，几乎手脚并用，

只把注意力放在“使劲划”这一件事上，而忽略了两边的风景。教练喊住我们：“别着急！慢一点！对，放慢速度！你们划得太快了！这不是比赛，你们应当享受当下，听听鸟叫，看看四周的风景，享受来到这里的机会。”杨佳后来说：“我慢慢领会了教练的意思，不再跟谁比赛，那很愚蠢，我感受着从镜面一样的湖水中传来的气息，那么安静，慢慢我就觉得自己拥有这湖水，拥有这每分每秒，拥有这环境里的每一个细节。”



鱼王的家

在瓦尔帕莱索的前几天一直阴雨绵绵，摄影师总是摇头叹气，因为有些场景需要借助阳光才能传达出那种积极向上的感觉，而眼下的天气，看着让人沮丧。我突然顿悟似的对杨佳说：“其实眼前的风景永远有比现在更好的时刻，也永远有比现在更坏的时刻，但那些都不是我们的，跟我们有关的，只是当下，是用我们的眼睛耳朵鼻子看到的、听到的、呼吸到的，也只有这一刻才会留在我们的记忆里。”虽然我说得振振有词，可前几天自己还不是因为没看到安第斯神鹰和奥索尔诺火山而觉得那250美金花得冤枉吗？看来理论归理论，要想在实践中应用，还需要岁月的沉淀。

做自己喜欢的事是杨佳学到的第三堂课，这一课我不用学，因为我一直在做自己喜欢的事情。

帮我们安排行程的旅行社老板古斯先生说，他是家族里的异类。他

大学时读工程，本来当个工程师就是最好的出路，但他还是决定去做一些跟自然有关的事情，于是成立了现在的户外旅行社，每天带客人划船、捕鱼、观鸟。他对杨佳说：“如果每天只为了赚钱，那生活也就失去了色彩和意义，我这辈子从来没给任何人打过工。”他停顿了一下，然后眨眨眼睛，俏皮地说道，“除了我老婆。记住马克·吐温的一句话，20年后，你不会为你做过的事情后悔，让你后悔的都是你没来得及做的事情。”

康达是我们在圣地亚哥街头采访的一位街头艺人，她在红灯亮起时表演，在绿灯亮起时收工，如此循环往复。她对我们说：“司机给我硬币的时候，其实是他们对我说的一句‘感谢’，他们感谢我让他们看到了眼前的美好。他们不给我硬币的时候，也会抱歉地说：‘不好意思，我没有零钱。’我也依然感激，给他们一个微笑。现在大家都围着钱转，但我想过一种不一样的生活，我喜欢在户外工作，很自由，反正工作时间也不长，赚的钱够用就好。”

放空之旅即将走到终点时，导演韩经国让杨佳对着镜头总结这次旅行。杨佳说道：“这段路上我遇到了很多智利人，各行各业，干不同的事儿，我看到了他们对自然的关心，对放慢速度的关心，对拥有属于自己人生的关心，而这些关心都是我没有的。以前我一天到晚工作，疲惫不堪，其实那并不是我想要的生活，我现在想要改变一些过去的规则，去做点以前不敢做的事儿。其实放空就是一个清零的过程。不是往前走，而是往回走。我记得小时候我喜欢到北京郊区树林子里面捉蜻蜓，那种红色的蜻蜓，从头到尾甚至连尾巴尖儿都是红的，我要找回过去的自己，就是那个捉蜻蜓的小孩儿。回到没有那么多欲望的时候，就是零。”

我说：“没错，清零之后，才会有新的一二三四五。”

在拍摄的十来天里，经国不工作时就捧着手机，我问他在看什么，那么不可自拔，他说了两个字：《三体》。他已经把这套书翻来覆去地看了不下十遍，也强烈推荐给我。我正好刚看完贾平凹老师的《秦腔》，就在手机里下了一套《三体》准备在路上无聊时看。我发现这本电子书在每个宇宙学名词旁都加了一个超链接注解，这对宇宙盲的我来说很有帮助。

跟孟老师一行告别后，我继续沿着《摩托日记》的道路北上。格瓦拉的大力神摩托在圣地亚哥就彻底报废了，他们又没赶上去复活节岛的轮船，就偷偷溜进一艘开往智利北部港口的货船，后来被船长发现后就用刷厕所来抵船票。

我既没有偷渡的胆量，西班牙语水平也不足以在被捉住后跟船长大副称兄道弟，只能规规矩矩地买了张直飞北部沙漠的机票，打算从那里再跟格瓦拉重新“会合”。

第五章
该回家了

旅行，也是在帮我们建立一种和世界的联系。当我看到风吹麦浪，虽然不会想到小王子，但我会想到凡·高画中的麦田！当我听到海边涛声，就会想到那些曾经跟我一起坐在海边的朋友！当我在雨中独行，并不会觉得孤独寒冷，而会想到彩虹即将在眼前出现。

一

我坐在房间门口的台阶上。

身前是个小院，院身几乎被一张乒乓球台和一张台球案子瓜分，剩余空间所剩无几。挤也有挤的好处，这让院子显得特别人丁兴旺。两个法国姑娘在打乒乓，你来我往竟然很少下台捡球。两个意大利小伙在切磋台球球技，其中一个的女朋友在旁边观战，眼神落在男友身上的时间远远多过关心比赛。还有三四个下午刚到的智利年轻人围着篝火烤肉喝酒。来自多米尼加的Steven坐在我旁边，我俩一人一个酒瓶，聊几句碰一下。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英语在院子里形成四个独立气场，默默交融又全无打扰。

我跟Steven说起刚到青年旅馆那天下午发生的一件小事。“当时大巴直接把我放在青旅门口，我按了两下门铃，没什么动静。我怀疑是不是自己找错地方了。这时门开了，冈萨雷斯（青旅老板）从门里出来，脸上有一种掩饰不住的慌张，但很快就镇定下来，还硬挤出一声爽朗的笑。我看他头发乱七八糟的，衬衣下摆没抻齐，一边高一边低，裤子拉链拉了一半，又听到离门最近的房间里有个女人咳嗽了一声随后又什么

动静都没了。我就内疚起来，原来是我打扰了冈萨雷斯的‘下午茶’。”

说到这儿，我和Steven都不由自主地看了一眼篝火旁正和智利同胞聊得火热的冈萨雷斯，可能第六感让他察觉到有人在议论自己，也回头朝我们笑了一下，回过身又紧紧搂了搂身边的“下午茶”。

我住的这家青旅面积不大，只有三个房间，每间房中三张上下铺，浴室、卫生间、厨房都是公用的。房间里的床都凌乱不堪，起初我的还算整洁，不过很快就“同流合污”，这样才像青旅嘛！

青旅在San Pedro de Atacama（圣佩德罗－德阿塔卡马）镇上，而小镇又建在阿塔卡马沙漠中的绿洲之上。这里的建筑风格跟智利其他地方都不一样，所谓街道就是两排平房夹着一条土路。墙面都被涂成白色，这种设计应与地处沙漠有关，白墙反射日光，房间里才不会像外面火烧火燎的热。



白色的阿塔卡马小镇

很久之前，这里只是商贾穿越沙漠的驿站，随着周边景点被相继开发，San Pedro de Atacama已摇身变成一座标准旅游城镇。这里的房子除了餐厅就是客栈，除了酒吧就是旅行社，或者说这里更像一个旅行超市，你能采购到舒适的床、可口的美食和可以货比三家的旅行线路。每天镇上的人流呈现潮汐式变化。白天门可罗雀，大家要么还在睡觉要么已经前往周边景区，到了晚上，篝火晚会和数不清的狂欢派对都在无限拖延着人们的上床时间。

旅游产业发达的地方物价都高得离谱，阿塔卡马沙漠也不是《摩托日记》中的一站，要不是智利朋友的强烈推荐，我都没把这里放入旅行

计划。那个朋友几年前来过中国，东南西北去了不少地方，他说智利北部的这片沙漠就像中国的西藏。因为这句话，我的旅行分了叉。

二

地热谷（El Tatio Geysers）是阿塔卡马沙漠中最闪耀的明星，80多个可喷发泉眼让它成为世界第三大间歇泉群落。在镇上各家旅行社的线路推荐手册上永远排位第一。由于间歇泉只在黎明时喷发，前往那里的行程都在凌晨4点出发。

那天一大早我就站在青旅门口等候前往地热谷的旅行客车，小镇还死死地睡着，看不到一点光，听不到一点声，别看白天沙漠能热死人，半夜却能把人冻死。旅行车久久不来，即使我把所有保暖衣服都披挂上阵，还是感觉寒气逼人，最难过的是脚，就像踩在冰面上一样很快失去了知觉。

抵达时天光微亮，抹掉车窗上的雾气往外望去，间歇泉已经开始喷发，这情景就像来到了东北某个工业基地，几十个大烟囱同时往外冒着烟。下车时一股臭鸡蛋味儿扑面而来，我赶紧屏住呼吸，只用嘴来喘气，导游解释说，那是因为热水里含有二氧化硫。

泉水按照固定的间歇时刻喷发（间隔时间为热水把地下溶洞注满的时间，溶洞体积固定，注水速度固定，所以间隔时间固定），这让导游看起来像个指挥家，他的手指向哪里，哪里的泉水就即刻喷发。每个泉眼外都用石头围了一圈警戒线，闲人莫入，因为这一带地表土壤非常脆弱，随时有塌陷可能。我马上脑补出新闻里经常出现的天坑画面，心里的警戒线就又扩大了一圈。

喷出的泉水是85℃热水，遇到冷空气后变成大量白色云雾状蒸汽。此时太阳已经从群山间露出头，光芒从我身后照过来，把我的影子映在身前的白雾上。我戴着那种雷锋式的遮耳帽，这让我的影子看起来就像是个猪八戒。突然一阵急流喷薄而出，眼前的雾气跟着扩大了好几倍体积，天蓬元帅一下子冲到我面前，把自己吓了一跳。

我在这儿找到了阿塔卡马沙漠和西藏的第一个共同点，海拔都很高。地热谷海拔4300多米，下车时高原反应如约而至，脚发软头发晕，

太阳穴深处还隐隐地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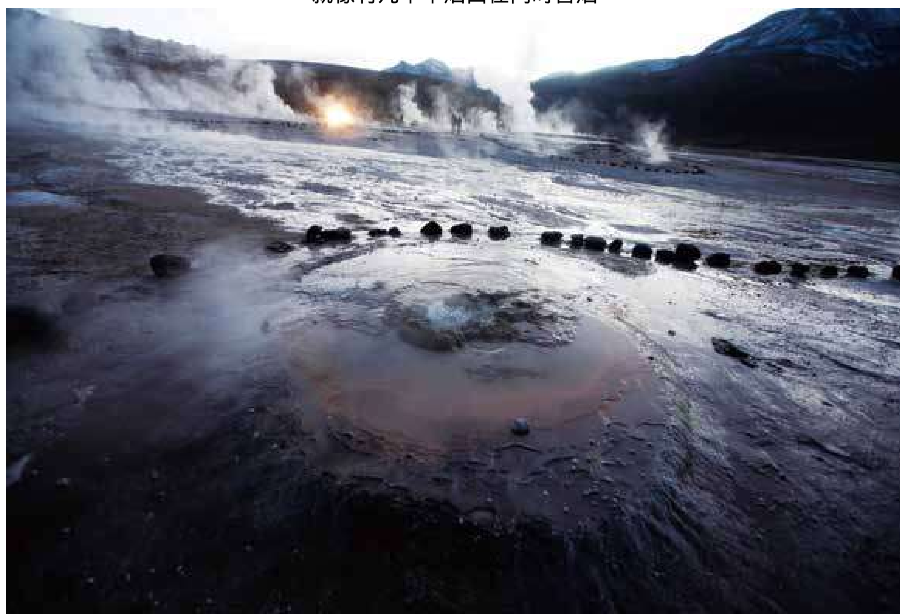
第二天本来要去Miscanti（米斯坎蒂）高原湖，但最近连着下了几场大雪，半路就看到折返车辆，司机还是不死心，一直开到路障才不得不掉头。替补项目是一个叫作彩虹岩的地方，那儿的山岩中沉淀了大量矿物质，泛出青绿、橙黄、灰蓝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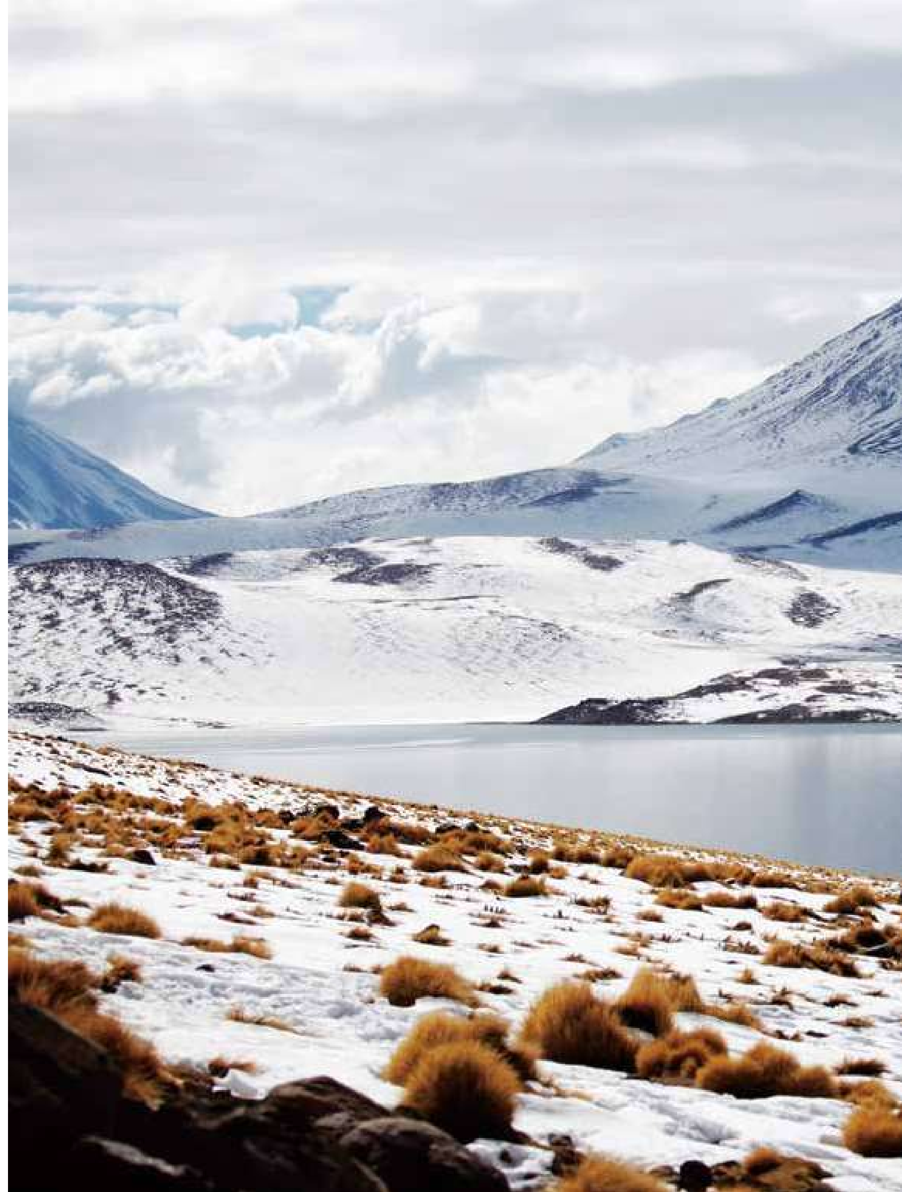
彩虹岩两侧山壁高耸，山谷里风声猎猎。显然天上的风力更大，把云吹得披头散发往同一个方向狼狈逃窜。那至少时速80公里以上，这数据是在回程时得到的。车前方有一条明暗分界线，那是阳光被云层遮挡后形成的。汽车以80公里时速飞驰，车前的分界线也随着云层运动而后退，可直到进了城那条线还在我们前面。

阿塔卡马沙漠的阳光刺眼的明亮，不是那种雾霾城市淡白色的温吞阳光，这也让我一下子想起西藏。

第三天终于来到Miscanti湖。路上我看到天上的云朵竟然有七种颜色，这不就是佛祖大驾光临时乘驾的七彩祥云吗？我得意地把这个吉兆讲给身边的团友听，他瞟了一眼窗外，淡淡地说，那是因为你戴着墨镜吧。我摘掉墨镜，果然天上除了蓝就只剩下白了。

旅行车停下后，我们要步行大约10分钟才能走到湖边。新雪被我们踩得嘎吱嘎吱响，我又把瑞雪兆丰年这句中国古谚翻译给大家，这时他们才点头称是。


就像有几十个烟囱在同时冒烟

高原地热谷





雪山冰湖

到了湖边，刚才一路走来时的说笑打闹竟像一下子被装了消音器，所有人都安静下来，冰湖、雪山、流云、白日光，眼前出现了一幅360度无死角美景——根本不用取景构图，把镜头随便一架，再一按快门，就是一张风景绝佳的照片。这样的风景我曾在西藏的纳木错见过，这两天又在智利见到了。

每次来这种让人呼吸心跳骤停的地方我都会给自己拍一张腾空的照

片。这也启发了我的团友，他们看我的相机比较专业，就让我当起临时摄影师。我蹲下身子，单膝跪地，以仰角拍摄，快门轻响，总能抓住他们跳到最高点时的姿势和表情。一对双胞胎兄妹中的妹妹刚跃起，只听“嗖”的一声，她哥扔来的雪球随后驾到，让人躲无可躲，真是太坏了。



穿了将近一个月的鞋和裤子

拍完照片我从雪地里站起来，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裤子和鞋。这双黑色的徒步鞋和深蓝色的牛仔裤都已经穿了将近一个月了。鞋面鞋帮都很脏，因为要跋山涉水；膝盖很脏，因为拍低角度照片时得单膝跪地；屁股很脏，因为经常随地而坐。可我却一点都不觉得寒酸，这是真正的旅行纪念品，充满风尘仆仆的味道。记得2006年也是一条裤子一双鞋走西藏，因为这个相似点，我终于觉得那个把阿塔卡马沙漠比作西藏的智利朋友真是再靠谱不过。

三

茅盾在《风景谈》中写道，好的风景中一定有人出现，但在阿塔卡马，人的存在其实是多余的，只要那些生灵在，天地间就始终充满生生不息的能量。

本来羊驼是南美最常见的物种，但它们只生活在高海拔地区，而我之前的旅行一直在低海拔地区徘徊，因而当我在这儿第一次看到这种被我们称为“神兽”、“草泥马”的神奇动物时还是夸张地摘掉墨镜、摇下车窗，为的是能把它看得清清楚楚真真切切。

在阿塔卡马我一共看到三种羊驼。小号的叫Alpaca，动作永远慢两拍，属于家畜品种，肉可吃，毛可纺，更接近羊的功能；个头稍大的叫作Lama，适合运送货物，更接近驼的功能。羊驼还有个近亲Vicuna，学名叫作骆马，属于野生物种，它的四肢细长，毛色褐黄，奔跑迅速，看起来更像灵动的鹿。从外形看，个头大的Lama更可爱一些，而从口感来说，我更喜欢肉质鲜嫩的Alpaca。当地人的吃法跟新疆羊肉串十分接近，把羊驼肉切成小块，肉块之间夹点洋葱片，再用木条串起来，放在火上烤着吃，只是他们还没学会放孜然。



把嘴张成O形的羊驼

在阿塔卡马的Chaxa湖中栖息着三种火烈鸟。这里是火山泄湖，湖水只浅浅一层，火烈鸟可以直接用长腿站在水中，身后连绵的山脉成为背景，仿佛它们才是这片天地的主宰。

本来参观Chaxa湖只有短短20分钟，后来大家都去餐厅吃早点了，只有我还等在湖边，因为我总觉得眼前的画面实在太静了，缺少一点变化。这时湖中的一只火烈鸟仿佛听到我的心声，扑腾了一下火焰般的翅膀就振翅而起，后面三只也跟着腾空，四只火烈鸟一字排开，细长的颈向前，细长的腿朝后，就像射向天空深处的四支粉红羽箭。它们在空中回旋一周，又纷纷俯冲落回起飞前的地点。待涟漪复归平静，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在沙漠里我还邂逅了一只狐狸。它先是藏身枯草之后，随后就大胆朝我走来，最近时不到一米。第一次近距离欣赏这世间尤物，看到它的脸从面颊一路窄到黑鼻孔，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有的瘦脸女人会被叫作狐

狸精。它用眼睛看着我的眼睛，那种目光更像是在打招呼，而不是在说“离我远点”。

出生在B612星球的小王子也同样在沙漠中邂逅了一只狐狸。狐狸希望小王子驯养它，因为这样就建立了一种联系，一切也因为这种联系而变得不同了。

狐狸对小王子说：“如果你驯服了我，我的生活就一定会变得快乐起来。我会辨认出一种与众不同的脚步声，其他的脚步声会使我躲到地下，而你的脚步声就会像音乐一样让我从洞里走出来。再说，你看！你看到那边的麦田没有？我不吃面包，麦子对我来说，一点用都没有。但是，你有着金黄色的头发，那么，一旦你驯服了我，这就会十分美妙。麦子，是金黄色的，它就会使我想起你。而且，我甚至会喜欢那种风吹麦浪的声音。”

旅行，也是在帮我们建立一种和世界的联系。当我看到风吹麦浪，虽然不会想到小王子，但我会想到凡·高画中的麦田！当我听到海边涛声，就会想到那些曾经跟我一起坐在海边的朋友！当我在雨中独行，并不会觉得孤独寒冷，而会想到彩虹即将在眼前出现。

正是我们和世界的种种联系，让那些平凡时刻、微小存在也能发出奇异光彩。



与我对视的小狐狸

四

阿塔卡马沙漠空气洁净度高（其实不刮风的时候，哪个沙漠的PM2.5都很低），又地处高原，离天就更近一点，因此特别适合观测星辰，即使不动用专业设备，在夜色下随便抬一下头，都能让自己晃了眼。镇上的旅行社自然不会错过这别无分号的好生意，他们组织的旅行团每晚出团两次，集合后前往沙漠中的观星基地。

所谓基地就是一块用木板围出的空地，虽然这儿已远离人造光源，但还是要用木板隔离残光，以打造绝对黑暗的观测环境。

给我们上天文课的老师来自曼彻斯特，他自称查理，星光下看不清他的面孔，只能看到白胡子反射的淡淡银光。他的声音明显比胡子更老，倒颇有一种权威气质。

营地中央摆着两架天文望远镜。一架全黑，个头也不大，几乎和背景色融为一体，差点把观星团里的一个小胖子撞倒，幸亏他妈妈拉了他一把。这是最新型的观测设备，由电脑操控，只要在键盘上输入星系代码，镜筒就会自动旋转，最终指向星体方向。另一架望远镜则是纯白色的，月光下醒目极了。它的个头也高大很多，却是完全机械制造，只能手动操作。老查理说他更喜欢这个白色大家伙。在电子设备出现之前，他不知多少次在夜色中抚摸着自己的宝贝，一遍又一遍调整光圈和角度，当心中所愿和眼中所见合二为一时，那种欣喜简直就是一种骄傲。我明白那机器就是被老查理驯养的狐狸，在长久时光中，他们建立起的联系深厚醇浓。

观星按照由近到远的顺序，从太阳系行星到银河系星座再到宇宙深处的星团。老查理轮流操纵着两台机器，每锁定一颗就让我们排队轮流观看。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带光环的土星，就像一枚悬空的球体外又套了一枚金戒指，美得惊心动魄。他在描述星体时使用了大量关于距离和时间的天文数字，随便录一段就能直接当英语六级听力题。

观测时我还问了老查理两个问题，后来发现俩问题一个比一个蠢。

“天上的云雾会不会影响观测？”

“那不是雾，那是星云。由来自几亿甚至几百亿光年之外的恒星发出

的光组成，只有在特别晴朗的天气才能看到。”

“银河会不会转动？”

“当然会，自转一圈差不多得3亿年。”

“可我明明看到就在刚刚过去的一个多小时里，银河的两个旋臂从九点三点方向转到八点两点方向。”

“那是因为地球自己在转。”

这段时间只要一有空闲我就会打开手机看《三体》，在第三部里主人公云天明把一颗代号DX3906的星星送给了程心。我想知道这颗星是否真的存在，就按照书中描述的线索按图索骥。

> 知道北斗七星吧，沿那个四边形的一条对角线看，就是那个方向，有三颗星构成一个很钝的三角，从那个钝角的顶点向底边做垂线，向下延伸，就我指的那个方向，看到了吗？你的星星，你送她的星星。告诉你一个方法，不要正眼盯着那里，用眼角看，眼角对弱光的感受力更灵敏些，找到后再正眼看。

可无论我用正眼还是斜视都无法找到那颗代号为DX3906的星星。我把难题抛给老查理，他把代号输入小黑，却显示查无此星。他又把代号上网搜索了一下，搜索出的数据显示这只是一颗行星，不发光，根本就看不见。

后来我懒得像买菜一样排队去看望远镜里的星星，就一个人站在营地角落，仰望星空。这时我发现如果把老查理念叨的那些天文数字当成背景音乐，竟能渐渐进入一种冥想状态。

我想起小时候那个让我迷惑了很久的问题，我从哪儿来？后来长大了，知道自己是父亲亿万精子中的一个和母亲卵子的偶然结合，当时如果我那个精子跑得慢点，就没有我了，可能是另一个叫小鹏的男孩，但我们的思维跟灵魂将截然不同。

在这浩渺的宇宙中，地球也是一个极偶然的存在吧，如果用大海来比喻宇宙，那地球连一滴水都不是，甚至连构成物质的最小微粒夸克都算不上。

原来不仅人是渺小而微茫的，地球是，说不定连整个宇宙都是。任何一个几百兆分之一的阴差阳错，这一切都可能不会存在。

想到这里，发现眼前的风景，当下的生活，更要好好珍惜。

五

现在是6月10日凌晨3点。昨晚喝酒喝到断篇儿，都忘了自己是怎么上床的。但我知道自己是怎么醒的——下面憋着，上面渴着。醒来后先跑到外面的公共卫生间解决下面的问题，之后又咕咚咕咚灌了半瓶矿泉水解决了上面的问题。同时恶趣味地想，要是上下连根皮管就能把两个问题同时解决。再次上床后却怎么也睡不着了。下铺传来多米尼加哥们儿Steven连绵而深沉的呼噜声，看来他睡得挺扎实，完全没被我的上蹿下跳惊扰了好梦。

想到这个睡在我下铺的兄弟，脑子里回响的竟全是他昨晚跟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Steven比我晚到一天，每天足不出户，就在青旅里待着。昨天我托他帮我买了一张汽车票，因为我一天都在外面，而他闲着也是闲着。为了表示感谢，晚上我买了一打啤酒。

别看平常Steven少言寡语，可两三瓶酒灌进嘴里，“话”这种东西就像是用啤酒浇灌的花，从嘴里开了出来。

他今年38岁，祖父母来自非洲，虽然经过两代混血，他的肤色已经变成棕咖啡色，但他仍旧觉得自己是个黑人，这是骨子里的东西，跟肤色无关。

Steven 19岁时到巴黎上大学，学的是天体物理。说到自己的专业时我看见他眼睛亮了一下，他从口袋里掏出火机“啪”地点燃，火苗把我俩的脸都映成暗红色。他说，因为重力关系，火苗是垂直的，可在真空环境，如果我横着往火石上喷氧气，火苗就会顺着气流方向跟地面平行。

Steven本科毕业后留在巴黎，但是没找到跟专业对口的工作，转行成了一名网页设计师。说起自己的巴黎岁月，他叹了一口气，“去巴黎旅

游是不错，到处都是景点，可在那儿生活就又是另一回事了。”他给我算了一笔账，“我每月税后工资大概有2300欧元，租房子用掉800，交通费110，吃饭200，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煤水电加在一起差不多要500，还要留出一点以备不时之需，这样每个月只能攒下400欧元。在巴黎生活压力很大，每年冬天都有许多人交不起暖气费。”他的话让我想起在阿拉斯加时和客栈老板儿子的一次聊天。当时我说特别羡慕他的生活，因为每天可以看到极光。可15岁的布莱恩特却说：“阿拉斯加没劲透了，冬天太冷了，天也黑得早，我要去洛杉矶上大学。”看来世界在不同人眼中呈现的面貌截然不同。



雪山天路

Steven为了这次旅行攒了五年钱，当他看到银行账户上的数字超过2万时，就辞掉工作，退掉公寓，把行李打包托运回家，随后开始了这段长达三年的旅行。

第一年他去了亚洲。从越南的芽庄到印尼的巴厘岛，从泰国的清迈到马来西亚的槟城，每个地方都待满三个月。后来他也去了香港和曼谷，可他觉得这两个地方都太国际化，到处都是标价签，跟巴黎很像，他更愿意找个可以慢生活的地方不带大脑地走走停停。他说自己最喜欢槟城，在那里天主教堂、印度神庙、清真寺、喇嘛庙都盖在同一条街上，各路大神像邻居一样和平共处。

第二年他去了非洲。一整年都在津巴布韦一家国家公园里做义工，

每天除了给小象喂奶就是帮它们清理粪便，平常看看Kindle上下载的电子书，日子过得飞快，心境也越来越平和，他说这也是一种修炼吧。他最想去的地方是乌干达的布温迪国家公园，那里生活着世界上一半的黑猩猩。“可那个公园每天只发40张通行证，一张就要500美元，再加上路费，我算了一下当时剩下的存款，只能放弃。”

现在是他旅行的第三年，在南美洲由南向北地玩，终点即是加勒比海旁的家。“已经三年没回家了，爸妈和奶奶都希望我今年圣诞能回家。”说这话时，我注意到他的语调慢下来，并最终陷入一种让人不忍打扰的沉默。

“该回家了！”这是昨天晚上他说的最后一句话。

是不是我也该回家了？这是这次长途旅行以来我第一次产生这样的想法。

六

从5月9日抵达南美，到今天已经正好过去一个月了。想起出发时自问的那几个问题还没有一个得到解决，那就趁这个宿醉后失眠的夜晚从第一道题开始回答吧。

关于职业旅行者的思考。

其实并不是每个旅行者都需要在这个称谓前加上“职业”的标签。把本职工作做得尽心尽力然后去旅行的人不需要（比如Steven），退休后用积蓄和退休金旅行的人不需要，在旅行社和旅行类杂志工作的人也不需要。那究竟什么人需要？就是那些除了旅行什么都不会或者没兴趣做的人，比如我。

根据我的个人经验，旅行者的职业化大致可以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通过旅行后写书、给杂志撰稿、把旅行时拍摄的纪录片卖给电视台等方式赚取版税和稿费。但此时所得非常有限，尤其在国内稿费标准20年不变的情况下能活下来就已经很了不起了。我的前两本书版税加在一起才4万，都不够当时的旅行开支。很多人倒在了这个阶段，一看日子不好过，不得不改弦易辙另谋出路。熬过这个阶段没有诀窍，唯有

靠坚持与努力。我也经历过一段物质收入非常贫乏的时期，那时连吃顿肯德基麦当劳都算奢侈，当时的旅行生活在很多人看来就是不务正业。直到度过七年之痒，眼前那条越来越窄的路才一下子变得豁然开朗。曾有读者写信问我，如果你到了40岁或者50岁仍旧过着动荡的生活，你会害怕吗？我说，会，一定会！但我还是要旅行，因为这是我唯一能做好的事情，也是我唯一愿意付出百分之百的时间和精力去完成的事情。我一直知道自己要什么，一直听从内心声音而活。这跟歌手要唱歌，演员要表演都是相同的事情，无论是否有舞台，我们都会演给自己看。除了坚持，还要付出十倍汗水来浇灌这朵希望之花。可能有人觉得我的生活潇洒自在，今天飞趟纽约下星期又坐火车去欧洲了，还吃着火锅唱着歌。但很少有人知道我几乎每天都要工作，甚至连大年三十脑子里都要琢磨着要写的书要交的稿，这种游离在主流社会之外的生活模式更需要高度自觉，我不能让看着我一步步走到今天的朋友和家人失望。

职业化的第二个阶段也可以叫作商业化阶段。就是当我们旅行经验越来越丰富，出版的作品越来越有影响力的时候，就逐渐形成个人品牌，这时就会有跟旅行相关的厂商机构找上门来寻求合作。这几年我做过的品牌推广、广告代言涉及酒店、旅游局、航空公司、户外用品、汽车、笔记本、数码相机等跟旅行相关的全系产品。同时商业化也是旅行的加速剂，能让我站得更高，看得更远。比如这次南美之旅就是商业化的产物，试想如果我没有存款，那就没钱买机票；如果我的护照还是白本，那就根本不可能拿到南美签证，今天也就不可能站上这块色彩异常丰富的大陆。

不过这种商业化也是我被诟病最多的地方，人们总觉得旅行应该是一件纯粹的事情，旅行者也应当过一种苦行僧式的生活，而不该沾染铜臭。但旅行者也是普通人，需要吃喝拉撒，需要孝敬父母，通过努力赚钱养家有何不对。我从没觉得这种商业化是件丢脸的事，相反还相当骄傲，因为这是对我的肯定。有的人的确只把旅行当爱好当消遣当娱乐，但也请你们把姿态调低一些，不要鄙视那些默默努力的人。

但凡事有度，评价一个旅行者是否在商业之路上越走越远的一个基本标准要看他是否已经忘了当初为什么出发，是否忘了最初的梦想。

这我始终记得。当年出发是因为厌倦了朝九晚五的工作而选择更能让我激情澎湃的旅途，可随着脚步越走越远，我发现旅行中获得新鲜感的难度越来越高，旅行到现在，已经很少有什么风景能让我发自内心地

喊一声“哇哦”。如果旅行也成了跟朝九晚五相同的事情，那我会果断放弃，然后开启一种全新的生活。

这件事还可以换一种方式表述。姑且把旅行当成一个物件，一个能量盒子，我一直从里面汲取能量。终于有一天，我发现它已经不能给我更多能量时，就需要一个全新的能量盒。

2015年4月，我在云南束河古镇找到一块将近3亩的空地。我要把它打造成一个青年旅馆，一个旅行者的会聚之地，一个理想主义者的家园。我将亲手在这块空地上规划出不同区域，哪里是客房，哪里是餐厅，哪里是露天影院，哪里用什么样的色彩、线条、图案。每个房间都会有不同主题，比如亚马孙、撒哈拉、布拉格，贴在墙上的照片都是让我感动的一瞬，有阳光有笑脸，都是活的、有生命的，而不是那些死气沉沉的街头雕塑和城市景观。这里还会有多元生态系统，会种当季的花，会结时令的果，还会有猫狗，如果可能，我还想养一匹马。这个青旅会叫作“背包十年”，它将从另一个维度继续我的旅途。

我发现盖一座完全属于自己的青旅是一件特别有意思的事，这就是我的崭新能量盒。你看，我并没有忘记最初的梦想。所谓梦想，就是让人乐意用全部能量与激情去完成的事。

但我还是要对你——旅行——说一声感谢，毕竟我的整个青年时代都与你有关。你就是那只被我驯养的狐狸，小王子要去守护他的玫瑰，但我也不会把你忘记。

第六章
平等世界

一阵山风吹过，沙尘暴一样的粉尘被卷到天上，眼前的世界成了一团灰。这让我又想起雾霾，其实人们讨厌它的原因除了可吸入颗粒物对身体的危害，还因为与雾霾同时出现的灰色让人心情沮丧，仿佛看不到希望似的。

一

我坐在街心公园的长凳上。

一抬头，就看到一片轻描淡写的天空，所谓轻描淡写，就是满天的云朵都像是被使劲儿吹到天上的烟圈，随时都会散了似的。

智利铜矿公司每天组织一次免费旅行团，前往世界最大的露天铜矿参观。旅行团下午1点出发，要先到铜矿办公室集合。从资料上了解，铜矿公司是个巨大的综合体，包括矿工小镇、露天铜矿和一个由许多巨型冶炼机械组成的炼铜厂。整个地区叫作丘基卡马塔（Chuquicamata，以下简称丘基），距离卡拉马市15公里。

我坐在长凳上算时间：1点前要赶到铜矿办公室，那提前一个小时从市区出发就绰绰有余。现在才11点多一点，还有时间到旁边的商业街打望。

商业街跟街心公园只隔着一条马路。星期一早晨的生意照例难做，上学的上学，上班的上班，逛街的人少得可怜。橱窗里的商品还停留在

乡贸市场级别，劣质音箱释放出让人避而不及的噪音，打望很快就变成失望。几个小吃摊主刚支起自己的摊位，对这些可能已经打了半辈子照面的老邻居来说，现在这个时段就成了八卦的来源。

不过还是有亮点，点缀商业街的雕塑不再是英雄或者市长，而是一个个手握钻头、肩扛镐头的矿工。雕塑全部由黄铜打造，在阳光下晃眼的明亮。虽然卡拉马的大半繁荣都和这些矿工有关，可我来这儿的原因仍旧是为了追随偶像的脚步。丘基是《摩托日记》中非常重要的一站，格瓦拉的政治观点也是在这里发生了改变。



一片轻描淡写的天空

就在格瓦拉前往丘基铜矿的前夜，他和一对共产党夫妇成了朋友。格瓦拉与他们一起在沙漠中烤火，那个身材瘦削的共产党人讲述着他的牢狱之灾，莫名失踪的战友和一直支持自己的妻子。他说在找工作这条朝圣之路上还一无所获，明天打算去丘基碰碰运气。

“在寒冷的沙漠里，这对夫妇冻得缩成一团，瑟瑟发抖。此情此景便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真实写照。”格瓦拉把自己的毯子分给矿工夫妇，自己和同伴阿尔维托挤在剩下的那条毯子下面。“这是我生命中最寒冷的夜晚。”也是在这个夜晚，他竟对那些处在水深火热中的人们产生了手足之情。因为他们一样冷，一样需要用坚韧意志对抗无尽黑夜。在这个最寒冷的夜晚，格瓦拉找到了一种与种族、肤色、年龄无关的阶级认同。

共产党人问格瓦拉来铜矿干什么,诚实的格瓦拉嗫嚅了一会儿，才把“来旅游的”这几个字说出口，这背后却是分明的羞耻心，因为面前这对夫妻还挣扎在生存边缘，而自己只是来游山玩水。



站在街头的矿工雕像

第二天格瓦拉远远看着共产党夫妇被工头选中，上了那辆即将开往矿区的卡车。就在卡车轰然开动的刹那，他捡起一块石头砸向车门。这一举动让原本温文尔雅的格瓦拉突然变得暴戾起来，也正是因为这一次出格，寄生在他心中的猛兽一下子苏醒。

我一看手机上的时间，12点整，可以出发了。此时头顶的烟圈云已经消失得一干二净，天空重又湛蓝如洗。按照攻略指引，我来到街心公园北面的Abaroa街，那里有开往丘基的专线车，可在街边找了半天都没看到站牌站台。跟路边餐馆里的伙计打听，原来那班车年初就取消了，看来攻略信息已经过时。

没关系，还可以打车。连着拦下三四辆，出租司机一听我要去丘基，都一摆手。我纳闷为什么司机不愿意拉出城的生意，不是跑得越远赚得越多吗？这时又有一辆出租被我拦下，司机犹豫了一会儿，说了一声Sí（可以），不过要价却高得离谱，这次轮到我说No。

接下来我的运气像被用光了，竟然被连续拒载。再一看表，已经12点20分。很快我就悟出一个道理，议价能力跟剩余时间成反比。随着所剩时间越来越少，心里可承受的价位就越来越高。终于又有一个司机愿意载我，但要价比之前还高，我却听到自己毫无骨气地连着说了三声Sí。我不能错过这每天只有一次的官方旅行团，否则就还要在这鸟不拉

屎的地方多待一天，那简直能让我疯掉。

上车后我问司机为什么卡拉马的出租司机那么傲慢，连出城的大活儿都不愿意拉。他说这里的出租只有四轮轿车一样的外形，却完全不具备普通出租的自由属性，每辆车都有固定行驶路线，“车头顶着一个灯箱，写着停靠站点，一旦被发现接了私活，就有被吊销执照的危险。”司机一边说一边做了个抹脖子的动作。我问：“那你就不怕？”“我当然怕，所以我没法把你送到丘基，一会儿我帮你拦一辆朋友的车，反正保证把你送到目的地。”我一听剧情急转直下，什么？还要再换车！原来遇到了二道贩子，他转卖我的价格肯定比我给他的价格低得多！

司机所谓的朋友就是迎面开来的出租，可连着七八辆也都是“不去不去”。再看表，已经12点40分，心里恨得牙痒痒！恨司机不讲信用，出尔反尔；又恨自己改不掉掐点儿办事的臭毛病，要是11点出发，现在都在铜矿办公室里喝咖啡了。我越想越气，越气越急，越急说话的音量也就越大。司机见我眼睛里像要喷火，而他也实在找不到能送我一程的同行，这才自认倒霉地说，“好吧，我送！”他先把车停在路边，把车顶的灯箱拆下来塞到后座，然后调转车头，朝丘基方向驶去。

几分钟后汽车上了出城高速，随即就把城市里的棕榈树和低矮民房抛到身后。眼前是一片被剥夺了生命力的土地，除了几个指示方向的路标，荒芜得就像月球表面。

12点55分，终于抵达铜矿基地。我让司机开慢一点好看清路牌，我要找Tocopilla和JM Carrera这两条街，铜矿办公室就在它们相交的十字路口。可一直开到外来车辆禁止驶入的矿山入口，仍旧没有任何收获。我下车问警卫，他竟一头雾水地直摇脑袋。这下也把我摇晕了，难道是自己发音不对，又赶忙把旅行攻略上的地名指给他看。



我后来才发现，原来这里的“出租”都有自己固定的行驶路线，比如这辆**80**路

警卫跑进值班室打了一个电话，随后跟司机叽叽呱呱地说了一通西班牙语。司机让我赶快上车，只见他猛一掉头，竟然原路返回了。

路上司机才说，你要去的铜矿办公室就在市内，我们刚刚还路过。他埋怨我为什么不早说，否则就不用赶得死去活来，也不用开那么多的冤枉路。又说警卫已经给办公室打过电话，让旅行团多等一刻钟。我闭嘴，这时候沉默并不是金，而是一种难为情。

赶到铜矿办公室时，旅游大巴已经安安稳稳地停在门口。上车后，整车游客都在似笑非笑地看着我，看来我的糗事已经被广而告之了。我低下头，找了一个靠窗位置坐下。这时心脏仍狂跳不止，就像刚跑完一场马拉松一样。

二

矿工小镇其实是一座空城。满街的发廊、餐馆、影院、车行、商店全都大门紧闭，安静地站在明晃晃的阳光下，站在过去的时光里。游客每天定时定点带来的喧闹却让我们到来的前一秒和离开的后一秒都显得更加寂静。

导游介绍，小镇最热闹的那几年住着两万多人，矿工们的福利相当丰厚，不仅免房租，连煤水电都由公司承担。“可住在这儿的人三天两头

往医院跑，因为距离矿坑太近了，从那边飘过来的粉尘把这里的人们害惨了，轻的得了哮喘咳嗽，重的直接去见了上帝。”

2004年，矿工小镇被整体废弃，矿工和他们的家属都搬到城里，而小镇就成了现在如电影布景一样的参观景点。看着眼前的空空荡荡，在我脑子里出现的却是另外一幅画面。那是今年年初的一天，我站在北京国贸桥下，往来行人都戴着口罩，不远处的国贸三期、新中央电视台等地标建筑在爆表的天气里若隐若现。

雾霾的出现不过是最近一两年的事，但它却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每到冬天，家里必不可少的家电一定是空气净化机，而出门必不可少的装备一定是3M口罩。也有人选择离开，到自然生态更好的地方休养生息，但对那些早就把根深埋进这座城市的人来说，想逃却谈何容易。不过北京肯定不会沦为空城，因为它自身拥有强大的新陈代谢能力，用不了一二十年就会像政府宣誓的那样重新拥有蓝天，可谁又能为这一二十年里人们为经济发展付出的健康代价买单？

矿工小镇里只有一间房子敞着大门，这就是铜矿博物馆。里面的陈列分成两部分——铜的历史和铜矿的历史。

博物馆的墙面上贴着一张时间轴，我看到铜在不同时代所呈现的形态和功能截然不同。考古学家在公元前6000年前的人类定居点中首次发现了铜的踪迹，它是农民耕地的犁和渔民钓鱼的钩。随后铜又被古埃及文明和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用在金字塔和神庙里。再后来，铜成了打仗的刀剑和盔甲，也成了英雄凯旋后喝酒的杯子。到了工业革命时代，铜更是历史进程的催化剂，电话机、电报机、蒸汽机、火车头、子弹壳、电线电缆，它的影子几乎无处不在。可到了现代，铜却仿佛隐形了，我们很难在日常生活中见到这种黄澄澄的金属，但如果把铜元素从我们的手机电脑、天上的飞机卫星、海里的潜艇航母里抽离，那世界将马上陷入瘫痪。对我来说，就再也不能用铜锅涮肉吃了。

关于铜矿的历史用一句话就能说清。丘基卡马塔铜矿于1910年正式投产，到今天已经开采了一百多年，每年铜产量占据智利半壁江山，也让智利一跃成为世界铜产量最高的国家。

我问导游：“格瓦拉曾在50年前来过丘基卡马塔，您是否知道这个故事，又是否知道故事之外的故事？”

这个问题显然比“铜是怎样炼成的”之类更让导游兴奋，因为我注意到他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语气里加入了一些抑扬顿挫。他说自己也崇拜格瓦拉，当然知道《摩托日记》里面的内容，很多人正是看了那部电影才到这儿来的。这句话得到现场许多游客的附和。

导游继续说道：“电影里没出现的情节是，格瓦拉在矿区剧院看到白种人跟印第安人的座位被完全分离，游乐场里白人家长也不让自己的孩子跟印第安小孩玩耍。格瓦拉在那个最寒冷的夜晚感受到的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他在矿区看到的则是不同种族之间的对立。格瓦拉自幼患有哮喘，疾病让他天生对弱势群体抱有一颗同情心，他想要改变他们的命运，他想把整个南美大陆联合在一起，他想让每个人都生活在平等的世界。”

导游越说越激动，最后都用上了排比句。我也越听越满意，这正是我来这里的目的啊。我想了解更多关于格瓦拉的故事，这样我才能知道他的信仰究竟是怎样炼成的。

离开矿工小镇，下个目的地就是那个世界最大的露天铜矿了。随着旅游大巴驶入矿区核心地带，身边往来的工程车辆越来越多，它们经过时扬起的沙尘几乎模糊了我的视线。



矿工小镇已经成了一座空城



巨大的匹诺曹孤零零地坐在阳光之下，之前围着它的那些孩子们却早已不知去向



矿坑上空飞扬的粉尘



一辆辆运输车就像一只只机械甲虫

观景平台建在主路旁边，从这里就能将火山口形状的巨大矿坑一览无余。它究竟有多大？从数据上说，长5公里，宽3公里，深1公里。从视觉上说，那些车轮比我还高的运输车到了坑底就成了一只只缓慢爬行的小甲虫。凿在坑壁上的运输通道螺旋向下，一圈圈像梯田一样通向坑底。矿坑内布满上千个开采平台，平台上的挖掘机正伸出机械巨臂一下下掏空着矿山的躯体，然后胳膊一摇，再把矿石塞进运输车的肚子里。

一阵山风吹过，沙尘暴一样的粉尘被卷到天上，眼前的世界成了一团灰。这让我又想起雾霾，其实人们讨厌它的原因除了可吸入颗粒物对身体的危害，还因为与雾霾同时出现的灰色让人心情沮丧，仿佛看不到希望似的。

行程结束前导游总结发言："一百多年前，我们国家的铜主要出口到英国，然后是美国，再后来就是中国，2008年奥运会的铜牌就是我们做的。世界格局变化了，可中国的发展才刚刚开始，看来我们还得继续挖啊。"我看到他的肩膀轻轻耸了一下，不知是因为期待还是无奈。

第七章
灵魂出窍

分享——是的，通过分享，我也能成为一座小型博物馆，成为一束微光。只要能让身边的人，让他们的世界，产生一点点改变，哪怕只有一丁点。向上的转变！对，向上！这就是我的信仰。

一

我推开门，明亮的房间正中摆着一张单人床。

床边一侧的矮柜上立着一只孔雀蓝色花瓶，里面插了一束洁白茉莉，另一侧的墙上挂着一面铜镜。除此之外，再无他物。干净、整洁、暗香浮动。

整个客栈的风格则是房间的升级版。两层高的主体建筑，四面是客房，中间是花园，围成一个“回”字形。配色也简洁，花园里随意摆放着几张白色桌椅，门廊檐角都漆成淡绿色，常年风雨轮回下都起了些斑驳。唯一复杂点的装潢就是那些从殖民时代遗存下来的拱形石门、罗马圆柱，可它们也几乎被满园的藤蔓植物缠绕覆盖。这一切很好地诠释出一种叫作“静谧”的氛围，这氛围能让人不由自主地放轻脚步，连谈话的音量都会不好意思地降下来。

在这家名叫Niños的客栈入口处挂着一幅黑白肖像照。照片中的印第安男孩戴着宽檐牛仔帽，身上裹着蹦裘（印第安厚披肩），眼睛朝下望着，嘴角也向下瞅着，神情十分倔强。这个男孩曾被这家客栈帮助，

其实我们房费中的一部分会被直接汇入一个专项基金，用来帮助秘鲁街头数量庞大的失学儿童，让他们吃饱穿暖，不被凌辱，并且有学上有书读，最终重获自信，让向下噘着的嘴角重新上扬。这也是我选择住在这里的原因。不过虽然客栈是自己选的，可来到客栈所在的这座城市——库斯科（Cuzco）——却完全是阴差阳错。不是不该来，而是来早了。



神情倔强的男孩

从智利入境秘鲁后，我就在边境小城塔克那的汽车站买好前往普诺（Puno）的车票。普诺是的的喀喀湖（Lake Titicaca）的入口，也是格瓦拉秘鲁之行的第一站。打发等车时间的空当，我还顺手把普诺的第一晚住宿和后面的两日游行程也一股脑预订了。

双层大巴晚上6点出发，按照票面显示时刻，将会在第二天早晨7点左右抵达。随着车窗外的天地逐渐失去轮廓，我也很快昏天黑地地睡去。

不知过了多久，应该很久很久，因为七零八落地做了很多梦。这时感觉大巴突然停了，连那种已经被身体习惯的因为发动机运转而连带让车身每个零件都产生的轻微颤动都感觉不到了。这细小变化让我的意识恢复了一点点，却不足以让眼睛睁开，只听到耳边窸窸窣窣发出声响，应该是有乘客下车，心想一定是路遇的某个不知名的小站，又换个相对舒服一点的姿势，沉沉睡去。

再次醒来时发现车窗外已经日光高照，那显然不是常识中早晨7点左右的天空，而此时大巴仍旧保持旺盛的前进姿态。我从座位上挺直身子，环顾车厢，发现昨晚上车时满满当当的一车人全都不知所踪，只剩下后排一个20岁左右的女孩正玩着手机。

“普诺？”我这句冷不丁的掐头去尾的问话让她不知是因为玩游戏还是听音乐而保持在嘴角边的惬意微笑一下子僵住，她随即腾出一只手，指了指身后，含义简单明了：普诺已经过了。

我赶忙冲到驾驶室，求司机放我下车，我要去普诺。可敬业的司机一直目视前方连看都没看我一眼，只用最节省的音量说了一句“库斯科”。原来这车的终点并不是普诺！我又犯了一个想当然的错误！如果早知道这不是直达车，心里就会一直绷着一根弦，也就不会心安理得地打算睡到打扫卫生的阿姨轰我下车。

回到座位，马上A计划改B计划。如果等到了库斯科再折返，单程需要五个小时，那这一天就算白白浪费了。那还不如先在库斯科待几天然后再坐一班夜车返回普诺，这样就能节省出一个白天。起初还为自己的失误感到一点沮丧，普诺的房费退不掉打了水漂，也不知后面的两日游行程是否能够延期。不过沮丧很快就被期望代替，因为我始终相信，旅行中的阴差阳错永远都未必是坏事，说不定一个转弯就能邂逅新的惊喜。

快到中午时，长途大巴抵达库斯科郊外的客运站，下车后迎接我的照例是把热情写在脸上，把宰客的小算盘在心里打得噼啪乱响的出租司机。反正明知被宰，还不如来个痛快，跟第一个冲到我面前的司机谈好一个自认为公道的价格，就把背包扔进后备箱。上车后还有件让我得意的小事，之前跟西班牙小伙儿搂大卫学习的西班牙语音标终于派上用场。我要去的Niños客栈的两个“N”读音不同，正确发音应该是“尼纽斯”而不是“尼诺斯”，司机一听我用地道的西班牙语说出这个客栈名字，也跟着反刍似的念叨了两遍，“尼纽斯、尼纽斯”，就像是在说“我知道、我知道”。

出租车一路往市区行驶，刚开始还健步如飞，窗外风景以眼睛抓不住的速度向后疾驰。可一进入老城区就像开进了晚高峰时段的北京三环，好歹三环还宽敞，三四条车道能让你迂回前进，可库斯科老城中有许多路仅可容一车通行，最窄处汽车与墙壁的夹缝只能卡进一个行人，体重还不能超过200斤。

不过慢也有慢的美妙，尤其对我这种初来乍到满眼都是好奇的旅行者来说。我摇下车窗，放眼四望，路边摆摊的、行走的、骑车的全都是如假包换的印第安人，他们肤色黝黑，颧骨突出，女人全都扎着两条黑粗的麻花辫，男人脸上的皱纹比刀刻还深。之前在阿根廷和智利也见过不少印第安人，但从没有以眼前这个密度和体量出现。虽然库斯科早已

不再是印加帝国的首都，但看起来这里仍旧顽强延续着印加人的香火。

我喜欢这里，这是大脑反馈给我的最明确信息。



蹲在路边卖菜的印第安老人

二

如果你摸不准南美城市的脉门，告诉你一个提纲挈领的办法，就是先要找到这座城市的武器广场。因为这里不仅是它的地理中心，也八成是它的历史中心。

库斯科的规划者按照美洲狮的模样勾勒出城市最初的轮廓，武器广场刚好位于“狮子”心脏的位置。1533年，西班牙人皮萨罗在这里宣布了印加帝国的灭亡，二百多年后，率领印第安人反抗殖民统治的部族首领图帕克·阿马鲁也是在这里被四马分尸。不过他最终还是站了起来，成为今天武器广场正中那具高高在上的金身雕像。他头戴皇冠，手握权杖，日日接受万千游客仰视，也日日提醒着秘鲁人民，自由的来之不易。

当皮萨罗只用了不到200人就完成对印加帝国的占领后，他心虚啊，他害怕印加子孙翻盘，赶忙趁热打铁地在印加神庙皇宫之上盖起天主教堂，用信仰来实现对印加土地的二次占领。武器广场旁的库斯科大教堂就是这样一个混合体，穹顶上高耸的十字架牢牢镇压着印加神

Viracocha（维拉科查）的宫殿。可我走进它的原因却与信仰无关，仅仅是因为教堂里一幅有趣的壁画。

世界各地以《最后的晚餐》为主题的宗教艺术作品不胜枚举。其中最著名的一顿“晚餐”被达·芬奇画在米兰一所修道院的墙上。我也曾在自己的第一本书《我把欧洲塞进背包》中记述了当年与它失之交臂的沮丧心情。库斯科大教堂的“晚餐”则由秘鲁本土画家Zatapa在18世纪中叶绘制。达·芬奇只关注“晚餐”背后的阴谋（犹大背叛），却完全不关心耶稣吃什么，于是盘子里空无一物，而Zatapa却为耶稣和他的十二门徒准备了一只四脚朝天浑身冒油的烤豚鼠。

豚鼠，又名荷兰猪，在中国它是被孩子们关在笼子里的宠物，毛茸茸，性喜卖萌，还永远长不大。但在南美，当地人吃豚鼠的历史比我们上下五千年的文明还要悠久，秘鲁人饲养豚鼠就跟我们饲养鸡鸭一样普遍，据说每年有六千多万只豚鼠成为秘鲁家庭的盘中大餐。

我在库斯科老城中看到许多豚鼠专卖店，它们挂在门口的招牌别无二致：“扒皮豚鼠，大小可选”，就差有人站在门口吆喝了。从橱窗往里望去，货架上一只只已被扒皮去毛的豚鼠全都侧身而卧，我的爪子搭在你的肩头，呈现出一种自然界中绝不可能出现的亲密无间。

为了让我的胃也能入乡随俗，烤豚鼠早早就被锁定为晚餐必选项。在武器广场旁一家被旅行网站三星推荐的餐厅中，点单侍者递给我一本镶了金边的大菜单，其中烤豚鼠这道菜的字号格外隆重的大。“库——依”，我按照英语音标一字一顿地念出豚鼠的读音（Cuy），侍者一听就笑了，他记下后又反问：“先生，您是第一次吃‘库——依’吗？”还学着我的音调。我点头，他的笑就突然变得有点诡异，嘴角边的两撇黑胡子还往上翘了翘。

大约20分钟后，戴着白色高帽的大厨亲自上菜。他一手托着一个椭圆形白色瓷盘，另一只手按住扣在瓷盘上的银色罩子。把瓷盘摆到餐桌正中，才小心翼翼地揭开罩子，那动作就像魔术师在变完一个戏法后慢慢揭开谜底等着看观众目瞪口呆一样。

我果然中招！一只被烤成焦黄色的豚鼠威风凛凛地站在盘子里，不算头尾足有30厘米，简直就是硕鼠，嘴是张开的，露出上颚两颗门牙，不知接下来谁会被谁吃掉。而此时我的表情应该也跟豚鼠一模一样，眼

微瞪，嘴微张，并且定格了至少两秒。

我掏出相机用快门对它狂轰滥炸，随后手握刀叉却又不知该从哪里下手。还是大厨善解人意，又把这盘豚鼠原封不动地端回厨房，再次上桌时，豚鼠已经被大卸成四块。


我的晚餐

我一下子明白了为什么侍者问完我是不是第一次吃豚鼠后诡异地笑起来，原来对待新老食客，上菜方式不同。老食客早就见怪不怪，直接切好上桌即可。而新食客需要吓一吓，让豚鼠囫囵地站在盘子里，绝对能达到这个功效，且屡试不爽，而且仿佛我们都有受虐基因，因为被吓之后反而更加开心。除此之外，对于第一次吃豚鼠的人，拍照比吃饭重要，显然站着的豚鼠更上镜一些。他太懂游客的心了！

实话实说，这顿饭我没吃饱。我只把看起来肌肉发达的大腿啃了啃，至于被大厨盛赞的豚鼠脑袋我真是有心无胆。毕竟豚鼠跟我天生就害怕的老鼠同属啮齿目，外形个头也长得八九不离十，让我把老鼠脑袋放进嘴里嚼鼻子啃脸，想想都觉得恐怖。

除了豚鼠，在库斯科我还找到另外两种以前从没见过却同样让我产生狂按快门冲动的食材：牛鼻子和骆驼脸。牛鼻子黑乎乎、血淋淋，估计从屠宰场割下来后没做任何加工就直接摆上摊位，四五只黑鼻子摞在一起，连皮带毛，散发出恐怕只有苍蝇才会喜欢的血腥气。骆驼的嘴叉子很宽，黑黄色的牙龈里包裹着几颗同样黑黄色玉米粒似的烂牙，从前往后看，“玉米粒”后面就是空气了。后来我问一个当地导游，牛鼻子和骆驼脸怎么吃？他说：“煮汤啊！”然后又眯起眼睛瞅了一眼我的裤裆，说：“对那儿好！”



骆驼脸

三

我发现牛鼻子和骆驼脸的市场叫作San Petro，离武器广场不远。市场规模很大，占据了整条街区，主要售卖库斯科家庭日常所需的柴米油盐酱醋茶。在库斯科还有一个更大的周日市场，位于郊外圣谷中的Pisac小镇。那本来只是安第斯山区农民赶集的地方，可随着来这里凑热闹的外国游客越来越多，那些嗅觉敏锐的商人就把镇子里的民房改成商铺，每到礼拜天上午，Pisac就成了库斯科周边最热闹的地方。Pisac小镇中心有一个铺着鹅卵石的小广场，我早晨八点多来到这里时，早已摊位密布，全都一米见方，卖土豆、卖玉米、卖鲜花、卖棉线、卖染料，买卖双方都是前来赶集的农民，有的直接以货易货，我用2公斤土豆换你一捧鲜花。我猜那些印第安农妇一定在出门前把自己精心打扮了一番，于是市场上才能看到比她们售卖的鲜花还要多得多的色彩。

从中心市场向四周延伸出许多小巷，巷子两边都是固定摊位，他们大多只做游客生意。

对印第安原生态音乐感兴趣的能在这儿淘到几百种CD，选中哪款可以马上拆包试听，排箫、竖笛、丛林鼓组合出的节奏无一不是欢快的，听着听着就会跟着摇摆起来。

画廊里的每一寸墙都被充分利用，挂满大大小小水粉、油画和铅笔彩绘，主题只有两个，印加人的祥和生活和印加王斩妖除魔的丰功伟绩。如果上前询价，那个满手油彩的画师通常不会先说价格，而是指着画幅角落处的签名，再指指自己，淡泊地说：“我的签名。”让人一下子感觉是在跟一个艺术家对话，你还好意思讨价还价吗？

市场里还有几个流动兜售国际象棋的小贩，会嬉皮笑脸地凑到你跟前，让你看清摊在他手臂棋盘上的棋子模样，一方是印加武士，一方是西班牙士兵。他们才不关心几百年前那场家国攸关的战役谁输谁赢，能用这个噱头多赚点钱才是正经事。

在我之前的旅行中，从没有购买纪念品的习惯，因为背包总是越轻越好。可自从有了造青旅的想法，我就开始有意收集一些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小物件，打算摆在相应主题的房间，让客人躺在床上就能嗅到来自远方的气息。我在周日市场的“战利品”包括两盘CD和一幅A4纸大小的木版画，可总觉得分量不够，这只是完成了规定动作，远没有超常发挥，于是我在迷宫一样的市场里继续寻宝。





周日集市

在一条小巷的尽头我发现了一家古董店，这里的货品一眼望去也是乏善可陈，无非是二战时的徽章，从欧洲舶来的银碗银碟，一些纹路斑驳的木质家具。

可突然间一个摆在角落里的绿家伙让我的意念一下子集中起来。那是一个双面骷髅，正面的头骨轮廓更像现代人，长脸、圆眼睛、深眼窝、下颌外探；而反面的头骨轮廓却截然相反，方脸、细眼睛、浅眼窝、下颌内敛，更像进化完成前的古代人，有点周口店猿人的影子。无论正反两面的头顶上都盘踞着一条青蛇，在印加文化中，蛇是智慧的化身。

古董店老板一眼看出我的兴趣所在，赶忙上前搭讪："这个，很好，做工好，石头的，很沉，你可以拿起来，4公斤呢！"他的英语水平只能帮他到这儿了。我把双面骷髅捧在手心，果然沉重，看材质有点像绿松石也有点像青金石，石头的颜色从下颌的深绿过渡到额顶的浅绿。我左看右看，不忍放下，这就是所谓的爱不释手吧。



双面骷髅

情感跟我说，我要把它捎回家，可理智却说，后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本来行李就超重得厉害，再多背4公斤去跋山涉水实在是给自己添累赘。犹豫了一下，情感败下阵来。我把双面骷髅轻轻放下，慢慢走出古董店。

可奇怪的是，接下来无论再看到什么就全都变成视而不见，连晒在身上的高原阳光也仿佛失去了原有的可怕热度。难道刚才跟骷髅对视时被它施了诅咒？

我搜索记忆，同样的东西是否还在其他地方见过？答案是否定的。又自问如果就这么走掉是否会后悔？答案却是毋庸置疑地肯定。我相信有的东西一旦错过这辈子可能不会再遇到。人或物，皆如此。这回情感终于战胜理智，于是再次返回。

这可真是一个有分量的宝贝啊，今后我都要背着这个4公斤的绿家伙一起旅行了，可管他呢！谁让我心甘情愿！

四

在印加帝国的官方语言中，库斯科是肚脐的意思，引申这里是世界的中心。说世界有点夸张，但在印加帝国长达五个多世纪的统治中，这里的确是南美大陆的中心，每年来自各个部落的金银贡品源源不断地增益着首都的财富总值。

可随着帝国的土崩瓦解，库斯科的城市功能也悄然发生着转变，从汇聚元气的肚脐变成给西班牙输血的大动脉。神庙宫殿上熠熠生辉的金雕银饰被重新熔成金块银锭，从库斯科走陆路运到利马（Lima），再从

利马经海陆运往欧洲。

从那时起，利马就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角色一下子成为聚光灯下的焦点，库斯科则像一个过气明星，退到历史舞台的角落，脸上落满灰尘。

直到20世纪初，一个来自美国的历史学家在印第安土著的带领下，重新发现了那座消失的印加城市——马丘比丘，随后《国家地理》杂志用了1913年4月整刊内容对这一发现进行全面报道，才让印加文明和与之相关的一切汇聚了全世界的目光，至少在考古领域，库斯科又重新成为“世界的肚脐”。

如今的库斯科当然知道如何充分利用自己的旅行资源，旅游局特别推出了一个印加旅行套票，把散落在城内城外的八九个景点串在一起，让游客可以按图索骥地开始一段探访印加文明的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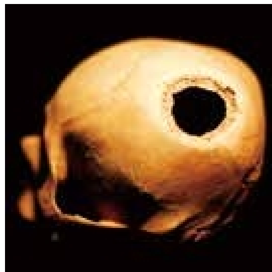
印加文明是什么？五天的走马观花无法让我给出如《国家地理》式的标准答案，但也至少可以拼出一个模糊的轮廓吧。

印加文明是对自然资源的巧妙利用。在库斯科郊外有一处名叫Maras的盐田，上千块晒盐池依山势而建，像梯田一样凿于山壁。含盐量丰富的山泉从最上方往下浇灌，把盐池注满后再关掉水源，在阳光和风力的双重作用下，水分被迅速蒸发，最终剩下细如沙粒的晶体。这里的盐呈粉红色，于是又被叫作玫瑰盐。现在玫瑰盐主要出口到日本用于浴盐，也有一部分上了法国人的餐桌。晒盐池可以世袭，靠山吃山的印第安人世世代代都成了晒盐工，他们日日赤脚干活，只是不知道日本人法国人在洗澡吃饭时是否也能感受到这种特殊的味道。



印加文明是一种不断创新的研发精神。现代人说研发通常跟手机、抗癌药、Apps有关，可囿于印加文明所处的时代，他们的研发项目主要针对农作物。1932年，在国家地理协会资助的一次航拍中发现了一块巨大的同心圆梯田，一圈圈像涟漪一样看不出任何凹凸瑕疵，简直就是刻印在大地上的艺术品。后经研究发现，填充每一层梯田的土壤来自印加帝国的不同领地，科学家还在这儿收集到不同作物的种子和花粉样本。除此之外，梯田因为高度、日照和风向的不同而形成了十几种微气候，印加人把各种微气候与成分不同的土壤排列组合，用以研发农作物新品种。难怪南美的土豆有3000种之多，不知有多少是在这儿培育出来的。

印加人精通医术。我在前哥伦布时期博物馆中看到许多额头破洞的头骨化石，直觉反应是被矛箭所伤，看了旁边的注释才知道早在印加时代，巫医就掌握了复杂的开颅手术。他们用尖刀在脑壳上打洞来治疗头部外伤，再用纱布包扎，这种难度极高的外科手术竟然百分之八十取得了成功。这跟中国传统医术给头部放血减压有点异曲同工，只不过中国同行的胆子没那么大。除了开颅手术，印加人还像今天的韩国人一样擅长整形手术。他们用绳子和夹板把新生儿的脑袋固定成特殊形状，比如向后倾斜45°的椭圆，或者头顶左右两边对称凸起，像顶着两个包子。在当时这可是地位的象征，只有贵族子孙才有资格做这样的整形术。



脑洞大开的外科手术

印加人还相信灵魂不死。他们把逝去的亲人包裹成木乃伊，在一些重大祭祀场合还要把木乃伊抬出，敬花献酒，跟对待一位仍旧健在的长者无异。印加人认为胎儿在母亲子宫中是坐着的，于是木乃伊的坐姿就成了膝盖高高蜷起，再把脑袋夹在双腿之间的姿势，就像飞机遇到危险时乘客的自我保护。

印加人懂农业，懂医学，还有信仰，可他们却没有火药和大炮。

末日来临前的印加人真的以为库斯科就是世界的中心，印加王也根

本没把那不到200个已经兵临城下的西班牙士兵放在眼里。他们就像活在二维空间里的蚂蚁，爬来爬去都是在纸面之上，看不到更高级别的文明正以三维视角对着自己虎视眈眈。这也跟鸦片战争时闭关锁国的清朝政府很像，被日不落帝国的军舰大炮打败时还一个劲儿地对天狂呼：这不可能！这不可能！

这怎么不可能！这其实已经不是印加帝国和西班牙军队之间的战争，这是旧时代和新时代的战争。谁胜谁负，早已是提前写好的剧本。

五

让我的记述重新回到抵达库斯科的那一天。那天中午入住Niños客栈后，我放下背包，拿起相机，准备去城里“扫街”。

“扫街”是摄影术语（虽然保险从业人员也常用，不过他们更习惯“扫楼”），就是逮到什么拍什么，有点头脑风暴的意思。这是旅行者跟陌生之地建立联系的最快速方式，扫着扫着，就能对这个地方有个大概了解，这儿的人是胖是瘦，这儿的楼是高是矮，这儿的天是灰是蓝……其实最纯粹的扫街连相机都不用带，只需要一双脚，再把全身的感官按钮全部打开。

从地图上看，Niños客栈离武器广场不远，出门往左钻出客栈所在的小巷，再沿着主路往下，遇到路口往右一拐就到了，这也是计划中的扫街路线。可刚一出门，就听到从武器广场方向传来密集的鼓点声，还夹杂着一声声尖叫和一阵阵狂笑，一定有什么热闹正在发生。我一下子忘了扫街时该有的从容，赶忙屁颠屁颠地跑过去。一个转弯之后，眼前分明就是一场盛大的嘉年华狂欢，一个个游行方阵一眼望不到边。方阵会不时停下，为挤在街道两边的游客表演七八分钟，再行进到下一个方阵位置继续表演。此时武器广场周边所有的道路都被塞得水泄不通，个儿矮的拼命往路边挤，更矮的孩子爬到父亲肩头，每个人都想找到最好的角度，至少要用眼睛加入这场狂欢。

站在我左边的是两个台湾腔的女孩，我问她们，为什么今天会有嘉年华？“不知道耶，我们也是赶过来看热闹的！”再问右边一对讲英文的情侣，其中的男孩说这是太阳节祭祀的预热表演，前前后后要持续一个

星期！

我心里暗叫运气真好，要不是下错车也就必定会错过这场热闹，看来旅行中的阴差阳错真不见得是坏事，窗关上了，门却打开了。

随后几天总能遇到盛装打扮的印第安表演者，也渐渐看出一些门道。原来每天表演者的年龄不一样，第一天是老年人方阵，第二天是学龄前儿童，然后是小学生、中学生，据说最热闹的就要数星期日压轴表演的大学生方阵了。



太阳节上盛装打扮的孩子们

星期天上午我在Pisac周日市场采购完毕，马上拦了一辆车开往市内。很快发现前前后后都是进城的车辆，把本来就不宽敞的马路一下子堵成了停车场。开到San Petro市场后已经寸步难行，不得不下车步行。这时才感到背包里多出来的4公斤绿骷髅真是勒肩膀地沉重，可是已经没时间放回客栈，因为从轰隆隆的声浪判断，最盛大的嘉年华表演已经开始。

今天的太阳神很给面子，一扫前几日的阴霾，大大方方地露出了笑脸。武器广场也像国庆前的天安门广场一样被装扮成花海。库斯科大教堂前的空地上临时搭起看台，赶来凑热闹的游客和本地人都站在看台之上，层层叠叠玩起人浪。今天的主持人穿着粉色超短裙、黑色高跟鞋，芭比娃娃一样的棕色卷发遮住半张脸，可是这打扮与演出方阵中的最炫民族风多少显得有点不搭。





大学生的表演最热闹




满眼都是色彩

每个方阵都在使出浑身解数去演绎热闹这两个字。

于是热闹变成夺目的色彩。本来飘扬在武器广场四周的彩虹旗（库斯科市旗）已经够鲜艳了，可披挂在大姑娘小伙子身上的颜色比彩虹还要炫目，什么大红大紫、大蓝大绿，统统成了旋转的彩裙，蓬松的蹦袭，飞扬的流苏。反正在这儿甭想看到黑白灰，即使有，那也是反面角色的穿戴，注定没有好下场。

热闹还是纷繁的声响。这时候再派遣排箫、竖笛上场就会显得有点单薄，有的方阵直接把敞篷汽车开到场地中央，用低音炮对着耳膜轰炸。砰砰砰，砰砰砰，没人放炮，却比过年还喜庆。

热闹也是缭乱的舞姿。大学生本来就精力充沛，又正好到了谈情说爱的年纪，于是老年人玩不来的叠罗汉，小学生学不会的眉目传情都在年轻人的奔跑旋转跳跃中被演绎得血脉贲张又柔情似水。

印加人相信自己是太阳神的子孙，而库斯科就是离太阳最近的城市。于是每年冬至日前后，印加帝国的臣民汇聚在首都库斯科，感谢太阳神在过去一年洒下的明媚和温暖，同时祈求来年继续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我站在高高的看台之上，被太阳直射着，不一会儿额头就冒出汗水，用手擦汗时突然感到一阵晕眩，这时刚好由大学生扮演的印加王正手握权杖驾着马车朝我走来。真的有那么刹那光阴，我以为自己成了印加帝国的子民。

定了一下心神，才重新穿越回此时此刻阳光照耀的库斯科。这时一个词从心底飘飘袅袅地升起，我赶紧把它抓住。没错，库斯科就是这样一座让我的城市。

六

“‘引人遐想！’这个词完美地诠释了库斯科。”——这是格瓦拉对这座城市的评价。

“库斯科可不止一个，或者说得更明白点，我们可以从两三个不同的角度来看这座城市。”于是当格瓦拉看到被西班牙摧毁的印加神庙以及被洗劫一空的宫殿时，他说：“这样的库斯科，让你有种冲动，想拿起武器，成为一个为印加自由而战的斗士。”可当他看到为西班牙战士竖起的纪念碑时，又想“披挂上阵，骑上强壮的马匹，在一群缺盔少甲、赤身裸体的印第安人中杀出一条血路”。

你看库斯科的精神引力有多强大，强大到可以让性格坦荡的格瓦拉都成了骑墙的两面派。不过这也容易理解，格瓦拉身上本来就流淌着白

种人的血液，可他的心却早已融入南美大陆。尤其当他经历过智利铜矿那最冷的一夜之后，已经有了成为一名共产主义战士的打算。他甚至和同伴商量，是否要重新举起图帕克·阿马鲁手中的旗帜，掀起一场泛拉丁美洲的革命。

而我用来完形填空的那个词却是——灵魂出窍。就是人在那儿，魂儿却丢了。就像我在武器广场看游行表演，一阵恍惚之后，竟然忘了自己是谁又身在何处。

后来我分析这种灵魂出窍的成因至少与三个因素有关：轻微高反、强烈日照和人神不分的印加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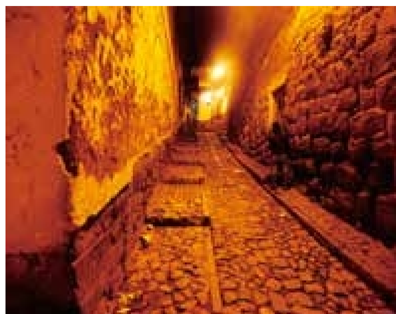
库斯科海拔3400多米，很多人从零海拔的秘鲁首都直飞这里，于是他们的第一晚八成很难熬，心跳如鼓，气喘如牛都是最常见的高反症状，有的还伴随头疼欲裂。我刚去过智利北部高海拔沙漠，多少对空气稀薄的环境有所适应，可每次爬完Niños客栈门口那条倾斜的石板路，还总是喘得上气不接下气，敲门时的急促就像被歹徒追杀一样。

印加人相信库斯科是离太阳最近的城市，事实上在美洲也的确如此（如果放眼全球，拉萨才是翘楚）。这里的日照非常强烈，紫外线扎扎实实地射下来，如果不做任何防晒措施，很快双颊就会泛起一层粗糙的红。

在印加历史中很难分清哪里是神话的终点，哪里又是现实的开始。而库斯科被选为印加帝国首都这件事更是被格瓦拉描述为：“从玛玛·奥克略的黄金手杖轻轻松松地插入泥土的那一刻起，印加人的祖先就明白了，这里就是他们的永久家园。”

于是在这样的库斯科行走，意识很容易走得比身体更快、更远、更发散。尤其在那个刚刚参观完印加博物馆的黄昏。

印加博物馆也是印加旅行套票中的一站，馆藏帝国时代的黄金制品、陶器木器和一些纺织品。可参观完毕，印象最深的却是写在博物馆墙壁上的一段话，作者是秘鲁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库斯科老街

离开印加博物馆时已近黄昏，昏黄的路灯光线洒在几百年前的印加石道上。放学的孩子从我身旁飞快跑过，餐馆的门童已经开始站在门口拉客，还有人对着墙根撒尿……走着走着，视线逐渐失去焦点，再后来连四周的声响和气味也模糊起来，我又灵魂出窍了，其实是进入了一种不被打扰的思考，一种向内的思考，我反复琢磨着马里奥的文字，于是就有了下面这段在头脑中如电光火石般闪过的意识流：

> 对一个国家来说，博物馆跟学校和医院同等重要，它们治愈的并不是躯体，而是心灵，可以减少人与人之间因为愚昧、偏见、猜疑而产生的隔阂，让我们感官敏锐，想象力丰富……进步并不仅仅是修建了多少学校、医院和道路，更重要的是让我们学会一种分辨美与丑、善与恶、智慧与愚蠢、狭隘与豁达的能力。

博物馆治愈人的心灵。进步不仅仅是物质层面，也包括精神层面。有的人也像博物馆，他的存在并不是像医生一样治愈肉体疾病，而是治愈心灵。比如格瓦拉。他影响了很多人。很多年轻人，也包括我。我为什么会被他影响？为什么要重走摩托日记的道路？格瓦拉在旅行中找到了信仰。我也想找到自己的信仰。什么是信仰？应该是一种观念，我们相信它的正确，并且愿意把它贯彻到自己今后的行动中去。

分享——是的，通过分享，我也能成为一座小型博物馆，成为一束微光。只要能让身边的人，让他们的世界，产生一点点改变，哪怕只有一丁点。向上的转变！对，向上！这就是我的信仰。

不知那个黄昏有多少陌生人从我身边经过，也不知他们是否注意到，这个来自东方的年轻人竟然走着走着，笑了起来。

第八章
天空之城

我喜欢宫崎骏的《天空之城》。动画里的空中城堡，遥远而又神秘，可在被贪婪的人类发现后，终究难逃毁灭厄运。在真实世界，能以天空之城相称的地方恐怕只有马丘比丘了，它建于高山之巅、云雾之间，除了不能飞来飞去，也一样遥远而又神秘。



著名的印加特快

一

我在火车上找到自己的位置。

坐在旁边位子里的中年女士对我点头、微笑、说你好，三个动作一气呵成，对她来说，礼貌已经成为一种本能，当然我也客气回应。

毕竟是头等车厢，座位都不算局促，还是牛皮座椅，坐进去很舒服。不过火车设计师可能打算效飞机设计师的颦——尽可能节省空间来安置更多乘客——于是两排座椅之间的空隙就被压缩到极致，如果我再把面前的小桌板打开，那自己也被死死卡住了，要是长得胖一些，估计呼吸都困难。

这是从奥扬泰坦博（Ollantaytambo）开往马丘比丘的印加特快。头等车厢的最大卖点是整个天花板的一半都嵌着玻璃，再加上两侧窗户，让眼睛的可视范围十分宽广，就像关在航天器里的宇航员虽然活动区域有限却能俯瞰整个地球。

上车前我还在另一条铁轨上看到一列绿皮火车，目的地也是马丘比丘。车厢内没有任何装饰，椅子还是木头的，应该是为往来安第斯山间的农民准备的三等车厢。其实我更愿意坐这种接地气的绿皮车，和那些说话大嗓门的人们混在一起才叫热闹，即使完全听不懂他们的语言，即使车厢里还有些鸡屎猪粪的臭味，我也不会介意。可库斯科的旅行社只卖利润更高的观光车票，连着问了几家都怏怏而归。对那些真正想要感受民风民情的人来说，体验就打了折扣。

火车启动时还遵照古老传统，列车员站在火车旁摇响铜铃，“丁零零……丁零零……”的声音把乘客全都吸引到响铃的一侧，拍照的拍照，欢呼的欢呼，还有的吹起口哨，就像游轮起航时人们喜欢站在甲板上大呼小叫一样。随后车头拉着车身一步步加快速度，脚边的乌鲁班巴河（Río Urumamba）也朝着同样的方向流淌。六月是安第斯山区的旱季，这条河已经没了雨季时卷天骂地的暴躁脾气，就像去势后的野马只能闲庭信步。很难想象它狂怒时的样子，据说最严重的一次曾让一个村子里的六百多人集体失踪，最后只找回35具尸体。此时远方的雪山完整地出现在全景天窗中，可它却像被施了魔法，我们似乎一直在与它靠近，却又仿佛永远无法抵达。

还是身旁那位中年女士先开口。她自我介绍叫作阿妮塔，来自布宜诺斯艾利斯。阿妮塔一身中产装扮，紫红色的小碎卷发搭配着红艳的嘴

唇，鼻梁上架着一副阿玛尼墨镜，说话声音不大，却刚好压过火车的噪音让我听见，只是嘴角边的细纹泄露了她的年纪。阿妮塔说："本来是和儿子一起来的，可这两天儿子跟朋友去印加古道徒步了，他们明天早晨就能走到马丘比丘，我去跟他们会合。"

她提到的印加古道是我此行最大的遗憾。旅行书上说，四天的徒步路线要经过三个高海拔山口，两边的雪峰和雾林景色迷人，沿途还会路过许多古代建筑废墟，就像做了一场关于印加文明的旧梦。我恨自己攻略做得晚，知道这条线路时已身在秘鲁，打算报名时才知道每天还有严格准入人数，所谓狼多肉少，像现在旺季就得提前三个月报名，还需要预付一半费用。我只能安慰自己，三个月前我连是否能搞定秘鲁签证都没把握，又哪敢提前报名打款？

阿妮塔是个艺术家，在博卡区有一间自己的工作室。"我用LED画画，"见我皱起眉头，她解释道，"就是在画上加了LED灯，比如我画巴黎夜色，就用LED勾出埃菲尔铁塔的轮廓，晚上看时，画就发光了。"我问是不是像那种发光T恤，胸口的图案bling bling的，有的还能放音乐。阿妮塔笑起来："没错没错，就是那种，只不过我把LED弄到油画上，换汤不换药啦。"这句话让我想起曼谷背包客聚集的考山路上有一种T恤最受欢迎，正面印着"SAME SAME"，反面印着"BUT DIFFERENT"，也是换汤不换药的意思。

我问阿妮塔是否去过中国，她说2008年奥运会时接到过阿根廷艺术协会的邀请，要去北京办一场展览："我连签证都办好了，可那年夏天却去了欧洲。因为妈妈查出癌症晚期，她这辈子最大的愿望就是去一次罗马。错过了奥运也不遗憾，至少帮妈妈完成了心愿。我还有很多机会去中国，可那年冬天妈妈就走了。"

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我还有很多疑问，比如汇率。我问阿妮塔："上个月我在你们机场1美元换了5个比索，然后在青旅1比8，在黑市1比9，最后在中餐馆1比10，那如果先在机场用5个比索换1美元，然后再到中餐馆换回两倍的比索，那岂不人人都发达了？"她一听我的推论差点笑岔气，胸脯一起一伏的："你以为政府是傻子啊！银行只收美元，然后拿来给总统花，老百姓从银行换不到一美分。我们出国也要去黑市换外汇，当然价格比你的1比10还要高啦。"

又说到治安问题，连阿妮塔都说自己的城市很危险。她说之前有个

外国摄影师就在博卡区一条小路上被街头混混一枪打死，然后抢走相机。听到这里，我心中一紧，回想自己当时每天把相机挂脖子上招摇过市，真要感谢地痞的不杀之恩啊。

抵达马丘比丘山脚下的热泉镇时天色也黑了下来，跟阿妮塔告别后我找了一间民宿住下。热泉镇因为占了背靠大树好乘凉的便宜，住宿吃饭无一不贵。本来我也不用在这儿过夜，那种朝发夕返的马丘比丘一日游也能把景点看个七七八八。可千山万水地来了，如果只在这里待几个小时，我怕自己的感知系统还没完全打开就要匆匆折返。至少要看一次日出吧，毕竟在印加人的信仰体系中，太阳就是一切能量的来源。

二

热泉镇在山脚，马丘比丘在山巅，中间连着一条长长的之字形山路，有班车往返两地。第二天早晨5点我就起床了，打算赶最早一班车上山看日出。可一出门就知道失策，原来有这个想法的绝不止我一个，前后左右的人流构成一场静默的游行。我们在夜色衬托下，全都黑衣黑面，又像是月圆之夜被黑暗力量召唤的一群丧尸。我脚下暗自发力，心想超过一个是一个，总不能起个大早赶个晚集，要是错过首班车可能后面也会一错再错。等我以竞走速度冲到终点，发现车站旁已经排成一条比黑夜更黑的直线，心里暗叫不妙！好在汽车公司对这每天早晨都会发生的状况早有预案，一口气派来20辆大巴，首尾相连就像一列小火车。十多分钟后，我也终于挤上其中一辆。

班车驶出热泉镇后缓慢向上爬升，一些徒步爱好者也在山道上摸黑赶路。他们的身形被车头大灯一照，都手长脚长，影子映在光滑的石壁上，就像张牙舞爪的魔鬼。大巴开到半山时我回望了一眼山脚下的小镇，清晨明灭的灯火就像繁星，正好与头顶的星空遥相呼应。

进入景区后，大多数游客都没有马上沿着观光路线进入那座消失的印加城市，而是一个个顺着山路开始往上爬，都想找到一个制高点，可以把整个古迹塞进自己的眼睛，再等待日出的光芒将眼前的一切照亮。

山道狭窄纵横，走到一段梯田尽头时发现脚下的路被生生截断，再走一步就会坠入3米之下的另一层梯田，不得不退回重新找路。对旅行

者来说，迷路并不可怕，相反还是乐趣所在。因为我们知道，太容易做成的事，留在记忆里的时间也都不会长久。人生总是需要一点反复、曲折、忐忑，这种咀嚼的过程比一口囫囵咽下更能让我们尝出其中滋味。

找到的第一个观景台已经人满为患。我还是喜欢一个人看日出日落，因为面对壮观景象，脑细胞会异常活跃，灵感也会迸发，此时最不希望被打扰。于是继续向上，终于在一排枯草后面发现一小块空地，站在上面刚好可以俯瞰那个著名的印加城市。马丘比丘背靠一座大山，用石块垒砌的建筑群落铺满整个山顶平原，无论那些建筑呈现怎样的几何形状，但无一例外，全都没了屋顶，让人站在高处就能对内部结构一目了然，就像是在售楼处看一个巨大的沙盘模型。青草点缀了所有石块缺失的画面，又或者说石块点缀在青草之上，它们相得益彰，彼此早已适应。几只羊驼正低头舔着露水，一切都跟这里被重新发现之前一样。虽然用不了多久，这个画面里除了青草、羊驼、石块，还会出现无数旅行团。

其实第一眼看到它时，内心并没有掀起什么戏剧化的波澜，因为那景象已经在明信片、杂志、电影上撞见过无数次，就差像老熟人一样击掌拥抱。只是日出前的马丘比丘身上还覆着一层暗灰色，需要有人帮它掀开这条薄薄的毯子。




阳光照亮马丘比丘

先是从东方山峦之巅闪耀出一颗刺眼的火星，很快火星聚成一束更刺眼的光芒，那光芒一路扫描下来，黑暗的地盘节节失守。慢慢地，露水变得晶莹，羊驼感到温暖，连组成废墟的石块也在逐级增加着自己的亮度和饱和度，一切仿佛重新活了过来。

终于明白为什么印加人把太阳作为献祭的对象，因为在他们所处的时代，太阳就是万能的存在，能让谷物丰收，人畜繁衍，春秋轮换。

我还发现这里的日出跟别的地方不同，并不是太阳从低点到高点的简单位移，而是把整个古迹从左到右从上到下全部照亮的立体过程，因而无比漫长。为了打发等待的无聊，我从背包里抽出一把在山下买的竖笛，笛身被漆成红色，上面钻了七八个圆孔，还阴刻着羊驼的图案。我憋一口气，再一使劲，同时十指在圆孔上乱按，那动作不像吹笛子更像是吹唢呐，自然吹出的调子既没有自信也不怎么好听。但我很快就找到知音，我听到在山间回荡的风声也完全没有音乐天赋，忽高忽低，呜呜咽咽。可没人觉得风声难听啊，于是想到有时候规则是一种美，有时候规则之外也是一种美，只要那是自然而然发生的，是来自内心的。就像我常年生活在体制之外，最初也没人觉得这条职业旅行之路能够走通，可我就是听从内心的声音，不管不顾硬着头皮朝前走，终于在无数次反复、曲折、忐忑之后，路通了，我也看到比以往更蓝更广阔的天空。

想到这儿，我又憋了一口气，再一使劲，吹出的声音仍旧没有一个音节在调上，可连在一起，你就能听出这声音是有情绪的，而那情绪就是掩饰不住的快乐和高兴。

谁说快乐不好听？谁说高兴不好听？

三

在我认识的人里面，林先生和林太太几乎跟我同时抵达马丘比丘。其实我是在看完日出，前往古迹的路上才结识他们的。林先生跟我说，马丘比丘被写进台湾的中学课本，从那时起就成了他的梦想。可这个梦一做就是40年，因为工作忙碌，直到退休才有时间跟太太一起来圆梦。

比林先生更早来到这里的是三毛。1982年，三毛在台湾《联合报》资助下来南美旅行，后来她写了一本书叫作《万水千山走遍》，正是从这本书中，我知道了库斯科和马丘比丘，知道了印加文明，还有那场卷走六百多人只找回35具尸体的滔天水灾。

比三毛还早的是格瓦拉。从《摩托日记》的记述中我看到他在这儿玩得很开心。格瓦拉在一间武士居住的房子里找到两个凿在墙里的圆洞，“很明显这个地方是用来体罚的，被罚人的手臂被强制性地从两边的孔里伸出来，然后被反方向推到骨头断掉为止。”他还亲自试验，把胳膊

伸进孔里，让同伴阿尔维托从另一头使劲拉扯，马上就感到剧痛无比，感觉要是再加一把劲儿，身体就会被完全撕开。

我还知道一个人，他比所有非印第安裔人士都更早来到马丘比丘。1911年，耶鲁大学教授斌海姆听说在乌鲁班巴河沿岸，在安第斯群山之巅，有一处消失的印加遗址。他以为那是维尔卡班巴（Vilcambamba），相传印加残部被西班牙人赶出库斯科后，还在这里生息了36年。于是斌海姆来到大河与群山之间考察，在当地克丘亚人的引领下，竟误打误撞地发现了这座在近代史中消失了将近400年的印加城市。

从马丘比丘被重新发现那天起，关于它被建造的目的就在考古学界争论不休。度假派认为这里是印加王的行宫，就像我们的避暑山庄，当库斯科酷热难耐时，他就起驾出城来这座山中城堡消暑纳凉。祭祀派认为这里是用来举行祭天仪式的，就像我们的天坛。因为这里离太阳更近一些，而且考古学者在遗址中挖掘出许多印第安人遗骸，男女比例是1比10，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处女。

“那么多处女，就是用来献给太阳神的！”迪索克显然更相信祭祀派的说法。他是我们的导游，门票里附赠了两个小时古迹讲解。迪索克是土生土长的印第安人，对自己祖先的故事了如指掌。于是两个小时的参观过程就成了他一个人的脱口秀，几乎每前进一步，他都会把大家聚拢在一起，然后用一个“在印加时代”如何如何的句式开始他的演讲。

“在印加时代，所有建筑都是用石头垒起来的，没用一点水泥砂浆，完全靠精准切割工艺，让石块与石块严丝合缝地对接在一起。站在一米之外你连缝隙都看不见，给你把刀你也插不进去。”

“现代人走印加古道要用四天，跟我的祖先比起来简直弱爆了！在印加时代，最快跑完全程的人只用了不到四个小时！”

“为什么在马丘比丘只能看见羊驼却看不到咩咩咩的山羊？因为在高海拔地区，野草扎根浅，山羊吃草时喜欢连根拔起，而羊驼的嘴就像铲子，只把露出地表的部分吃掉。一场雨水过后，大地仍旧欣欣向荣。”

“你们看这扇窗户，每年冬至那天，黎明时的第一束光线刚好穿过窗口照进古城！”我马上想到一些寻宝电影里的暗门机关都是这么找到的，不知那是否也是通往印加宝藏的入口。

“这里就是世界中心了！”迪索克指着一块形状怪异的石头对我们宣布，“这块石头叫拴日石，它是印加人的灵魂，我的祖先认为拴日石矗立的地方就是世界的中心。”

拴日石立在一座山丘之巅，由主石与附石两部分组成。主石呈菱形，像扣在地上的一块石磨，四个角分别指向东南西北，附石为一块立方体石柱，立在主石之上，整体看就像汉字中的“凸”字。印加人崇拜太阳，害怕太阳落山后再也不能照常升起，于是每年冬至这天都会在此地举行祭祀仪式，把太阳象征性地拴在这块石头上，拴日石也由此得名。其实它的主要功能相当于日晷，根据附石的影子留在底座上的长度和方向来判断每日时刻和季节变化。

讲完拴日石的来历，迪索克终于不再说印加时代如何如何，而是讲了两个现代故事，不过听起来都挺悲惨。

2000年，秘鲁Backus啤酒公司来马丘比丘拍广告，摄影师不小心碰倒升降架，砸掉拴日石一角。这个意外造成两个后果：从此拴日石被绳子拴了起来，游客勿入；那个倒霉的摄影师被判了六年徒刑。

另一件事跟背包客的背包有关。那天拴日石旁人流如梭，一个背包客转了一下身，他身后背着的70升背包把另一个游客直接撞到悬崖之下，当场毙命。

迪索克讲完这两个故事，我的脑子又开了小差。半个月前，一个中国学生在埃及卢克索神庙的浮雕上刻下“某某某到此一游”。随后这个不文明行为马上被国内外媒体轮番报道，再次引发新一轮关于文明旅行的讨论。当时我也在自己的微博上写了几条建议抛砖引玉：“在公共场所控制自己说话的音量；跟街头艺人合影，记得给几块零钱；在博物馆里参观时把包背在胸前（能存一下更好），否则一个转身你的包可能就会蹭掉一件千年文物。”没想到在马丘比丘，竟然还发生过比一个转身蹭掉千年文物还严重的事情。背包的危险在于它虽然跟我们的身体连在一起，但我们却很少能感知它的存在。一次坐公车，我一回身，背包就差点把身后的孕妇碰倒，她的白眼我始终记得。

关于文明旅行的话题，我还想继续唠叨两句。经过若干次的全民讨论，国人的旅行素质已经显著提升。我们知道出门在外不能随地吐痰，不能乱丢垃圾，不能随便插队等。但我觉得文明应该包括两方面内容，

除了“不能做”，还有“要怎样”，比如，旅行时要时刻保持善意，要主动帮助身处危难的人，要成为中华文明的传递者……“不能做”听起来总有点消极，“要怎样”才是素质提升的真正表现。

记得一次跟一位法国朋友聊天。他说20世纪60年代，巴黎圣母院门口吵得最凶的是北海道的农民，到了80年代，换成中国台湾种凤梨的阿爸阿妈，再然后就是最先富裕起来的中国内地旅游团。他说，文明是一个自我教育的过程，是非观会让我们自觉比较自己与他人行为之间的差异，然后取长补短，这可能也是旅行的功效之一吧。那个法国朋友还说，后来他也接触到一些来自中国的年轻旅行者，他们都很有礼貌，总是面带微笑，跟他们聊天就像在秋天午后晒太阳一样舒服。

马丘比丘有两扇门，一扇在城内，很小，上下开合，用兽皮悬挂。在印加时代，人们最大的敌人是黑熊和美洲狮。城门虽小，却让野兽不敢靠近。

还有一扇大门，在城外三四公里处，叫作太阳门。这里也是印加古道徒步的最后一站，旅行者踏过这道门槛，就能遥遥望见马丘比丘了。

在古城内的游览结束后，我一个人沿着山路走到太阳门。看到许多旅行者正在门边小憩，或坐或躺，或赤膊或抱肩，无论姿势如何，面孔都朝着同一个方向——马丘比丘的方向。

每个人似乎都在想着什么，要不然四周不可能那么安静。如果屏息凝神，似乎还能听到山风穿门而过的声音。我无法看穿别人的想法，却知道此时此地自己在想些什么。

我喜欢宫崎骏的《天空之城》。动画里的空中城堡，遥远而又神秘，可在被贪婪的人类发现后，终究难逃毁灭厄运。在真实世界，能以天空之城相称的地方恐怕只有马丘比丘了，它建于高山之巅、云雾之间，除了不能飞来飞去，也一样遥远而又神秘。可现在它却与这两个关键词渐行渐远，你看飞机火车汽车的组合让抵达这里变得轻而易举，地理杂志连篇累牍的报道让它连皮囊内的细胞核都被放大得一清二楚。据说秘鲁旅游局还要在景区内修建观光电梯，后来因反对声浪太大不得不搁置。一件美好事物，在被人类探明方位，打听清楚底细之后，接下来就是坐下来算账看怎样才能把价值最大化。这是实用主义的思维逻辑，与理想主义恰恰相反。每个理想主义者心中都有一座天空之城吧，若想

保存它的完好，就不能忘记初心，不能被自己的贪婪打败。

此时山间雾气聚成细雨淋在脸上，也不觉得冷。我的脚步离身后的天空之城越来越远，却离心中的天空之城越来越近。



马丘比丘的太阳门

第九章
浮岛一夜

爬山时看到迎面走来许多放羊归家的牧民，一个十来岁的牧羊女比围在她身边的羊群高不了多少，她和它们的影子被夕阳深刻地印在大地上。在这座世外桃源般的小岛上看不到任何工业痕迹，一切依照古老习俗生生不息，仿佛千年前和千年后应该还是这个样子。如果用一个词来形容眼前的画面，我想到的是：时间。

一

我躺在游船甲板上。

湖面上的风很大，这种平躺姿势能让身体过风面积变小，而被阳光直射范围更大。游船分上下两层，下层船舱被一圈玻璃密封着，年纪大的人喜欢坐在无风的船舱里安全地晒太阳。上层的甲板上已经横七竖八地躺了许多人，我们先把身体一面晒暖，再翻身晒另一面，就像烙饼一样。

的的喀喀湖海拔超过3800米，比拉萨还高，这里的紫外线强度完胜让我灵魂出窍的库斯科。我长得黑，怎么晒都差别不大，那些欧美人就不同了，不一会儿，他们暴露在外的皮肤就泛起一层红霜，如果这时摘掉墨镜，就会出现一对颜色反转的熊猫眼。

游船越开越远，岸边那个叫作普诺的山城也越缩越小，成了连绵群山脚下的一堆白房子；再然后，连那点白都若隐若现。可我昨天刚到普

诺时却一点儿没觉得它小，相反还觉得挺大挺繁华。我住的客栈位于城市边缘，门口车水马龙，各种声音汇成的噪音在耳边尖利鸣响，飞驰而来的汽车让人不敢轻易过马路，就像到了机车轰鸣的清迈或者西贡。毕竟是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武器广场、步行街、大教堂一个不少。我在市中心看了一场游行表演，还找到一家港式茶餐厅，吃了一客双拼饭，虽然吊在铁架上的烧鹅和盐焗鸡看起来非常像黑暗料理，但味道还算正宗。此时回头望岸，那些噪音、繁忙和美味都缩成一个小白点，一下子从三维世界退回到一维空间，模糊得就像一个失去了线索的梦。

甲板上一对晒太阳的情侣正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我侧耳倾听。我当然不是在偷听他们的谈话内容，让我感兴趣的是他们的语言。

常年在外行走让我练就了一项专业技能，只要是我听过的语言，当别人再次说起时，我就能准确说出这是法语、俄语还是意大利语，这应该就是语感。可身旁这对欧洲面孔的年轻人却让我的语感暂时失灵。

“你们来自哪个国家？”好奇心让我主动搭讪。

“巴斯克。”把胳膊搭在女友肩上的男孩答道。

“……”我从没听说过这个国家的名字，竟一时愣住。

“巴斯克就在比利牛斯山旁边。”男孩进一步解释。

“安道尔？”我试探性询问，我知道比利牛斯山间有一个叫作安道尔的小公国，不知巴斯克是不是安道尔的别名。

“不是安道尔，是巴斯克，现在还属于西班牙，但我们正在争取独立。我们说的巴斯克语跟西班牙语完全不同，甚至不属于印欧语系，我们是欧洲最古老的游牧民族，我们的祖先还是捕鲸能手。”男孩像是在发表一篇独立演说，他反问道，“你看我们长得是不是跟西班牙人不一样？”

我虽然对语言敏感，对长相却没多少研究，除了知道北欧人普遍比南欧人高大，就比较不出更多细微差别了。这就像在欧美人眼中，中国人乃至亚洲人都长得一模一样。这时我才仔细端详起他俩的面孔，女孩脸上铺满褐色雀斑，头发编成脏辫，用一根筷子挽在脑后，这是典型的嬉皮风造型。男孩满脸络腮胡，深蓝色的眼睛比湖水还忧郁，我说他长

得像格瓦拉，他大笑起来，指了指头顶与格瓦拉同款的贝雷帽说：“是因为这个吧。”

的的喀喀湖是南美海拔最高的适航湖泊，也是格瓦拉进入秘鲁后游玩的第一个地方。他在《摩托日记》中写道：“我们本想在湖里游泳，但当我们用小指尖试了试水温后便改变了主意。”（阿尔维托上演了一场大戏：先是脱了衣服和靴子，结果又乖乖地穿了回去。）

海拔高，湖水冷，这种高冷环境成了一种名叫托托拉芦苇的生长温床。这种芦苇结实耐用浮力大，于是被当地乌鲁族用来制造体型巨大的芦苇筏，每个筏子表面都有六七十平方米大小，就像一座座浮岛。乌鲁族是个名副其实的水上部落，族人在筏子上生老病死。

进入水上部落要先经过一条在芦苇丛中开出的水路，随后视野也像泛起的水花一样逐渐漾开，眼前漂浮着几十个枯草色的芦苇岛屿，一些浮岛旁已经停了游船，岛上欢声一片。我们在湖中找了半天才发现一座还未被其他游船占领的岛屿，就像在车库里找到了一个空车位。

这座浮岛面积不大，目测也就五六十平方米。上面住着三户人家，都是兄弟关系。岛上所有寝室、厨房、储物仓全都用托托拉芦苇编织绑扎而成，还有一座瞭望塔，也是祖先留下的传统，用来迅速观察远方敌情。几百年前，乌鲁族本来生活在安第斯山间，为了躲避印加军队的侵略，不得不逃到湖上生活。以前这些浮岛都是不系之舟，随风漂荡，现在却用铁锚固定在湖床之上，已经很少远行，除非……除非是在分家的时候，族人就用锯子把芦苇筏一分为二。

浮岛凸出水面的部分只是冰山一角，水下还有三四米厚，因而浮力巨大。当我踩在上面行走的时候，感觉脚底发软，就像失去了一部分重力。导游从满地的芦苇秆中捡起一根，剥开外面坚硬的外壳，只剩下里面青葱似的嫩芯儿，然后递给每个游客品尝。我咬下一小截，嚼在嘴里，竟像水果一样爽口。导游说这是当地人的主要食材，再加上湖中的淡水和鱼鸭，即使他们不上岸，也照样可以世世代代在湖中繁衍生息。


草船，可惜我们借不来箭

三位大妈在欢送我们

有件事让我感到好奇，岛上到处都是干燥易燃的芦苇，如何在生火做饭时防范火灾？导游解释乌鲁人会在炉子下面垫一块石板，来隔绝火苗和草地的接触。“可火星呢？被风一吹不就燎原了吗？”我的追问让导游十分无奈，笑着摇起了头。我只能给自己解释，人家已经平平安安活了几百年，这只是我的杞人忧天吧；或者乌鲁人早就研发出一套防火措施，毕竟四面八方都是水源；又或者即使烧光也不怕，反正湖里最不缺的就是芦苇秆。

我们离开时岛上三户人家的主妇盛装站在芦苇筏上唱歌送行。她们的民歌旋律简单，她们心宽体胖，她们的服饰色彩鲜艳。三条裙子分别

是橘色、红色和粉色，扭起腰来就像三个晃动的大花瓶，可每个人都明媚地笑着，她们才是这片山水世界最美的风景吧。

我们的游船绕着水上部落转了一圈，就像在参观一个浮岛博物馆。为了吸引眼球，家家户户都用芦苇秆编出一些与众不同的装饰物。比如张家把自家船头变成了美洲狮的脑袋，李家把瞭望塔改造成一条张着嘴的大鱼，王家在拱门上摆了一只小鸟，栩栩如生展翅欲飞。当我把镜头对准小鸟时，它一扇翅膀，竟然真的飞走了。

二

我们今晚将在阿曼塔尼岛过夜。岛上没有旅店，导游说会把大家安排在原住民家里，还说："我保证你们会度过一个难忘的夜晚。"

游船靠岸时，岸边十来个印第安妇女纷纷从草地上站起，用手拍掉粘在身上的烂草湿泥，随后面带微笑和我们对望。导游介绍，她们就是民宿主人，来接我们回家的。这些民宿主人全都统一着装，头戴黑色方巾，上身穿白色粗布衣，下身搭深蓝色裙子，光脚穿着凉鞋。

下船后导游清点了一下游客数量，又扫了一眼宿主个数，正好2：1，于是情侣都成双成对地走了，剩下单身的旅行者两两配对。我和来自德国的背包客塞巴斯蒂安分在一组，负责接待我们的民宿主人叫作伊娃。

伊娃个头不高，身后背着不到3岁的儿子，这让她走路时有点佝偻。伊娃肤色黝黑，尤其是眼睛下面的两块苹果肌，又黑又亮，原来在海拔更高紫外线更强的地方，高原红就变成了高原黑。伊娃笑起来时两排牙齿洁白整齐，据说这和当地人不吃甜食有关。旅游攻略上也建议游客不要给当地孩子糖吃，因为岛上没有牙医诊所。伊娃的西班牙语比我还烂，于是交流就只剩下"你好"、"谢谢"和微笑。

从岸边码头到伊娃家还有一段陡峭的上坡路要走，此地海拔接近4000米，我又背着沉重的背包，于是走不了几步就连呼带喘。伊娃是本地人，上坡下坎如履平地，塞巴斯蒂安身高将近两米，走一步顶我两步。为了不掉队，我一直运气紧跟他们的脚步，可呼吸却愈发急促。这时伊娃的儿子救了我，他趴在妈妈背上的小身体一直往下出溜儿，伊娃

也感到背后儿子的重心越来越低，她不得不停下来，把绑着儿子的花布解下，平铺在地上，再把儿子放在花布中间，然后提起花布四角，往身后一抡，小家伙又稳稳贴在妈妈背上。我也正好利用这片刻工夫拼命喘气。





背着儿子的伊娃

伊娃家所在的村庄看起来人丁不旺，既看不到贴着墙根晒太阳的老人也看不到飞来跑去的家禽家畜。走近她家院子，四面是泥巴垒的土墙，靠近大门处盖了一个简易厕所，据说是为了接待游客才新建的。土坯房的一层是伊娃全家老少的卧室和一间兼厨房兼餐厅的起居室，客房在二楼，门框很矮，塞巴斯蒂安得低头才能通过。客房里两张木床摆成

L型，靠窗位置有张桌子，桌子上的烛台里还剩下半截蜡烛。拉开窗帘，近处是伊娃家的羊圈，远方是水天相连的一片蔚蓝。

晚上5点，所有游客重新在岛上广场集合，然后一起去山顶看日落。广场一头连着村庄，一头通向山顶，十几个男孩正在广场上踢足球。而我只有羡慕的份儿，别说踢球，就是快走几步都能让我窒息。想起之前看到的一条新闻说南美某个小国把国家足球队主场建在海拔三千多米的地方，那简直已让主队立于不败之地。

爬山时看到迎面走来许多放羊归家的牧民，一个十来岁的牧羊女比围在她身边的羊群高不了多少，她和它们的影子被夕阳深刻地印在大地上。在这座世外桃源般的小岛上看不到任何工业痕迹，一切依照古老习俗生生不息，仿佛千年前和千年后应该还是这个样子。如果用一个词来形容眼前的画面，我想到的是：时间。

山顶本来建有一座神庙，可早已成为废墟。包围废墟的是一段矮墙，矮墙外还有一条环形石路，沿着石路走一圈，就能看到东南西北不同方向的湖景。往东方看，远处的雪山属于玻利维亚，的的喀喀湖由秘鲁和玻利维亚两个国家管辖，只要有签证，坐船就可以在两国之间自由穿行。往西面看，满天都是乌云，心想今天看不到日落了，可就在我们心灰意懒打算下山之时，天空回光返照地留出一条缝，于是落日总算施展了一下拳脚，将那一线天空映成暗金色。



归家的牧羊女

回到伊娃家时晚餐已被端上饭桌，一盘稻谷做的饼子，两勺加了汤

汁的蚕豆，一杯冒着热气的薄荷茶，全是五谷杂粮，却吃得健健康康。伊娃在角落里摆弄着什么东西，突然传来一阵噪音，随后稳定成舒缓的西班牙语歌曲，原来是一台半导体收音机，也是她家唯一的电器。只可惜伊娃搞出的氛围不太适合我和塞巴斯蒂安。

岛上温差极大，日落后体感温度迅速由凉到冷。晚上无处可去，我和塞巴斯蒂安回到房间准备提前睡觉。我把烛台里的半截蜡烛用火柴点燃，跳动的火苗让光明之外的世界显得更加黑暗。

为了对抗寒冷，我和衣而卧，还把被子毯子全都压在身上，可仍旧不太管用，尤其双手双脚，冰凉冰凉。塞巴斯蒂安更惨，他的腿太长了，小腿直接伸到木床外面，被子根本盖不住。

我俩不得不用聊天转移被冷抓住的注意力。塞巴斯蒂安说他住在柏林，大学毕业后就开始间隔年旅行；他对神秘的东方文化十分向往，能随口说出孔子和庄子的名言名句，比如“三人行，必有我师”，不过他翻译得费劲，我理解起来更加费劲；去年曾来过中国，最爱吃酱香鸡爪；一次在野外露营时被二十几个村民围住，他恨自己当时穿了一身迷彩，看起来就像是个侦察情报的雇佣兵；他觉得现在欧洲的经济秩序非常糟糕，应该多向中国学习；他的梦想是环游世界，他说旅行的目的是为了看到一些新东西，而不希望生活一成不变；他认为个人的幸福蕴藏在身边人的幸福里，大环境好了自己就不会太差；当我提到格瓦拉时，他说他喜欢那个年轻时寻找自由的格瓦拉，却对革命成功后的格瓦拉不以为然，他说格瓦拉采用铁腕手段，杀了一大批之前独裁政府的警察政要，残酷到冷血。听到这样的话，我发现自己并没有因为偶像被抨击而产生不满情绪，相反我觉得他说的没错。

半截蜡烛终于燃烧殆尽，化成一缕白烟，当刺鼻的蜡油味被房间里的冷空气送进鼻孔时，我下意识地摸了一下鼻头，也是冰凉冰凉的。看来导游说的没错，这真是一个让人难忘的夜晚。

第十章
命中注定

当我终于抵达观景台，其他人又恢复成刚才左顾右盼的神态，峡谷中空空如也，只剩下鼓荡的风。我不甘心，我不放弃，我眼神不好，就用长焦镜头对着峡谷中的空气一个像素一个像素地仔细搜索。就在镜头里仍旧空无一物时，欢呼声又像雷一样在身边炸开。我一抬头，就看到一只安第斯神鹰从头顶正上方飞过，黑云一样，我甚至能感受到那双翅膀掠起来的风。



我听说从普诺到阿雷基帕（Arequipa）只能搭乘长途夜车。

订票时旅行社老板把这一段路形容得很邪乎，说什么半夜常有劫匪出没，趁月黑风高拦下车，搜光财物，扬长而去。政府也懒得管，若想安全通过，唯一的办法就是乘坐Cruz del Sur公司的汽车，当然票价也会高一些。我是个胆小而惜命的人，只能乖乖就范。

Cruz del Sur的安检程序跟坐飞机一样，人要过安全门，包要过安检仪，然后行李直接拉走，直到下车才能凭行李号领取。这样做估计是怕劫匪提前上车里应外合，又或者只是表演给乘客看的一种姿态，可能Cruz公司早就交了买路钱。

阿雷基帕是秘鲁第二大城市，却不是我的目的地。我只在这里转车，随后前往科尔卡峡谷寻找世界最大的飞鸟——安第斯神鹰（按说鸵

鸟才是世界最大的鸟，可它根本不会飞）。成年安第斯神鹰体重将近15公斤，翅膀展开横跨3米，能飞到海拔8000米之上，这些数据让它无愧鸟中之王。

想要亲眼看到神鹰翱翔天际的念头由来已久。最早见到它是在阿根廷的巴里洛切，只不过当时跟我面对面的是个标本；后来从阿根廷过境智利，那段路在天气晴好时神鹰出现的概率很高，可惜那天下了一路的雨；再后来在秘鲁边境时看到许多旅行社都挂出神鹰之旅的灯箱广告，并列的景点除了马丘比丘就是的的喀喀，这让我潜意识里觉得神鹰出没的科尔卡峡谷应该也是秘鲁的必去地之一。

除此之外，我还有个私人理由。我的名字里有个鹏字，庄子在《逍遥游》中写道："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既然鹏是中国神话中最大的鸟，那当然要与现实世界中最大的鸟相逢，这简直就是命中注定。

但究竟能不能看到神鹰，我并没有十足把握。旅行社那个口吐莲花的伙计说了一百句肯定，可我知道这些肯定的弦外之音是"您就赶快掏钱吧"。在我的再三追问下，他才说了实话："能不能看见，还是需要点运气的。"连《孤独星球》也说："清晨和傍晚是最佳观测时机，不过也需要运气。"毕竟神鹰不是马丘比丘，你去与不去，它都在那里，鹰是活物，谁也无法遥控它的自由。那个伙计最后说："但科尔卡峡谷肯定是世界上最容易看到神鹰的地方，这我可以跟你保证。"好，我信你这句。同时暗下决心，给自己一天时间，要是早晨没看见，我就等到晚上。

在前往阿雷基帕的路上，我失眠了。不过这跟担心抢劫一点关系都没有。

今天是6月19日，就在12年前的那个6月，我开启了人生中第一次背包旅行。那天毕业论文答辩后我回宿舍收拾好背包，然后就踏上从天津开往广西的火车。整整24个小时的火车硬座，那一晚我也几乎整夜都没合眼，既对远方充满期待，又担心半夜上厕所行李被偷。

转眼12年过去了，就像一个轮回，还是一人一包，还是夜车旅行，仿佛12年前在火车上闭了一下眼，再睁开就一下子到了现在。时间都去哪儿了？现在真想矫情一下，对当年的自己说点什么，可万般线索还无法梳理成行，那就先放放再说，毕竟这次旅行还未结束，说不定等到旅

程结束时，就知道要说什么了。

二

转天一早长途车抵达阿雷基帕，随后无缝对接已经提前订好的崭新旅程。

出发前我拿到一份行程单，两天一夜，第一天要翻越一个海拔4800米的山口，随后下降到齐瓦伊镇（Chivay）过夜，第二天一早前往科尔卡峡谷寻找神鹰。沿途要经过雪山、梯田、峡谷，行程丰富得就像一份法餐菜单，有前菜，有主菜，有甜品，游客的兴趣点被照顾得面面俱到。

旅行车开出不久就停在一家路边商店补充给养。司机买了十几个氧气瓶，又让我们每个人买了几块古柯叶子做的糖。把糖含嘴里，味道有点苦，却能对抗或者延缓高反发作。

最先在眼前出现的是圆锥形的Misti火山，它就像一座金字塔牢牢立在天地之间。火山旁有条铁轨，不知通往何方。每次看到铁路线我都能出一会儿神，不知它将带着旅人抵达哪里，而每个人的故事线又将如何展开。

路边的交通牌上画着长脖子的羊驼标志，提醒往来车辆此地可能有羊驼经过要减速慢行。牌子后面果然出现一个用石墙围起来的羊驼圈，几只毛色胜雪的羊驼站在里面东张西望。坐在我旁边的美国小伙Mike应该是平生第一次见到羊驼吧，激动得摇下车窗连按快门，可惜他的相机没装长焦镜头，估计出现在照片上的只有几个小白点。经过第二个羊驼圈时，车仍旧没停，Mike就有点儿坐不住了，显然他想下车走近些拍照。经过第三个时，Mike见司机马上又要开过去，就大喝一声Stop，把我吓一跳。司机这才把车停下，Mike愤愤地下车拍照，我们也都沾了他的光。等大家重新上车，没开多久眼前就出现一大片湿地，坑坑洼洼的水塘点缀在碧绿的草甸之间，上千只羊驼散布在视线所及的画面上，各种花色，大小不一，还摆出各种姿势。司机把车停稳后又稳稳地说，刚才没停车，因为我知道这里有更好的。这句话把Mike臊了个大红脸，本来他的白皮肤缺氧后更显煞白，可一瞬间就像喝醉了酒。

随着海拔缓慢升高，脑袋开始不争气地晕起来。很快车厢里只剩下司机念经一样地说着导游词。大家都继续嚼起古柯糖，各自头痛，各自隐忍。

中午时分抵达此行最高的山口，四周已完全变成冰雪世界，看不到一点绿色。停车拍照时游客都因为高原反应而行动缓慢，有的人拍完到此一游照后就赶紧上车吸氧。

我的兴奋暂时压制住头疼，下车后逆着大风走了很远。看到许多石块上刻着字母和数字，那是石块所对应的远方雪山的名称和高度。Mismi雪山（之前那座叫Misti，差一个字母）虽然不是群山中最高的，海拔只有5800多米，但它却是亚马孙的源头。我想象着一滴冰川融水一路汇入溪泉、河涧，最终注入亚马孙的历程，仿佛一眼看尽它的秘密，也让眼前这座本来不太起眼的雪山一下子神圣起来。

在山口附近还看到许多高高垒起的石块，很像藏区的玛尼堆。当地人同样相信，这种朴素的图腾崇拜能为自己和家人带来好运，我也从路边捡起一块黑石头放在其中一个锥形玛尼堆的顶端。

翻过山口后汽车沿着盘山公路开往齐瓦伊镇，随着地势下降，眼前出现了连绵的梯田群落。几百年来印第安人耕作于此，因为雪山阻隔交通不便，让这里成为真正的世外桃源。每块梯田的形状都不相同，高低错落，连在一起就像一块巨大的调色板。可惜现在恰值冬令时节，除了一两块田地上覆着绿色杂草，其余皆暴露出褐黄色或暗灰色的土壤，这让调色板略显单调。不过盈缺变化乃万物生长之道，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成千上万的羊驼



冬天的农田

下午抵达齐瓦伊后大家各自活动。我拿着相机走走停停，看到镇上的房子都有一套绿色环保的防盗系统——插在墙头的并不是碎玻璃，而是一排仙人掌。

今天正好赶上一场游行表演。走在最前面的是小镇2013年的选美冠军，只见她身穿彩裙，斜披缎带，头上戴着银冠，但这些外在装扮的美都不及她古铜肤色、明眸皓齿、灿烂笑颜的万分之一。选美冠军的护法是一只真人扮演的安第斯神鹰，秃秃的脑袋上顶着粉红的肉冠，脖子上

一圈白，就像一条围脖，黑色的翅膀拢在身后，走起路来左摇右摆，还特爱吓唬小孩儿。走到哪里，孩子们的包围圈就自动后退五步为它闪出空间，却也不会离得太远。怕它，也更爱它。

三

这一晚因为高反头痛没睡踏实，凌晨4点多就醒了，熬到6点起床。天光未亮，我们就已经出发前往科尔卡峡谷。

对于能不能看到神鹰这件事，每个人都把握不大。司机照例打着太极：“八成能看到，但我不能保证。不过今天天气不错，应该概率很高。有时幸运的话能看到七八只从山谷里飞过，可有时又一只没有。”他翻来覆去地说着车轱辘话，我心中的火苗一会儿被烧得很旺，一会儿又缩成一小点。所谓患得患失说的就是这种心态吧。



远方的雪山即为亚马孙的源头



选美冠军

Mike威胁司机说："最好能看到，否则我就把你宰了。因为神鹰是食腐性动物，只要有尸体，没理由不来。"大家知道他在开玩笑，也都跟着起哄。

汽车沿着科尔卡峡谷一侧的山间公路行驶。科尔卡峡谷是世界最深的峡谷之一，比最出名的美国科罗拉多大峡谷还深两倍。从半山腰往峡谷底部望去，科尔卡河成了窄细的一条线，随时要断流了似的。

山壁上有许多石洞，一个个排列整齐，不像天然形成。司机说死去的印第安人按照传统会被葬在那里。可山壁几乎与路面垂直，非攀岩高手所不能及，不知死者家属是如何把棺材抬上去的。又或者跟三峡悬棺的原理一样，"于临江高山半肋凿龛以葬之，自山上悬索下柩"。

Cruz del Condor是科尔卡峡谷中最容易看到神鹰飞翔的地方，因为一侧即是悬崖，神鹰都会从这里飞过。而早上八九点钟是最容易看到神鹰的时段，此时峡谷间产生热气流，神鹰借助热风可以毫不费力地滑翔到峡谷深处寻找动物的尸体。

抵达Cruz del Condor时已是早晨八点半，从停车的地方走到悬崖旁的观景台还有将近200米距离。我看到观景台上已经站满观望的人，有的瞅东，有的瞧西，看起来都很茫然，显然神鹰还没出现。就在我走到

一半时突然听到一阵欢呼声从观景台传来，所有人都把脑袋扭到同一个方向，随后又一起缓慢转动脖子，应该是在和神鹰飞翔的轨迹保持一致，动作整齐划一，就像是一排牵线木偶。

当我终于抵达观景台，其他人又恢复成刚才左顾右盼的神态，峡谷中空空如也，只剩下鼓荡的风。我不甘心，我不放弃，我眼神不好，就用长焦镜头对着峡谷中的空气一个像素一个像素地仔细搜索。就在镜头里仍旧空无一物时，欢呼声又像雷一样在身边炸开。我一抬头，就看到一只安第斯神鹰从头顶正上方飞过，黑云一样，我甚至能感受到那双翅膀掠起来的风。

随后又有七八只神鹰从峡谷中飞过，纯黑色的羽翼被阳光一衬，竟闪着一种金属质感的光泽。有的鹰飞过去又飞回来，在山谷间盘旋，像参加演出似的，得意极了。

终于不虚此行。又想到《逍遥游》中的名句。“北冥有鱼，其名为鲲。化而为鸟，其名为鹏。”看来鲲鹏本为一体。


神鹰从峡谷间飞过

前往的的喀喀湖前我曾上网搜索“Titicaca”这几个字母，搜索排第一的并不是关于这座高原湖泊的维基百科，而是一家英国同名旅行社。那家旅行社的创始人我认识，是我大学同班同学，叫赵鲲。我和赵鲲是最要好的朋友，我们有太多相似的地方，直到今天仍旧彼此关照。他远在英国，过年很少回家，每年春节我都会去看望他的父母，而他每次回国也都会来我家问候我爸妈。记得当年我们系的系刊叫作《鲲鹏》，当时就有同学开玩笑说，这名字是你俩定的吧（其实在我们上大学前就已经用了），可一语成谶，南开大学97级国贸专业一共60个人，到今天只有我俩在做跟旅行相关的事。我一直像大鹏一样到处飞翔，整个世界都是我的天空；他用南美最大的湖泊为自己的旅行社命名，仿佛只有在这样宽阔的水域，鲲才能自在遨游，现在他的旅行社已经成为英国最大的华人旅行社之一。



翱翔的安第斯神鹰

我不是一个迷信的人，更不相信什么姓名决定命运的鬼话，可我和赵鲲的人生却真实得像针扎一下会痛，手掐一下会疼，完全不是在做梦。我们都不是从一开始就设定了这样的人生模式，当年我们谈的还是如何在国贸或者金融领域赚取第一桶金。我们能走到今天，成为今天的这个自己，实在有太多的没想到在冥冥中发生，这才是真正的命中注定吧。

我爬上观景台边缘的护墙，一侧即是万丈深渊。我张开双臂，上下挥动，让风从脸旁和手臂下刮过。

第十一章
安全感

所谓安全感是用过去经验对未知之地做出的一种心理判断。利马小偷多跟巴黎地铁很像，容易被抢劫又让我想起巴塞罗那的流浪者大街，我在那两个地方都曾被偷被抢过，于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心理暗示抓着我牢牢不放。

一

我坐在院子里的矮凳上。

今晚的月亮很圆很亮，翻了一下手机里的万年历，阴历十六，难怪。皎洁月光把院子照得满堂生辉，也把那几盏目测不过20瓦的钨丝灯衬得暗淡无比。

我住在一家叫作普卡尔帕之家的家庭旅馆。在我看来，这里更像家而非旅店。老板光着上身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像在找什么修理工具，不时朝屋里正在看电视的老板娘大喊一声；老板娘漫不经心地应着，她已把全部注意力放在肥皂剧上；他们八九岁大的女儿端端正正坐在书桌前写作业，都快10点了还不休息，看来秘鲁学生的课业负担一点不比中国学生少。而我——今晚唯一的住客——成了这一切的旁观者，就像硬生生闯入了一个正在直播的家庭连续剧。

客房就是老板在院子里搭出的十几间平房，屋顶盖着铁皮瓦楞板，晒了一天后热能被充分传导进室内，空气温度随之升高，而白天门窗紧闭，刚进门时我还以为走进了桑拿房，差点被屋子里的热浪推出来。房

间内陈设简单，一张单人床，床垫的厚度可以忽略不计，墙上挂历的日期还停留在五年前，墙皮已大块脱落，露出灰色水泥，应该是被潮热地气长年累月侵蚀所致。

为了给房间降温，我把门窗都敞到极致。还是院子里舒服，晚风吹拂，即使已经进入亚马孙雨林的势力范围，却并不感到燥热。而且还有WIFI覆盖，只是信号时断时续，只能勉强发条微博、回封邮件、看个新闻。

在科尔卡峡谷找到安第斯神鹰后，我没在阿雷基帕停留，而是连夜坐车前往纳斯卡（Nazca）。

纳斯卡位于秘鲁南部，它的出名也与20世纪初的南美考古大发现有关。1939年，美国科学家保罗·科索克飞过纳斯卡沙漠时，看到大地上竟然遍布“文身”，有图案、有线条，都体型巨大，小则十几米，大则几百米，这就是著名的纳斯卡线（Nazca Lines）。上小学时我就知道纳斯卡线的存在，当年某期《奥秘》杂志总结了世界五十大未解之谜，纳斯卡线与金字塔、复活节岛人像并列其中。

我和另外两位乘客登上一架轻型飞机，飞行员将机头指向沙漠腹地。原本以为只要飞到空中，那些图案就会像秃子头顶的虱子一样清晰可见，没想到纵横交错的纳斯卡线比掌纹还要复杂。这时飞机不再做直线飞行，而是在一片空地上盘旋，直觉告诉我这里一定有名堂。很快我就知道自己的眼力是三位乘客中最差的。先是从副驾驶座位传来一声“Yes！”，在这里，“Yes”相当于“我看见了”。紧接着第二个“Yes”在我左边响起。我顺着他俩手指方向，定睛足有10秒，第三个“Yes”才姗姗来迟。我看到一个正朝我们挥手的外星人，大大的脑袋，细细的腿，看起来十分友好，有点像E.T.，却比E.T.早产了两千多年。随后我们的空中游览成了眼力比拼，第一个“Yes”里不再仅是“我看见”，还包含了一点让别人气馁的骄傲，而飞行员也在集齐三个“Yes”后飞往下一个目的地。半个多小时的空中飞行，我看到了蜘蛛、卷尾猴、蜂鸟，最复杂的图案像一条机场跑道，充满现代感，似乎与未来有关。

关于纳斯卡线的来历至今仍是未解之谜。水源派认为生活在纳斯卡地区的各大家族为了分配水源，就在地下水丰沛之地画上自己家族的徽章（比如卷尾猴、蜂鸟等），当代科考发现那些图案下方的确水源丰富，这应该不是巧合。星宿派认为纳斯卡文明精通天文，纳斯卡线是他

们按照天上星宿位置画在大地上的参照；地外文明派认为这是外星航天器的起飞跑道，虽然这一说法一经发布就被科学界嗤之以鼻，不过我却倾向于这种看法。毕竟还没有哪个派别能找到一统江湖的论据，而人类文明对宇宙的探知只是冰山一角，可能在更高级别的文明看来，人类掌握的科学也是可以被嗤之以鼻的。



蜘蛛



蜂鸟

离开纳斯卡，又坐了一整天长途车，傍晚时分抵达首都利马。我只计划在这里停留一晚，第二天就坐飞机前往普卡尔帕，然后搭乘货船开启我的亚马孙之旅。

只计划停留一晚是因为我对这个被称为“总督之城”的地方一点好感都没有。首先，我在为库斯科鸣不平，自从西班牙人攻占了印加帝国的首都，大量金银外流，从利马转运到欧洲，所以利马如今的繁荣是以榨干本民族血汗来实现的，这让人觉得不齿。其次，路上遇到的两个驴友听说我要去利马，都说那里治安极差，劫匪都带枪抢劫，千万不能抵抗。再次，《孤独星球》在关于利马的“危险与麻烦”一节提醒：长途车站位于贫民窟附近，是小偷出没之地；在海滩上要加倍小心，那里曾发生过暴力攻击；要始终乘坐正规出租车，尤其在夜里。这一切都让我感到草木皆兵。

预订的青旅在外国使馆和游客密集的米拉弗洛雷斯区（Miraflores），这里属于高档社区，治安相对较好。傍晚从长途车站搭乘正规出租来到这里时，感觉和其他国际都市没什么两样。汽车喇叭此起彼伏，大街小巷水泄不通。道路两旁种满棕榈，装修豪华的酒吧、餐厅、咖啡馆鳞次栉比。不知从哪家酒吧传来魔力红（Maroon 5）的《Move Like Jagger》，年轻的出租司机一手扶着方向盘，另一只手跟着音乐摇摆起来。

转天我的活动也基本没离开米拉弗洛雷斯区所辖范围，本来打算去商场采购在亚马孙河上睡觉的吊床，可正好赶上星期天，大多数商店大门紧闭，连明信片都寄不出去。只看到一家照常营业的书店，在林林总总的西班牙语书籍中，我一眼发现一本英文版的《在路上》，果断买下，作为阅读资源的补充。下午去了一家叫作Largo的私立博物馆，据说这里收藏着一些奇奇怪怪的陶罐。可我在博物馆里从头走到尾，竟然一个都没找到。我不甘心，跟工作人员询问：“请问，那些情色陶罐在哪儿能看到？”说完就觉得自己像个色情狂。工作人员朝地下一层一指，原来那里还有一个专门展厅。在这间叫作“前哥伦布时期性爱陶皿展览”的展厅内，摆满了印加时期跟性爱有关的陶瓷器皿。它们的造型独一无二，这不仅指男人和女人，还指动物和动物，甚至骷髅和骷髅，姿势也五花八门，堪比古印度的《性爱宝典》。又想起高中时在男生课桌下传阅的足版《金瓶梅》插画，看来不管哪个国家哪个时代，食色都是人类本性。



性爱陶皿

从Largo博物馆回青旅取完行李就直奔机场，利马一日游也到此结束。平心而论，这一天我没遇到任何危险，相反所见所闻都是让感官觉得舒服的色彩和气味。可我在这儿总觉得没有安全感。所谓安全感是用过去经验对未知之地做出的一种心理判断。利马小偷多跟巴黎地铁很像，容易被抢劫又让我想起巴塞罗那的流浪者大街，我在那两个地方都曾被偷被抢过，于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心理暗示抓着我牢牢不放。

抵达普卡尔帕时已是晚上8点多钟，这里的机场小得像个乡下工厂，航站楼跟机场大门之间也就隔着十几米。

一个身穿蓝色制服的工作人员走到我身边，用英语问：“需要帮忙吗？”我一摆手回绝了他。因为这种主动靠近的姿态让我觉得很不舒服。几年前在伊斯坦布尔转机，也是一个身穿制服的工作人员主动靠近，还帮我提行李，可到转机口前，他突然提出要先交一笔行李税，我马上警觉地给当地朋友打电话，原来遇到了骗子。眼前这个主动靠近的蓝制服应该与土耳其骗子半斤八两，他们都在利用初来乍到的旅行者容易相信制服带来的安全感而放松警惕的心理骗点小钱。

回绝蓝制服后，我把订好的旅馆地址递给拉客的三轮车夫们看，可他们竟然都摇头说不知道。由于我们是最后一班乘客，随着三轮车一辆辆离开，我愈发茫然无措。这时蓝制服又靠到我身边，第二次问：“需要帮忙吗？”眼看也没有更好办法，只能见招拆招将计就计。我把地址给他看，蓝制服扫了一眼就笑起来，丝毫没介意我第一次回绝时的冷淡，他拍着我的肩膀大声说道：“我认识老板的，现在就给他打电话，让他来接你。”这句话又让我心生狐疑，认识老板？就算城市不大，也没那么巧吧！再说我从没听说过旅店老板会亲自到机场接客的。可没过一会儿，一个挺着啤酒肚的中年男人穿过机场大门朝我们走来，蓝制服笑着

说：“看，老板来了！”胖老板走过来先跟蓝制服打了个招呼，看起来很熟的样子，又问我是不是来自中国的张先生。这就没错了，只有真老板才知道我的预订信息。胖老板说旅店离机场不远，说着就帮我拎起一件分量最重的行李，让我跟在身后。和蓝制服说再见时，我抱歉地笑了笑，暗自埋怨自己错把人家的热情当成了歹意。同时这反转的剧情让我对普卡尔帕的好感大幅攀升，仿佛一个人走夜路也不害怕了。

胖老板和我一前一后，沿着机场门前的马路走了不到两分钟，就看到路边延伸出一条小巷。我跟着他拐进小巷，这里既没路灯，也没路牌，难怪三轮车夫都说不知道。在巷子里走了十几米，左手边出现一道铁门，打开铁门后，眼前是个院子和一字排开的十来间客房，从屋里传来肥皂剧的嘎嘎笑声，我终于到了普卡尔帕之家。

二

第二天早晨先去码头询问开船时间，不把这件事搞清楚，心里总是不踏实，连半夜做梦都在担心要是货船一大早就开走，那我还要在普卡尔帕多等好几天。

车夫把三轮车停在离码头还有三四百米的地方，他指指坑坑洼洼的地面，意思是开不过去了，又指指自己再指指脚下，意思是仍在原地等我。

这时热带河流的气息扑面而来，那是一种由鱼腥、人畜粪便和湿热空气混合而成的味道，这让我不由想起湄公河。电线杆上停着一排乌鸦，黑色脑袋和乌黑眼珠滴溜乱转，一旦发现腐肉就组成飞行小分队俯冲而下。土路两旁是用木板和竹竿搭起的简易窝棚，一眼望去，贫穷触目惊心。可心情却比在利马闹市行走时放松得多，看来在安全感的天平上，我的心更偏重于朴素的自然而不是巨大城市和喧嚣人群。

码头上到处堆放着即将运往远方的大宗货物，没在这里看到售票处，只找到一块小黑板，上面写着“伊基托斯（Iquitos），下午5点”的字样。终于石头落了地，心里有了底。

回到普卡尔帕之家，看到老板一家都已换上干净体面的衣服，像是要去参加什么重要活动。

胖老板问我：“几点开船？”

“下午5点。”

“那时间还早。今天是圣胡安仲夏节（每年6月24日），全城人都去河边过节，今天我也不做生意了，你要不要凑个热闹？”

择日不如撞日，自然没理由拒绝。之前在西班牙就听说过这个重要的天主教节日，人们要赤脚踩过发烫的火焰灰烬，以此来洗涤自己的灵魂。看来秘鲁人不仅继承了西班牙人的语言和宗教，也继承了他们的文化和节日。

我们乘坐三轮车从大路转小路，道路越来越窄，车也越开越慢，前后左右驶往相同目的地的车辆逐渐糨成一锅粥。车夫们比赛看谁能把喇叭按得更响，狂欢的情绪也随着高高低低的喇叭声四处蔓延。

从下车位置到河边还要经过一段很长的下坡路，从高处看，攒动的人头已经黑压压一片。在缓慢涌动的人流中，有些人却像礁石一样屹立不动，他们都是利用节日发点外财的小商小贩，每家的生意都好得不得了。卖泳装和塑料玩具的除了拆包装就是数钱；啤酒摊前摆出几个大红色塑料澡盆，里面盛满冰块，冰块里插着啤酒，可冰镇的速度远远赶不上销售的速度；一个大西瓜切成十几块，不到一分钟就被瓜分干净，摊主一次次刀落瓜开，这才是玩得最带劲的切水果游戏吧！这样的场合又怎能缺少街头艺人助兴？小丑的抛接球表演总因场地有限而被拥挤的人流一次次打断，他无奈摊手，表情滑稽；打扮成蜘蛛侠的哥们儿刚摆了几个Pose就被紧身衣捂得前胸后背湿成一片，他把红蓝条纹的蜘蛛侠头套摘掉，仰起脖子往肚子里灌啤酒。

终于来到岸边，眼前的河道十分宽阔，对面是一座绿意盎然的小岛，胖老板说那是每年圣胡安节的主场地。我们搭上一艘梭形摆渡船，不到十分钟就成功登岛。小岛已经被主办方格式化，排球场、吊床区、烧烤区各个人气十足，还有十几个兜售矿泉水和冰激凌的人肉售货机。主办方还为小岛添置了音响系统，无论走到哪里，欢快的印第安音乐如影随形。

我们找到一块雨林中的空地，胖老板打开背包，拿出蓝色餐布，展开后铺在潮湿的地面上，又拿出面包、火腿、奶酪和饮料，一家人团团圆圆坐在一起，连我这个局外人都分享到一份幸福时光。

胖老板的女儿很快找到两三个同龄伙伴，她们爬进一张无人认领的吊床，腻成一团，低声说起悄悄话；几个男孩用双臂环抱住树枝，随后两腿发力，看谁爬得更快更高；还有几个正聚在一起踢足球，两棵大树之间的空当成了球门。



女孩也玩起空中飞人

一些家庭把宠物带到岛上，有狗有鹦鹉还有猴子。几只被关在笼子里的小猴儿抓耳挠腮，间或发出一两声婴儿般的啼鸣，我的思路马上跳转到李白的那句“两岸猿声啼不住”，心想这个“啼”字用得真是地道。

烧烤区的烤架上摆满一只只剥皮香蕉，慢慢从白嫩变成焦黄，还有一种扁平的亚马孙河鱼，没烤一会儿就冒出刺啦啦白烟。卖烧烤的大妈二话没说就递给我一根香蕉，刚烤熟的香蕉触手极烫，不得不左右手互倒降温。为了不辜负大妈厚爱，我买了四条烤鱼，自己吃一条，剩下的留给胖老板一家。我直接用手把鱼撕开，挑出中间的刺骨，几口下去就渣都不剩。这是来自亚马孙的味道，虽清淡，却胜在时鲜。一边吃一边在心里叨念着奶奶的至理名言：“不干不净，吃了没病。”



烤鱼和烤香蕉

河水浑浊不堪，不知是因为在水中嬉戏的人们搅起脚下的泥沙，还是因为前夜刚下过一场大雨。河里的“饺子”热热闹闹地滚来滚去，我也跃跃欲试，可一看表，已经中午12点，不得不跟老板一家告别。胖老板怕我迷路，执意要送我回家，可我不想打扰他家的节日欢聚，就打包票地说：“一定找得到，先跟司机说去机场，然后走几分钟就到了。家里也

有人看门，真不用您陪我跑一趟。”

回到普卡尔帕之家后收拾好行李准备出门，可我突然想起什么，又回到院子里，打开电脑连上网络，随后连着发了五条微博。实在没时间编写内容，于是每条只有一张照片加一句图说。我使用定时功能，五条微博将分别在今后五天中一天发布一条。



表情陶醉的父亲

这次旅行时发现爸妈几乎每天都会看我微博，有时往家里打电话，爸爸总是以“你昨天发的微博又怎样怎样”开头。我平均三天给家里打一次电话，不打电话时，他们也能通过微博追踪我的旅行，这样就会知道万里之外的儿子一切都好。

在接下来的三五天中，我要搭乘货船顺流而下，而亚马孙河上没有手机信号，既打不了电话也发不出微博，我会在爸妈的世界里彻底失联。为了不让他们担心，我就灵机一动想出了这个办法。

第十二章 既来之，则安之

60年前的格瓦拉跟今天的我们看到的星夜应该没有太大变化吧。格瓦拉说："我的眼睛扫过浩瀚的苍穹，天上的星星在快乐地闪烁着，好像在回答我内心深处的问题：'这一切值得吗？'回答是肯定的。"我想我的答案也跟他一样肯定。

一

我躺在吊床上看书。

吊床是一块灰白两色条纹帆布，两头各用六股粗绳吊在不锈钢管上。帆布面又宽又结实，我躺在里面，能把自己包成粽子或者裹成木乃伊，还是穿着条纹囚服的木乃伊。只有脸暴露在外面，晚上睡觉时，冷风对脑袋飕飕地进行着空袭，被完全包裹的四肢却会舒服地笑起来。

我的吊床只是前后左右上百个吊床中的一个。那些吊床有用印花布缝制的，有渔网状的，有只用四股绳悬挂的，琳琅满目就像个吊床博物馆。

躺在吊床里的人身份各异。有的像是生意人，穿衬衣扎皮带蹬皮鞋；有举家出行的印第安家庭，主妇们的辫子又黑又粗，孩子们的脸上黑一块白一块，爸妈也懒得给洗洗；还有两三个像我一样的背包客，无论见到什么眼睛里都充满好奇。

这是一艘货轮的二层船舱。船舱里无门无窗，大风自由来去，想钻

到哪里就钻到哪里，比如我要喝口汤，可刚一张嘴打算往里嘬，一股凉气就灌进来，让我一下子猝不及防。

货轮上下一共五层。甲板下的船舱里装满圆滚滚的汽油桶，当然码放方式是让它们像士兵一样肩并肩安静挺立，而不是躺在地上滚来滚去。

一层堆满轮胎和家具，都用防雨布罩着。防雨布上本来平铺了一层青绿色香蕉，经过这几天的暴晒，颜色已经慢慢泛黄。角落里还拴着一只山羊，一大捆青菜离它的小脑袋不远，伸伸脖子就能吃到，几粒又黑又圆又亮的羊粪蛋在它身后满地打滚。是山羊散发出的浓郁膻气让我的鼻子先于眼睛发现了它。

二层除了吊床博物馆用来当客舱之外，还有一间小厨房。厨房位置隐蔽终年不见阳光，让人对暗箱操作的食物总不大放心。厨房背面是一排蹲坑厕所，一共四个隔间，都包着铁皮门。每个蹲坑旁都安了一个水龙头，流出从河里直接抽上来的水，刚开始有点浑，放放还是有点浑，洗衣洗菜洗澡越洗越浑。二层只在天黑后才供电，白天靠自然光照明，遇到满天乌云伸手不见五指的坏天气，灯泡也从没亮过一盏。

三层还是货仓，只不过堆在这里的都是体积大但重量轻的货品，比如海绵垫子，因为容易搬运。三层还有六间包厢，包厢里有蹲坑和一个永远流不出水的龙头。床是上下铺宿舍式的，垫子像是被老鼠啃过，露出里面焦黄色的海绵芯。这里的电倒是全时供应，24小时不间断。我随身带着全部家当，为了保险及随时给各种电子设备充电起见，我也租了其中一间。不过晚上我仍睡在吊床区，只把一些贵重物品存在包厢里面。



吊床“博物馆”





HENRY号

四层是驾驶室，船长和大副轮流掌舵。驾驶室正前方的窗口下悬着五个巨大的橘黄色英文字母：HENRY，就是这艘船的名字了。HENRY号的航线是从亚马孙流域上游的普卡尔帕前往下游的伊基托斯，全程需要3～7天。航程长短跟天气阴晴、顺风与否、水位深浅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唯一有关的，是船长的心情。

从前辈旅行者的游记中，我已对HENRY号历代船长的斑斑“劣迹”略知一二。不仅船开几天没谱，就连几点能开船都不要相信提前公布的时间。反正我上船时就做好了听天由命的心理准备。

我是四天前的那个星期一下午两点赶到码头的，此时距黑板上写的开船时间还有三个小时。来这么早，是因为我知道对HENRY号来说，不仅晚点是家常便饭，有时还因为货物装满而提前拔锚。

上船后找了一个靠窗的位置挂好吊床，躺在里面刚好可以透过舷窗看风景。不过那时船还没开，窗外只有光秃秃的码头。见，不如不见。

下午5点，船身仍旧纹丝未动，就像上了岁数的老人在自家门口晒斜阳，一副岁月静好的模样。即使船上有的人已经等得心焦体躁，随时都能跟谁打起来似的。这就比如我的“好吊友”Joao。

Joao的吊床挂在我左边，他来自南非，在大学里教乐理。本来“大学老师”和“音乐”这两个标签应该能让他遇事平静，至少得比沾点火星就能燎原的我强点儿。可刚过5点，他每隔几分钟就要看一眼手机上的时间，还时不时冒出一句脏话。当然比烦躁和骂街更有效的减压手段是倾诉，他见我无所事事的样子，就把脑袋扭向我，说了一句：“Hey，哥们儿。”

Joao这次是跟妈妈一起旅行，但先后抵达。两人约好五天后在伊基托斯机场会合。如果正常航行，五天时间绰绰有余，可发令员迟迟不开枪，即使你有博尔特的长腿也无济于事。“这船要是星期五上午还不到，那我妈下飞机时还不得急死，她又不会西班牙语，我现在也联系不上她，这倒霉地方手机信号一格都没有!”他把母亲五天后的焦虑放大到现在的自己身上，越发后悔上了这条发条乱拧的贼船。

德国女孩Betta的吊床在Joao的另一边。Betta说：“这事要是发生在德国，轮船公司不仅要退票，还得赔钱（几年前我在德国坐火车，火车晚点半个小时，就被赔偿了50欧元）。可……这是秘鲁……”

我接过话茬把Betta的弦外之音用一句特别恰当的中国古语来解释：“So, you come, you stay注。”

晚上8点左右，天色完全暗下来。船身突然颤了一下，随后响起庞大而隆重的噪音。我天真地以为这是开船信号，很快发现这只是来电信号。船舱里的灯泡跟着亮起来，但光线昏黄，把每个人都照得像吸了毒似的面色恐怖。在这种弱光下只看了几页书，眼睛就累到不行。

我看到刚刚消失了一会儿的Joao重新躺进他自己的吊床，沮丧地对我和Betta说：“我去找船长了，他说要到明天上午9点才能开船，大家洗洗睡吧。”我又想这也情有可原吧，毕竟圣胡安节还在热热闹闹地进行，换成我当水手，也想先喝个大醉，然后借着酒胆去踩篝火尽燃后将熄未熄冒着红光的灰烬。

转天一早醒来，我发现船身不颤了，噪音不响了，当然也理所当然地再次停电了。可船却奇迹般地开始移动。我兴奋地跳下吊床跑向甲板，打算像电影里那样跟岸上的人挥手告别。可当我迈出船舱，就发现自己被自己骗了。原来刚刚另一艘大船驶进港口，我错误地把它当成了参照物，以为人家是静止的而自己在动！但实际情况恰恰相反。

9点来了又走了，我看到Joao脸上的表情已经变得不那么紧张，看来他领悟了“You come, you stay”这句话的深意。这时大副从我们身边走过，我问了一个恐怕早就让他耳膜生茧的问题：“请问，几点开船？”从头到脚都被肥肉裹得严严实实的大副做了一个双手下压的手势，随后用嘴角撑起腮帮子上的肥肉，那是一个微笑吗？反正看起来不太像。“下午5点，下午5点！一定！”说完“一定”，我注意到大副的嘴角又被牵动了一下。那是表示安慰的笑容吗？我还是不敢确定。我回复的表情是无所谓，Joao则是不相信。

上午10点，码头一下子变得忙碌起来。搬运工肩扛手提，吊车的挂钩一次次从岸上起货装船。我估算了一下要把岸边小山一样的货物全部装船所需要的时间。然后豪迈地跟Joao和Betta说：“走！咱们还是进城玩儿吧！”Joao绝望地表示了同意。本来计划两点回来，可大家还是在上了会儿网喝了一杯咖啡之后匆匆折返。

星期二下午4点55分，HENRY号承载着足足把船体往水下压了两米的货物起锚开船。没人挥手，更没人告别。

二

来秘鲁旅行的人很多，选择这条路线的人却很少。大多数旅行者都像Joao的妈妈一样从首都利马直接飞往亚马孙雨林中的度假村，或者前往库斯科去看马丘比丘。事实上，这段路上连那些不走寻常路的背包客都少得可怜。我们这条船上除了我、Joao和Batta，其他人虽然男女有别，长幼各异，但从他们艳丽的服饰、黝黑的面庞、粗糙的手掌等共性判断，还是一眼就能看出都是印第安人无疑。

其实就拿我们三个来说，每个人的旅行目的也各不相同。

Joao是国家地理频道的忠实粉丝，从小就对亚马孙流域充满好奇。

他跟我说，现在我们脚下流淌的河流还不是真正的亚马孙，这是乌卡亚利河（Ucayali），在我们航行的最后一天，会跟马拉尼翁河（Maranon）汇合在一起，成为世界上流量第一、流域最广、支流最多的亚马孙河。“我想看两条大河交汇时的场面，我想看亚马孙的起点。”Joao说。

Betta属于穷游一族，就是要花最少的钱走最远的路。显然搭乘货轮的成本比坐飞机要低太多。而且我发现她比我和Joao都更擅长砍价。我们回城喝咖啡时她能用流利的西班牙语跟三轮车夫讲价。本来我觉得单程3个索尔已经很便宜了，没想到被她一路杀到1个索尔。要知道，西方价值体系中几乎没有砍价的传统，看来她是把“You come, you stay”吃得最透的人。

而我的旅行当然还是与格瓦拉有关，格瓦拉当年途经这一航段前往伊基托斯的麻风村做义工。直到今天，伊基托斯依然号称世界最大的不通公路的城市，只能从天上飞过去或者从水里游过去，而在格瓦拉所处的年代，乘船就成了唯一选择。在那艘名叫拉塞内帕号的客轮上，格瓦拉的同伴阿尔维托把玩21点赢的钱全都乖乖送给了一个妓女，而格瓦拉则跟哮喘和蚊子打了一场持久战。

登船时我的行李多得需要搬两次。第一次我的左肩扛着背包，右手拿着蚊帐和吊床。第二次左手拎了一件24瓶气泡矿泉水，右手拎了一箱12瓶印加可乐，胳膊肘里还挎着一大塑料兜零食，什么饼干、薯条、花生米、午餐肉，应有尽有。等把所有行李安放妥当，我发现浑身上下没有一个汗毛孔不在努力工作着。

我之所以准备了那么多食物，完全是被旅游参考书上的一句话吓的：“船上只提供基本的食品，最好还是再带些自己喜欢吃的东西。”虽然我对自己买的食物兴趣也不大，不过在物资贫乏的地方能采购到这些已经谢天谢地了。其实我还是买多了，根本喝不完也吃不了，不过看到身旁的印第安家庭也都是大包小裹、全副武装，心里才算平衡一点。只有Joao例外，随身只有一个小背包，还空空瘪瘪的，看样子里面也就能装两本英文小说和两三件换洗T恤。原来他在利马有朋友，大件行李全都寄存在朋友家。这也是我向往的旅行状态，轻装出行，除了眼睛和心，其他什么都不带，就像电影《末路狂花》插曲《Traveling light》里面所唱：

Down by the riverside

I laid my burdens down

Now I'm traveling light

My spirit lifted high

I found my freedom now

每天早中晚三次，一阵尖锐铃声从发动机的茫茫噪音中脱颖而出。随后船上的人像是集体中邪，纷纷从各自吊床翻身而下，自觉排成一条歪七扭八但还算秩序井然的人龙，龙头位置就是厨房了。厨师往每个人的塑料饭盆里放一勺米饭、一勺煮豆子、一根烤香蕉，中午会加一小块鸡肉，晚上会加一小块排骨，清汤自取。这就是旅游参考书上所说“船上提供基本的食品”了。说句公道话，这饭如果只吃一天，也还能将就，可连吃五天，恐怕连味蕾迟钝的英国人都受不了。还好我有午餐肉！


香蕉土豆豆子，就是午餐

每次饭后，河流成了垃圾场，剩菜剩饭、矿泉水瓶子、香蕉皮橘子皮都直接往窗外一泼。看到这样的场面，我跟Joao和Betta交换了一下眼神，这应该也是“You come, you stay”的一种吧，只是这次我们没有入乡随俗。

我除了准备了充裕的物质粮食，还准备了丰富的精神食粮，以应对不确定到底是三天还是七天的漫长旅程。上船前我在手机里下了上中下三部《平凡的世界》，那本来应该是大学时代的必读书目，可当年总是翻几页就再也没有然后，这次终于有时间把少平和少安的奋斗史读完。有时读得累了，我的注意力就会暂时从少平少安的世界里溜出来，平平落在周围那些色彩斑斓的印第安人身上。

靠近舱门的位置有一块空地，完全被一个印第安大家庭占领，他们

没挂吊床，拼在一起的海绵垫子上睡了七八个人，爷爷奶奶、儿子儿媳，还有三四个孩子，儿媳正袒着胸脯给孩子喂奶，她的神态坦然，倒让我觉得面红耳赤不好意思。



舷窗边的小男孩

第二天靠岸后又上来半船人，这让吊床博物馆的密度和温度都骤然升高。我和Joao的吊床中间挤进来一个第三者，里面躺着祖孙俩。孙子的脑袋枕着奶奶的脚丫子，那黑粗的脚趾头上还涂着猩红的指甲油。祖孙俩都特爱笑，让这本来突兀的画面显得特别温暖。

船舱里到处都是疯跑着的孩子，从船头追到船尾，又从船尾打到船头。我注意到只有一个男孩例外，七八岁的样子，自始至终都没和其他年龄相仿的孩子们玩在一起。他总是一个人坐在窗口，安静地看着窗外的蓝天，不知道那个小脑袋的小世界里到底装着些什么？又像是看到了二十多年前的那个自己。

三

我有一个观景台，就是离我吊床最近的那个舷窗。一平米见方，窗外的天空总是那么蓝，蓝得看一眼心就能静一会儿。因为船在动，那窗口也就跟着动起来，这让窗外相对静止的云朵也流动起来，掠过时就像快进的电影。所谓流水行云，说的就是这样的景象吧。

视野更好的观景台在船头甲板。河道两边生长着茂密却低矮的灌木丛，一副与世无争的样子，可我知道亚马孙的丛林法则一定是自然界中最残酷的一种。

乌卡亚利河的河道又弯又窄，一个转弯，或者河道稍微扭了一下腰，前方的航道就消失不见，像条死胡同般无法通行。

其实我们的人生也是在狭窄河道中航行，看起来四面八方都是铜墙铁壁，但只有往前走，那墙就会后退就会拐弯就会转向，新的路途随之出现。

天气晴朗时，无风的河面就像是一块完整镜面，倒映着天空的颜色。也有乌云满天的时候，船员赶紧往甲板暴晒的香蕉上盖一层塑料布。有时云雨在远方的天空出现，从天到地，黑压压一大片，偶尔亮出的一道闪电，却让那片天空显得越发黑暗。

每天的日落大戏在六点半左右准时上演，可表演时长却跟云层多寡有关。如果天气晴朗，万里无云，那太阳落山后天色也跟着马上暗下来，一眨眼就过渡成深蓝。这时吹在身上的风也变得凉飕飕的，就像出发时被冷冻过一样。如果云层密布，那太阳落山后还会有返场表演，余晖能把天上的每朵云都点燃，那光又会把每张仰望的脸庞映成暗红色。

太阳完全陷落一个小时后，天色会变得黑暗无边。这时船舱外亮起的白炽灯前一下子变得像集市一样热闹，成千上万赶来赴死的蚊虫发出嘤嘤嗡嗡的声音，它们以百米冲刺的速度飞向生命中最后的愉悦，随后自由落体，灯下很快积满一层虫尸。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吊床博物馆里的灯都惨黄惨黄的，因为这光线不会让飞虫产生扑火的激情。

昨晚入夜后我和Joao，Betta来到四层驾驶室旁的甲板，这里除了头上偶尔亮起一盏指明航向的绿色探照灯，再没有其他人造光源打扰。这两天都是满月天象，银光洒满的水面被风一吹，就像是一条条扭动着身体快速向前行进的水蛇。





日落亚马孙

我们聊天，话题从彼此在看的书到各自喜欢的电影，可以高雅地谈上届奥斯卡的遗珠，也可以世俗地聊又从晚饭里吃出几条米虫。

Betta突然叫起来："看！岸边有人！站水里的那个！对，就是那个弓着腰的，一动不动，是不是要自杀？"我也顺着她的思路担心起来。只有Joao笑着说："他在抓鲶鱼呢！"只见那个人一阵痉挛，刚刚还伸进水中的手一下子翻出水面，那手上像被套了一只巨大的手套，他又飞快地把"手套"甩到岸上。Joao进一步解释："我看过一集国家地理频道的纪录

片，亚马孙流域的渔民就是这么抓鲶鱼的。把手伸进水里，按兵不动，让藏在浑水里的鲶鱼一口咬住，再张开五指，卡住鲶鱼喉咙。因为鲶鱼口腔里没有刺，所以不会伤到手。”

有时船长会关掉发动机，让大船完全靠惯性前行。此时没有光也不再有声，我们三个也像约定好了似的同时闭嘴。头顶的银河铺满无数细细闪烁的钻石，想起格瓦拉在《摩托日记》中写他也曾在拉塞内帕号仰望星空。60年前的格瓦拉跟今天的我们看到的星夜应该没有太大变化吧。格瓦拉说：“我的眼睛扫过浩瀚的苍穹，天上的星星在快乐地闪烁着，好像在回答我内心深处的问题：‘这一切值得吗？’回答是肯定的。”我想我的答案也跟他一样肯定。

这时一颗流星划过，瞬间出现又瞬间消失。

不知是哪部港台电视剧或者言情小说让人们相信在流星消失前许愿，那愿望就有可能实现。先不说梦想成真的可能性，单说在流星消失前许愿这件事的现实难度就很大，因为从我们看到流星再到它从视线中消失，也就几分之一秒，除非那愿望一直存在心里，否则你刚产生许愿的念头，流星却早已射入黑暗。

但我还是成功许了一个心愿，那愿望根本不需要去想，因为每年都会把它在明信片上写下几十遍，因而能在电光石火的瞬间条件反射地在心里说完。

四

我买的水跟零食一点都没浪费，下船前全部清空。不过我只吃了一小半，大部分都分给那些在船舱里疯跑打闹的孩子们了，我也因此交到许多语言不通却能用手势交流的小伙伴。

Joao在最后一天凌晨4点终于等到两条大河交汇的时刻。我问他风景如何，他说只是两条河，碰了面，然后成了肩并肩的兄弟或相濡以沫的夫妻。我说我喜欢你这个比喻。

HENRY号在星期五上午抵达伊基托斯，Joao跟我和Betta匆匆告别后，直接赶往机场去迎接母亲。我甚至能想象出，当他妈妈一出机场，

那在人群中焦急搜索的目光一下子落到儿子身上，随后微笑、亲吻、拥抱，会不会笑着笑着眼角却潮湿起来？

也是在星期五的早晨，我睡醒后回到三层包厢打算给相机电池充电，却发现昨晚放在房间里充电的手机不翼而飞。不过我并没有因此而沮丧，因为前一天刚好把手机里的照片和记事本里的日志全都存进笔记本，珍贵的记忆毫发无损。相反我还觉得自己很走运，因为小偷只拿走了手机，而放过了仍旧躺在床上的相机、钱包和笔记本。旅途难免有意外发生，反正丢的是身外之物，没理由搁在心上。

下船前我把我的用六股绳子悬挂的吊床叠好后送给了身旁的祖孙俩，因为我注意到她们的吊床只用四股绳子悬挂，没我的结实。脚趾上涂着红色指甲油的老奶奶笑着收下。

在伊基托斯的邮局里我给家人寄了一张明信片。每年像这样的明信片我妈能收到几十张，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不同的邮票和邮戳，但内容却完全一样：

亲爱的爸爸妈妈：

祝二老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

1. 我想说“既来之，则安之”，可我译得实在算不上地道，这句话的正确翻译应是：Take things as they come。
2. 笔者译：走在河边，我放下行囊，轻装前行，灵魂飞翔，我想那就是自由吧。

第十三章
黑暗森林

亚马孙雨林就是这样一个黑暗的小宇宙。生活在其中的生物没谁能独善其身，即使你进化得再强大——像人一样强大，也仍旧逃不开黑暗森林法则的五指山。

一

我躺在床上，浑身硌得不舒服。

床垫比木板软不了多少，盖在身上的被子轻得像是能自己飘起来。我把双手枕在脑后，睁着眼睛，却像失明了一样。这个地方没有电，于是连灯泡都省了。原来伸手不见五指并不是黑暗的最极致表达，不见四肢才是。

向我极力推荐这家库玛塞巴丛林旅馆的是个在路上认识的家伙，他曾在这儿住过半个月。

“不过有两件事你千万不能忘，”他再三叮嘱，“第一，要带足驱蚊水！你看这张照片，”说着他从相机里翻出一张照片指给我看，那是他大腿内侧皮肤特写，密密麻麻布满红色疙瘩，就像得了急性荨麻疹，我只看了一眼，自己胳膊上也浮出一层鸡皮疙瘩。展示完自己的旅行纪念品，他继续说道：“你看连最难咬到的大腿根都不能幸免，其他地方就更别说了。”于是我的背包里比平时多了十瓶驱蚊水，被咬得难看也还罢了，痒痒就会过去，可万一碰到一只携带疟疾病原体的蚊子，后面的旅行就要中止了。

此时驱蚊水的味道弥漫了整个房间，在四周形成一张无形的保护网，闻着这刺鼻的气味，我心里却踏实极了。

“第二，你绝对不能在热带雨林里换镜头！”那个朋友知道我也是摄影爱好者，就用他自己的血泪教训提醒，“雨林里换镜头就相当于给相机机身判了死刑，湿气会在你换镜头的时候钻进相机，那些精密零件没一个防水！我的单反就是这么挂掉的！”

库玛塞巴丛林旅馆位于伊基托斯下游，要从伊基托斯开一个半小时快艇才能抵达。上岸后先经过一条长长的蛇形走廊，头顶的木梁上铺满遮雨的棕榈叶子。走廊尽头是一座穹顶大厅，集前台、商店、餐厅、酒吧跟聊天室于一体，是个名副其实的多功能厅，相当于这里的“大脑中枢”。从“大脑”往四周延伸出许多条“神经”，那是一条条悬空的走廊，每条连着四五间客房。如果从高处俯瞰，整个丛林旅馆的造型就像是只趴在地上的八爪鱼。

所有建筑都盖在两米高的木桩之上，现在这个季节雨水不多，还能看到地面上的绿草、黑土、红蚯蚓。要是到了雨季，所有客房都会变成水上屋。

入住的第一个晚上就下起大雨。雨点密集到恐怖，把我从酣梦中惊醒。我睁开双眼，空茫茫地望着头顶的天花板，感觉在它背后正有一条瀑布从天上直灌下来，激愤得要把房顶砸穿。暴雨的呼号直到黎明前后才逐渐消停，晨光透过窗棂照进房间，在地面上映出星星点点的亮斑。我推开门，看到屋檐上还挂着没来得及蒸发的雨珠。此时空气异常湿润，跟太阳当午时的桑拿天相比完全就是天堂跟地狱的区别。森林的味道窜进鼻孔，让人忍不住呼吸、放松，呼吸、放松。

二

格瓦拉在伊基托斯停留了20天，其中一大半时间住在圣巴布罗麻风村。当时村子里住着600多个麻风病人，格瓦拉跟他们接触时从不穿工作服也不戴手套，握手时就像跟其他人握手一样，还陪他们天南地北地聊天，又和他们一起踢足球。格瓦拉在给父亲的一封信中写道：“这些（指与麻风病人的接触）看起来也许只是逞强，但对这些可怜的人来

说，把他们当成普通人看待，而不是像有些人那样把他们当动物看，这样的心灵礼物是无价的。”

iPeru是秘鲁旅游局下设的咨询机构，从HENRY号一下船我就拨通了iPeru的热线电话。

“您好，我在伊基托斯，我想去圣巴布罗麻风村，请问是否可以提供具体地址？”

“什么？您要去哪里？”电话那头的接线员似乎对这个地名不太熟悉。

“The San Pablo Leper Colony（圣巴布罗麻风村）。”我把这个在《摩托日记》上找到的地名重复了一遍。

“我知道您要去哪里了，可是据我所知，那个麻风村20年前就关门了。”

“好的，谢谢。”挂了电话我却如释重负。因为一路走来，留下格瓦拉足迹的地方几乎都成了旅游景点，只有这个麻风村我没把握可以踏足参观。格瓦拉当年因为拿着利马麻风病医院的介绍信才有资格前往，而我又算什么？游客？游客除了拍照片还能做什么？既不能用西班牙语跟病人谈天说地，也没有专业知识对病患进行医学方面的观察，说不定还会让病人产生被当成动物看的想法，我担心自己的到来非但不是什么心灵礼物，相反还会让人反感。

所以当得知去不成麻风村后，我却感到浑身轻松，时间也变得充裕起来，马上想起朋友推荐的库玛塞巴丛林旅馆。

伊基托斯中心广场旁有四五家旅行社，分别代理着这座城市上下游100公里范围内的十几家雨林度假村。找到库玛塞巴并不费事，那个满脸横肉一嘴金牙的旅行社老板对我过分热情，一边用戴着金戒指的大手拍着我的肩膀，一边咧着嘴叉子笑着说：“找对了！找对了！只有我们家有中文导游！”

“太日了！太日了！”没想到这个叫作Yair的中文导游竟然是“骂着街”出场的，可他骂街的时候满脸堆笑，还用手一下下往脸上扇风，我才明白他是在用中文跟我说天气“太热了”。“Yair”听起来很像“牙印儿”，

后来我就一直这么叫他。

签完旅行合同后我跟着“牙印儿”前往码头，同行的还有五个刚下飞机的秘鲁本土游客，都是生活在利马的白领，包括两对情侣和一个单身汉安东尼奥。他们打扮时尚，谈吐大方，看起来已经完全与国际接轨。

抵达丛林旅馆后大家各自回房间休息，直到晚饭时又在穹顶大厅里重聚。

他们也像大多数老外一样，对中国的了解仅限于成龙、北京烤鸭、张艺谋的《英雄》和李安的《喜宴》，话题一直浮于表面，始终找不到切口深入。但他们无一例外表现出对这个遥远国度的兴趣和向往，说早晚要去中国旅行，语气中充满自信。

还是关于秘鲁的话题容易引发共鸣，毕竟我已经在这个国家行走了半个月，经历的一些事连这些都市白领都只是听说，比如来伊基托斯竟然可以搭货船。

“什么？你坐的那条船，叫什么名字来着……”女白领一号圆睁双眼一脸惊悚。

“HENRY号，”安东尼奥说话时有一种见过世面的平静，“我也看了那条新闻。”

女白领一号接着说道：“对，就是HENRY，新闻上说一个外国背包客的行李就在那条船上被偷走了，什么都没剩下，真是太可怜了。后来那个背包客报了案，不知东西最后找到没有。”

女白领二号盖棺定论：“太危险了！还是飞机安全！这辈子我是不会上那条船的！你太勇敢了！”最后这句是对我说的。

“可我也在那条船上被偷了，手机搁在包厢里，第二天就没了。”我讲出自己的不幸遭遇。

“你真是太幸运了！”所有人异口同声。可能在他们看来，我现在能活着讲话就已经是天大的幸运了。

我们聊天时“牙印儿”再次出现，问大家是否还有力气跟他去丛林里看动物。只见所有人的目光瞬间亮了起来。我是丛林夜游的忠实拥趸，

曾在印度找过老虎，也到澳大利亚看过袋鼠，全都是天黑之后才行动。因为大多数动物都是夜猫子，天越黑，它们也越兴奋。

我们换上防蛇的胶皮靴，每人手腕上拴着一把手电，一行七人，就成了黑暗中晃动的七个光点。

光线在雨林中到达率高，即使最微茫的光辉，也能抵达最黑暗的角落——但那只是在直射情况下，可现在头顶密密麻麻布满枝杈，别说傍晚，就是白天能见度也不高。而普通游客的眼睛没受过专业训练，在这样的黑暗丛林中跟全盲没什么区别，所以在游猎中能看到多少动物完全取决于导游眼力。于是除了“牙印儿”的手电是用来寻找动物的，其他人都只是用它来照亮脚下的路。

“牙印儿”会不时停下，给我们展示他的新发现。比如一只趴在树干上翘着尾巴的黑蝎子，在手电的强光照射下，一动不动地装死；三条花斑蛇两条挂在树枝上，一条趴在道路中间，“牙印儿”没把它赶走，而是把它打死了；一只有毒的蟾蜍，眼睛鼓肚皮圆，“牙印儿”一把抓住它的后背提到半空，蟾蜍的四条短腿玩命地踢着空气；两只黑蜘蛛，都在快速织网；一排色彩鲜艳的蘑菇，妖娆地从树洞里探出头。

这个晚上看到的大多是昆虫和两栖类动物，别看它们个头不大，却都进化出一套以毒攻毒的防身本领。这让我想起《三体》第二部《黑暗森林》的核心法则：

> 宇宙就是一座黑暗森林，每个文明都是带枪的猎人，像幽灵般潜行于林间，轻轻拨开挡路的树枝，竭力不让脚步发出一点儿声音，连呼吸都必须小心翼翼：他必须小心，因为林中到处都有与他一样潜行的猎人，如果他发现了别的生命，能做的只有一件事：开枪消灭之。在这片森林中，他人就是地狱，就是永恒的威胁，任何暴露自己存在的生命都将很快被消灭。

亚马孙雨林就是这样一个黑暗的小宇宙。生活在其中的生物没谁能独善其身，即使你进化得再强大——像人一样强大，也仍旧逃不开黑暗森林法则的五指山。

人类杀蛇割皮取胆，蛇一口吞掉蟾蜍，蟾蜍用舌头粘住蜘蛛，蜘蛛用网捕捉蚊虫，蚊子用疟疾祸害人类，周而复始，生生不息。

黑暗森林法则让小到热带雨林大至整个宇宙保持着一种动态平衡，而这种平衡才是一切生机之源，它让万物因恐惧而不断前行。

三

亚马孙雨林地处热带又雨量充沛，这两个自然条件叠加出万花筒般无穷无尽的生态景观，于是我们的快艇在主航道上顺流逆流一整天也嫌不够，反正开不了多久，“牙印儿”就会一声令下：“停船，靠岸。”

在库玛塞巴下游七八公里处有一座小型动物园，生活在这里的动物与丛林夜游所见截然不同，无论天上飞的大嘴鸟、金刚鹦鹉，水里游的水蟒、枯叶龟，地上爬的树懒、犰狳，无不光鲜靓丽，神态放松，完全没了黑暗森林中剑拔弩张的紧张感。

两只卷尾猴像真假美猴王一样一个追一个逃，攀藤越溪，动作灵动。

金刚鹦鹉已经学会说“Hola”，虽然发音仍旧不清不楚，但从音调判断，那的确是在跟我们问好。

树懒最从容，如果人的步速是一，那么它爬行的速度只有百分之一。而且它不是用胳膊肘带动身体的匍匐式前进，而是自由泳式地用肩膀发力，还一边爬一边用锋利的爪子扫清前方障碍，给人一种《午夜凶铃》中贞子爬出电视的即视感。

水蟒和枯叶龟都生活在一个巨大的水槽中，水槽里的水浑浊不清，就像表面淋了一层油脂，可以当镜子照，却无论如何看不到水下的内容。水蟒把头露出水面，如雕像一样一动不动，像是在等待猎物。突然一阵水花翻卷，水蟒万万没想到自己先成了猎物，“牙印儿”把它高高举起，还作势要挂在女白领一号的脖子上，她一叫大家却全笑了。

在这面积不足一公顷的动物世界里，能找到绝大多数亚马孙雨林代表物种。它们全都散养，却相安无事，黑暗森林法则似乎完全失灵。可能是因为这里的动物彼此之间并不构成食物链的上下级关系，它们在这儿既没有天敌，也找不到食物，于是同时退化成宠物，只能等待人类喂养。




隐身的水蟒 / 缓慢爬行的树懒




大嘴鸟 / 帅气的猴子

离开动物园，“牙印儿”说下一站要去探访一个仍旧生活在雨林中的印第安部落。我马上想到人猿泰山，又想到那个部落的酋长脑袋上一定插满五颜六色的羽毛。

快艇近岸时，一群浑身赤裸的男孩女孩已经站在码头迎接，我看到他们全都表情木然，既感受不到快乐，说难过又无从谈起，总觉得他们只是来例行完成一件工作。孩子们引领我们来到一处雨林中的空地，那上面只盖了一间茅草屋，一批比我们先到的游客正在里面围成一圈唱歌跳舞。



Yagua部落酋长

参观有规定动作。首先，一个赤裸上身胸部下垂的印第安老奶奶给我们化印第安妆，脑门、鼻头、两腮和下颚全都被抹上红色颜料。化妆

完毕，我和安东尼奥面对面龇牙咧嘴，还真像两个即将出征的印第安战士。然后，一个印第安小伙为大家示范吹箭技术。我看那箭又细又短，就怀疑它的杀伤力有限，“牙印儿”马上答疑解惑：“箭头要喂毒的，一发就能让灵魂回家。”接下来是表演环节，两个印第安男子一前一后，吹笛敲鼓，部落里的男女老少全都加入联欢，一起转啊跳啊唱啊，又邀请我们加入。最后，一个袒露双乳的中年妇人拿出一些用鳄鱼牙、水蟒皮制作的手工艺品，一边展示一边售卖。参观结束时，我一看表，刚好一个小时，这时孩子们正引领下一批游客朝茅草屋走来。

还在老奶奶给我们化妆之前，部落首领首先致辞。他用土语说一句，“牙印儿”跟着翻译一句。第一句是：“欢迎来到Yagua部落！”我以为自己听错，就问“牙印儿”：“是Yagua？Y-A-G-U-A的Yagua？”他说没错。我心中泛起狐疑，因为格瓦拉也曾参观过一个叫作Yagua的印第安部落，可是在他那个时代，Yagua族人就已经穿上衣服了，于是格瓦拉在书中写道：“所以你就欣赏不到她们胸前的那对乳房了。”可我现在却看到成年男女只用草裙遮住下体，其余每一寸皮肤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怎么穿上的衣服又重新脱掉了？我相信历史不会复辟，于是明白眼前的一切只是为游客搭起的舞台，没穿衣服才是最好的戏服。



孩子们站在岸边跟我们说再见

垂钓食人鱼是此行最期待的项目之一。“牙印儿”把快艇开到一处开阔水域，他先把一大块鲶鱼肉切成碎块挂在鱼钩上，再把鱼钩沉入水

底，不到两分钟，一条巴掌大的食人鱼跃出水面，鱼鳃被死死钩住，嘴朝上张着，两排尖利的牙齿在阳光下一闪一闪。“牙印儿”指着自己的战利品说：“每年会有几百头牲畜成为食人鱼的食物，可现在它是我的食物了！”他又发给每人一根钓竿一块鲶鱼肉，不到半个小时，我们的晚餐就有了着落。

日落前，快艇开到一处深水区，“牙印儿”说在这里可以看到亚马孙的特产，一种叫作“布费奥”的粉色河豚，有三个河豚家族生活在这片水域。正说着，不知谁大叫一声：“快看！”大家齐刷刷扭头，却一无所获。

当每个人都至少看到三次河豚在远远近近的水面上划出弧线之后，“牙印儿”又提议下河游泳。他对我说：“日了！日了！太日了！”虽然此时已近黄昏，可河面上的潮热气息仍旧氤氲不散，每个人的衣服都早已湿透几遍。“牙印儿”第一个跳进水里，随后双手拍着船帮怂恿我们也下水。

虽然我胆子不小，可也不敢贸然跳进食人鱼和水蟒的嘴里。又想起HENRY号上的南非小伙Joao曾说，宁可在被骨灰、残肢、死牛包围的印度恒河里游泳，也不会跳进亚马孙。“我连水下两厘米都看不清，谁知道那里有什么危险！”他说的这句话我始终记得。

可我最终还是跳了，给我勇气的是格瓦拉。他在麻风村中度过了自己24岁的生日，生日晚宴结束后，他横渡了亚马孙河，当时整个麻风村的病人都站在岸边给他鼓掌加油。

这就是偶像的力量吧，总能激励我们去做一些不敢尝试的事情。虽然我的泳姿难看，但我却和这条大河有了最亲密的接触。再次上船时，总觉得此时的自己跟一小时前的那个自己，有点儿不一样了。

四

库玛塞巴丛林旅馆被亚马孙主航道和Shansho湖夹在一片雨林保护区中。一侧是河流，滚滚而来又滚滚而去，船只必须借助机械动力才能与逆流时的阻力抗衡；一侧是湖泊，水平如镜又静水流深，一条独木舟加两柄船桨就能划到想去的任何地方，还零噪音零污染。

本来和利马五人组约好早晨去Shansho湖观鸟，可集合时他们一个都没出现，“牙印儿”打探到这些懒鬼还在睡觉，于是观鸟团就剩下我们两个。湖边码头不大，一个简陋的木棚子下面停着两条木船，船身的油漆掉了一大半，斑驳得看不出最初的色彩。我们先后跳上其中一条，左右调整了一下平衡，随后一前一后坐下，再各自抄起一把木桨，由“牙印儿”控制速度和方向。

眼中到处是绿，浓绿浅绿、亮绿暗绿、翠绿嫩绿，岸边的绿、水中的绿。雨林中的植物可真幸福，从不缺少水分和阳光，可以恣意成长，于是芭蕉叶子的每一片都大得可以当雨伞，漂在湖面上的王莲直径足有两米，不知道白居易看到这么大个儿的“玉盘”又会吟咏出怎样的诗篇。

就像在大堡礁能看到五彩斑斓的热带鱼群一样，生活在亚马孙的各种鸟类也能让眼睛在茫茫绿意中捕获到许多奇异色彩。于是我看到一只浑身长满淡蓝色羽毛的小鸟；看到一只翅羽暗黄、腹羽杏黄的小鸟，它一直跟着我们的小船，我们停，它也落在旁边的树梢，我们前行，它就在头顶盘旋，不知是爱上了船还是爱上了人；还有一种小鸟，血红的小脑袋搭配着黝黑的小身子，“牙印儿”管这种鸟叫作勋爵，因为红黑组合给人一种高贵感觉。

Shansho湖上的鸟王非麝雉莫属，它体型巨大，还跟恐龙是近亲。这是世界上唯一一种能够在翅膀里长出爪子的鸟，用来在翅膀长硬前攀缘树枝，翅爪在出生三周后自动消失。这时一只麝雉落在身旁两米外的一棵棕榈树上，它的脸是蓝色的，眼睛却是火红的，头顶有羽冠，翅羽呈褐红色，尾羽黑白相间，这么多色彩让它天生骄傲，“牙印儿”说长得像孔雀，我却觉得更像传说中的凤凰。突然眼前的麝雉扑啦啦飞起，就像一团红云在头顶经过。



鸟中王者——麝雉

“牙印儿”说有一户雨林人家就生活在湖的那一边，我误解了这句话，我以为就是一眼就能看到的湖面的另一头，没想到我们和那家人之间还隔着一片水中森林。

岸边的绿墙看起来刀枪不入，却暗藏着无数豁口。我们的独木舟从其中一个豁口钻进去，眼前的世界一下子黯淡下来。身边到处是不知生长了几个世纪的巨树，老根全都牢牢扎进水中，空气中充满湿热的腐叶气味，而所谓的水路就是这些大树之间的缝隙。我抬眼望天，枝杈织成的树网遮云蔽日。为了争夺头顶的阳光，所有植物都在挖空心思，要么爬得比别人更高，要么用藤条绞死竞争者，还有的本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态度，浑身长满尖利的长刺，独木舟从旁边经过时我不得不用双手护头。

林间水路看起来四通八达，却只有最资深的导游才知道哪里走得通，哪里又是死胡同。即使这样，我们的独木舟仍旧不时被巨大根系卡住，解决方案按照难易程度分成三种。第一种，用船桨在旁边树干上一撑，稍微借力，小船就会自己荡开；第二种，“牙印儿”跳进水中，使劲推船；第三种，他抽出刀，砍出一条路来。

终于钻出水中森林，岸边出现一个木屋。“牙印儿”说木屋主人回家不用像我们一样走迷宫，房子旁边还有一条水路，可以直通亚马孙主航道。

木屋的样子跟我住的丛林旅馆差不多，主体建筑盖在两米高的木桩之上，人字形的屋顶铺满晒干的棕榈叶子。主人没在家，只有两个八九岁的男孩坐在木梯上朝我们微笑。木桩之间停着一辆电动三轮车，旁边两只大花公鸡扯着脖子比谁嗓门更大。男孩穿着短裤T恤，并没有赤身裸体，脸上也没画着花里胡哨的部落图腾，这才是真实而又普通的雨林生活吧。不过我仍旧相信在自己无法抵达的雨林深处生活着人猿泰山，在那里吹箭还是用来捕猎的工具而不是表演给游客看的杂技。

转天就要离开雨林世界，可翻看活动节目单，还落了一场表演。演出场地在Shansho湖，时间在天黑之后。

晚上我和利马五人组再次重聚后朝湖边码头走去。女白领一号今天特别兴奋，不停在说话，上船后也仍旧没完没了。我在心中说了无数遍“闭嘴”，因为这场演出要求观众不能发出任何声响。还是她的男朋友

说了几句什么，虽然听不懂，但那语气却是不好的。聒噪的说话声渐渐淡去，另一种声响却渐升渐强。

此时独木舟已经划到湖心，“牙印儿”让大家把船桨收起，再关掉手电筒光源。头顶银河璀璨，湖中银光点点，我们如置身一场奇幻梦境。

这场演出的主题叫作“听！亚马孙的声音”。于是我闭上眼睛，耳边就出现了另一个宇宙，它由丛林中的无数声响组成，那个宇宙也同样繁星璀璨，最亮的一颗一定是我的意识正在努力靠近的那一种声响。开始我还努力分辨，哪种是蝉叫，哪种是蛙鸣，后来发现我的听觉系统完全无法追踪那些细微声响的来历，于是又在听觉之外加入想象。我听到蚯蚓蠕动，蛇的缠绵；我听见鸟打呼噜，蜥蜴产卵；我听见蜘蛛吐丝，蟋蟀交欢……每一种声音都自行其是，保持着自己固有的音量、音频甚至停顿间隔，几十个声道混在一起，就组成了这篇错综繁杂的乐章，哪怕顶级的指挥家都无法操控这只庞大的丛林交响乐团。

我把眼睛睁开，眼前的宇宙和耳边的宇宙交相辉映，不知哪一个更加深不可测。

五

最后我还想说说“牙印儿”。

“牙印儿”中等个头，在家里排行老八，刚到库玛塞巴当导游两个多月。他的眼窝不深，笑起来时的酒窝却很深。他身体结实，皮肤黝黑，浓眉大眼，大鼻头，厚嘴唇，牙齿洁白，应该是许多女孩心中黑马王子的样子。虽然他是土生土长的秘鲁印第安人，但眉宇间却有点像广东人或者东南亚人。不过印第安人本来就是25000年前冰河世纪时穿过白令海峡抵达美洲大陆的亚洲人后裔，所以相貌相似也就不足为奇。“牙印儿”的中文是跟一个外派到伊基托斯的西班牙人学的，这听起来很不靠谱。就像玩咬耳朵游戏，第一个人咬着第二个人的耳朵说一句话，第二个人再把自己听到的传给第三个人，以此类推，传到最后时那句话早已面目全非。于是每当“牙印儿”说起中文，我都得结合上下文才能听明白，最经典的就是那句：“太日了！”

“牙印儿”说中文时喜欢用儿化音，可每个“儿”都掷地有声地沉重，

比如鸟——儿，花——儿，小孩——儿，有时他还把“儿”乱加一气，比如，鳄——儿鱼，听起来要多别扭有多别扭。

“牙印儿”会唱中文歌，但只学会两首，一首《老鼠爱大米》，一首《小薇》，我起哄让他现场清唱，他先腼腆拒绝，随后竟给自己打起节拍：“一，二，三！听我唱！有一个，美丽的小女孩，她的名字，叫作小薇……”他唱歌时的发音比说话时清楚，可又过分清楚，每个字都拿腔拿调，鼓着腮，瞪着眼，那份认真不像是在唱歌，倒像是在练气功。

教“牙印儿”中文的西班牙老师离开后，他就只能自学，可是在伊基托斯根本买不到中文书，更别提教材了。我问他为什么要学中文，他的回答很实在：“现在来亚马孙旅游的中国人越来越多，就像你，我的中文说得好，就会有更多客人，赚更多钱。”他说他的梦想是去中国旅行，虽然之前利马五人组也表达过同样的愿望，但我却从“牙印儿”的语气中听出了一份虔诚。我问他，什么时候最开心？“在旅馆里跟世界各地的女孩聊天最开心。”他边说边露出八颗白牙笑起来。

在“牙印儿”同事眼中，会讲中文这件事还是相当了不起的。因为大多数当地导游只会两种语言，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少数人会说英语，只有“牙印儿”会四种。一次我去旅馆商店买水，结账时他的同事跟我讲了一大串西班牙语，见我蒙住，就找“牙印儿”解围。“牙印儿”用中文跟我解释商店早晨刚开张，得等多卖点东西才有零钱找给我。见我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他的同事竟然鼓起掌来。


帅气的导游“牙印儿”

一天晚上“牙印儿”让我教他中文。学习方式跟我和搂大卫学习西班牙语一模一样，他想起一句什么就让我写出这个词或者这句话的中文汉字和汉语拼音，他再用西班牙语在旁边注释。

刚开始，学习的内容都跟他的本职工作有关。他让我在纸上写下“驱蚊水”、“背包客”、“他喝醉”、“我们坐这条船”、“船满了得等下一条”、“你在这里待几天”、“欢迎来到这个部落”，等等。随后他想学的内

容就渐渐跑偏，全都变成泡妞用语，比如，“我喜欢你这样的女孩”，“我喜欢你的微笑”，“我会永远爱你”，“送给你一个礼物”……

说到礼物，我突然想起了什么，于是跟他请假一分钟，跑回自己房间，摸黑从背包里翻出一本书。这是一本彩色图文版的《背包十年》，我已经背了一路，主要是为了方便签证。之前看旅行攻略，一个旅行者用他的书搞定了好几个南美签证，我也想如法炮制。这一招也的确管用，之前去办阿根廷签证时，审查资料的秘书认为我的材料不全，黑着脸就要把我打发走，这时签证官走过来，看到我的书，把我叫到办公室，十分钟后我就拿到了阿根廷签证。虽然今后可能还需要这本书帮忙，可我却为它找到了一个最好的归宿。

我拿着书回到课桌旁，跟“牙印儿”说：“送给你一个礼物，是一本书。”“牙印儿”问我什么书，我说是一本关于旅行的书，我写的。他的眼睛在黑暗中睁得很大，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将信将疑。

六

1952年6月14日，格瓦拉24岁了，当天晚上，他的同伴们在麻风村食堂为他举办了一个生日派对。借着杜松子酒的后劲儿，格瓦拉发表了一篇泛美国家独立演讲：

> ……虽然我们身份低微，无法成为某项伟大事业的代言人，但是，经过这次旅行，我们坚信，分裂拉美国家完全是痴心妄想。分裂只能带给我们不稳定，带来虚幻。从墨西哥一直到麦哲伦海峡，我们同根同源，同属梅斯蒂索族(注)。所以，为了消除我狭隘的地方主义观念，我提议：为秘鲁，也为拉丁美洲联盟，干杯！

这篇祝酒词自然得到那些已经喝得面红耳赤的听众们的热烈掌声。如果说之前在智利铜矿那个最寒冷的夜晚让格瓦拉找到了自己的阶级认同，那么这篇泛美国家独立宣言则成了他日后所有革命主张的指导思想。在他真正成为一名共产主义战士后，他就像一个没有国籍的人，先后为古巴战斗，为刚果战斗，为玻利维亚战斗，又或者说他并非为这些具体国家而战，而是为了解放全世界的无产阶级而战！

而我脚下的这条《摩托日记》之路也已抵达终点。虽然格瓦拉和同伴在离开秘鲁麻风村后还去了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但这部分内容无论在《摩托日记》的电影还是书中都不再是重点。从阿根廷到智利再到秘鲁，我的旅行路线跟格瓦拉走过的路百分之九十重合。我想所谓摩托日记，指的是一种写在路上的思考，通过我们走过的路、遇到的人，对世界的看法会慢慢发生改变，对自己的认识也会更加深刻。就像格瓦拉在这段旅行的终点所说："我觉得现在的自己，跟刚出发时的自己，变得不一样了。"

第二天早晨的航班，先飞利马，然后再经巴拿马转机前往古巴首都哈瓦那。在那里，我将与共产主义战士格瓦拉再次重逢，那时的他已经从一个愣头青的旅行者变成了一位国家领袖；在那里，格瓦拉拥有了一个全新的名字——切。在他之前，这是古巴人对阿根廷人的统称，在他之后，这是全世界青年关于自由和理想的精神图腾；在那里，我不知是否能找到那三个终极问题的答案——我是谁？从哪里来？往哪里去？

此时此刻，丛林旅馆的木屋里仍旧漆黑一团，可我的心已经被蓝色的加勒比海水注满。我不需要再做梦，因为梦想已经触手可及。

古巴，我来了！

---

1. 指印第安人与欧洲人的混血儿。

第十四章
魔方大厦

阿娜丽的话让我感到某种改变正在古巴发生着，这种改变不仅是到了今年年底普通家庭也可以申请宽带了，不仅是市民也可以获得因私护照出国旅行了，不仅是拉扎罗给我的名片上印着他的Facebook地址，更大的变化就是阿娜丽所代表的新一代古巴青年对过去的某种反叛，这种反叛不是背叛，而是对被灌输的意识形态不再全盘接受，开始有了自己独立的看法和做法。





这里是古巴

一

我从出租车里钻出来。

司机刚才把我推醒时，我竟然瞬间失忆。眼神呆呆地望着车窗外的

街景，似曾相识又无比陌生，就是死活想不起来自己究竟在哪儿。路灯洒下暗黄色的光线，淡淡勾勒出眼前一幢十来层公寓大楼的轮廓，意识逐渐恢复，今晚我要入住的家庭旅馆就在一幢公寓楼的六层，又看了一眼时间，子夜一点，想起今天已经坐了一整天飞机，经停了两次才飞到哈瓦那。哈瓦那！对，这里是古巴首都哈瓦那！

类似的失忆症在之前的环球旅行中也时有发生。现代交通工具可以在一天之内把我们送到这个星球的绝大多数目的地，可错乱的时差和生物钟往往让我们在刚刚抵达时——尤其在半梦半醒之间——短暂失忆，我会经常自问：我是谁？从哪儿来？往哪儿去？只不过这跟那三个终极问题没有一点关系。

同样由于现代交通工具的便捷，世界被连成了一个地球村，可我却想说，现代世界更像一个现实版的魔方大厦。童话大王郑渊洁的《魔方大厦》是我少年时最喜欢的童话作品之一，主人公来克误入魔方大厦，大厦由26个奇奇怪怪的方块国组成，有玻璃国、火车国、扑克国等。来克通过一条暗道、一团迷雾、一个机关就从一个方块国来到另一个方块国。现在想来，这个童话最吸引我的部分在于永远不知道来克的下一个目的地究竟有多奇怪！当然越怪越精彩！这也是旅行对现代人的致命吸引力吧，就像我一天之内就从亚马孙和印加文明交织的秘鲁来到雪茄和朗姆酒的故乡古巴，在新的地方，天气变了，建筑变了，气味变了，连人们举手投足的习惯都发生了巨大改变，旅行也把我变成了误入魔方大厦的来克。

公寓大楼的走道黑漆漆的，传达室里亮起一盏橘光灯，看门人光着脊梁从传达室里走出来，然后用警惕的目光上下打量我和我的四五个背包，可能他在想，为什么这个外国人会在半夜把家搬到自己的地盘？我赶忙把抄在笔记本上的旅馆地址拿给他看，他紧蹙的眉头才慢慢舒展开来，随后伸出一根手指往楼道深处指指，再指指天，他在告诉我，那里有电梯。

电梯间窄得要命，当我把所有行李塞进去，连立足之地都不剩了。我连着按了三下六层的按钮，它才不慌不忙地亮起来。关门时只听轰的一声，我心想上次维修不知是猴年马月的事了，这想法让我担心电梯开到半路就会散架。电梯门正上方有一排阿拉伯数字，每升高一层，对应的数字会依次变成红色。现在连中国的小县城都看不到这种电梯了，看来古巴的社会主义果然还处在初级阶段啊。

电梯停在六层后仍旧兀自晃个不停，开门后眼前又出现一道木门，门上镶了一只电子眼，原来是直入户电梯。看来这家名叫卡萨帕提纳的家庭旅馆排场不小，竟然把整层楼包下来。

我敲了三下木门，没过多久就听到一阵脚步声由远及近而来。木门被拉开，后面站着一个睡眼惺忪的女孩，看样子二十出头。她先连着说了几声对不起，说等到夜里12点看我仍旧没来就按照NO SHOW（未入住）处理了订单。我也连说抱歉，飞机延误了两三个小时才到。彼此客气完毕，我才注意到女孩穿了一件大了好几号的衬衣，应该是从床上爬起时顺手抓了男友的衣服套在身上，这让我感到更加抱歉。

她帮我办完入住手续，又交代了一些入住须知，就打算溜回温柔乡，临走时特意提醒我不要错过第二天的早餐，是她妈妈亲手做的。

等这个叫作阿娜丽的管家女孩离开后，我忍不住在旅馆四处走了一圈，因为刚进门时给我一种错觉，这里根本不像古巴的家庭旅馆，而更像法国的城堡酒店。玄关正对电梯的墙壁上挂着一幅油画，画风属于印象派；餐厅的朱漆长桌上摆着一对景泰蓝花瓶和两三件珐琅器；客厅里气派的深蓝色天鹅绒沙发我只在国内某些高档KTV包间见过；墙上挂着巨大的铜镜，铜框上刻满繁复花纹，如果把中间的镜子换成名画，就可以直接放到罗浮宫展出；卧室的雕花木床上架着厚厚的席梦思床垫，夜风从没关严的窗缝中钻进来，把白色纱幔轻轻吹起；浴室里还有浴缸！浴缸！还是这次旅行第一次见到！这下我真的成了走进另一个方块国的来克，满眼都是惊奇。


来自中国的花瓶

躺在席梦思床上我不禁心生疑问，古巴的经济建设没有报道说的那么糟糕嘛，看来各国媒体都喜欢报道别国的负面新闻来提升本国百姓的幸福指数。又一想觉得不对，刚下飞机时看到的机场航站楼破败萧条，

那可是一个国家的门面，如果把这座航站楼跟北京的T3放在一起比较，绝对能让前者无地自容……很快睡意就像海浪一样扑灭所有成形或没成形的想法，意识慢慢变成了梦。

再次醒来时已经上午10点。洗漱后来到客厅，一位中年女士正里里外外忙碌，心想这就是阿娜丽的妈妈了。她打扮入时，一身紫色束身长裙搭配黑色高跟鞋，一对金色耳环对应着淡金色蓬松卷发，这样子更像是去出席社交晚宴，而不是为客人下厨做早餐。她看到我后先明媚地笑起来，说："早上好，睡得怎么样？饿了吧，先来杯芒果汁，早晨刚榨的。"她自我介绍叫作玛利亚，是这家旅馆的大大大管家，她把"大"字重复了好几遍，同时搭配高昂的语调，让人的心情也跟着明媚起来。

餐桌旁已经坐着一对夫妻。等我就座后，必要的寒暄是一种基本礼貌。妻子先开口："今天天气不错啊。"无论浓重的伦敦口音还是开场白的内容都让我确信他们来自英国——英国人谈论天气就跟中国人问候"您吃了吗"或者"股票赚了吗"一样没有实际意义。玛利亚接话道："是啊，最近天气真好，不算太热，要是再过一个月，天热得让人不想出门，还刮台风，连我们古巴人都受不了。"

早餐很丰盛，从果汁到牛奶，从吐司到华夫饼，从太阳蛋到煎培根，把我的胃撑得满满当当。不仅分量足，摆盘也很别致，最后上的水果拼盘用切成小块的芒果、菠萝和木瓜摆出一张笑脸，无论做的人还是吃的人都很开心。

当得知我来自中国后，英国丈夫开口说道："听说中国要修第二条巴拿马运河？"

"什么？"这问题让我一头雾水（当时国内还未报道）。"就是这两天的新闻，说有一个中国商人和尼加拉瓜政府联合投资了好几百亿美元，共同修建尼加拉瓜运河，跟巴拿马运河一样，可以打通太平洋和大西洋，你不知道？现在中国人实在太厉害了……"他太太插话道："是啊，也越来越有钱了，伦敦的大商场都快被你们占领了。"虽然这话是笑着说的，但我还是听出了语气中淡淡的傲慢和抱怨。

我是个敏感而喜怒皆形于色的人，脸上就略显尴尬。还是玛利亚为我们打了圆场："你看你们英国人中国人都能到处旅行，现在全世界也就古巴人行动不便了吧。"

“还有朝鲜。”刚从房间里出来的阿娜丽接住妈妈的话，和她一起出现的是个身材壮硕的年轻人，穿着阿娜丽昨晚穿的那件衬衣。

阿娜丽介绍：“这是鲁本，我的男朋友，我跟他说家里住了一个中国客人，他特别兴奋，他九月要去中国深造，之前学了半年多中文，他说想跟你用中文对话。”

鲁本走到我跟前，用中文对我说：“你好。”随后又说了一句什么，可我完全没听懂。看到我眉头紧皱又侧过一只耳朵打算仔细倾听的小动作，阿娜丽大笑起来。鲁本的脸一下子涨红了，又认真地，一字一顿地，咬牙切齿地，重复了两遍，他说中文的样子简直比“牙印儿”还夸张。这次我终于听明白了，他的问题在于把一个字的读音拆成两个，把说话的“说”拆成“shi”和“wo”。看到我恍然大悟的样子，阿娜丽追问鲁本讲了什么，我用英文翻译出来，这次大家全笑了。

鲁本说的是：“我会说中文。”真搞不懂他的自信从何而来。

二

玛利亚对我说：“你在楼下，不要到马路对面，就在楼下，拦一辆老爷车，给司机一个CUC[注]，他就能把你送到老城。”

我照方抓药，不到20分钟，眼前就出现了一排排殖民风格建筑，这些建筑无一例外都拥有圆形石柱、拱形走廊和雕花门窗，我想所谓老城就是殖民者被迫打道回府时无法捎回家的一份财产吧。在老城里逡巡，不用刻意寻找，就能遇到一些老朋友，比如武器广场、天主教堂和各式西班牙庭院，它们就像一起长大一起沧桑的老邻居，只要每天能被海风吹拂阳光照耀，才懒得理会这里的政权如何更迭、执政者谁死谁活呢。

旅行跟跳水这个奥运会项目有个共同点，就是都可以分成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对旅行来说，规定动作就是大多数人都会干的事，比如到了巴黎我们会去埃菲尔铁塔，到了纽约又会到时代广场，到了哈瓦那老城，有两个地方最受游客青睐，它们都跟海明威说过的一句话有关，他说：“我的莫吉托在五分钱酒馆，我的台克利在小佛罗里达餐厅。”

于是在五分钱酒馆，我一边喝着莫吉托一边欣赏舞台上的萨尔萨

（Salsa）。不过相对于萨尔萨舞者扭肩扭腰扭臀扭髋的自由发挥（萨尔萨舞由被贩卖到古巴的非洲奴隶发明，他们干活时仍然戴着脚镣，但天赋的舞蹈基因让他们仍旧可以戴着镣铐站在原地扭来扭去），我更喜欢看酒保的表演。五分钱酒馆似乎只卖莫吉托这一种饮料，于是吧台下摆满半成品的鸡尾酒杯，里面塞着几片薄荷叶子和一指深的蔗糖汁。酒保拿出五个这样的杯子一字排开，先兑入金朗姆酒，再用一个类似捣蒜槌的圆头木棒将各种汁液充分搅拌，然后倒入苏打水和冰块，最后用手指在杯口抹一小撮盐粒，不到一分钟，五杯莫吉托就被送到客人手中。反复观摩几遍后，我都有信心当调酒师了。



半成品的莫吉托

在小佛罗里达，我不仅点了一杯台克利，还跟趴在吧台边的海明威铜像玩起自拍，只是没法让他跟我一起喊“茄子”。海明威在哈瓦那度过了人生中最后的十年光阴，把他推向诺贝尔文学奖神坛的《老人与海》就以一位古巴渔夫作为原型，只是不知道当时他在创作这部小说时喝的是莫吉托还是台克利。

在哈瓦那老城，鳞次栉比的博物馆和名人故居让我丝毫没有一探究竟的冲动，倒是街角的一家巧克力店让我寻香而入。为了对抗酷暑，我点了一杯冰巧克力，怎么形容这包裹舌尖的甜美味道呢？把雪碧和德芙的广告词混搭一起就再恰当不过——这是一种“透心凉且如丝般顺滑”的感受。


哈瓦那老城区

在规定动作完成后，我大步一迈，就到了与老城区一路之隔的中央区（平民区）。旅游书上说：在这里能看到普通古巴人的生活。

中央区的建筑跟老城区差不多，也是殖民风格，却更加破旧，几乎没有一栋楼完好无缺，就像被整体留在过去的某个年代，从那时起，再也没人对它们进行修缮。于是墙皮大块脱落，各种线缆暴露在烈日之下，路灯杆全都锈迹斑斑，可能当地人早就对这一切视而不见了吧，可在我看来仍旧触目惊心。

在中央区看到的当地人与玛利亚一家的相貌截然不同，玛利亚一家都是白种人，而这里人们的肤色不是纯黑就是棕咖啡色。很快我就发现他们喜欢穿色彩艳丽的衣服，比如艳粉、宝蓝和明黄，这从心理学上也容易解释，人们往往越缺乏什么就越想得到什么。连街上跑的老爷车也全被明艳色彩包裹，不管它们有没有车窗，车灯能不能照亮，雨刷能不能挥动，仿佛只要披着一身彩色的盔甲，就有了可以横冲直撞的自信。

哈瓦那是这次旅行中经过的第四个首都，之前我只敢在那三个首都（圣地亚哥、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利马）的旅游区里拍照，无论旅游书还是当地人都好意提醒，如果在平民区掏相机，那就是在教唆犯罪。可哈瓦那就不一样了，出门前我跟玛利亚询问这里的治安状况，她说古巴的犯罪率在整个美洲都是最低的，这一点也得到了那对英国夫妇的佐证，用他们的话说就是“安全得就像走在自己家的后花园”。玛利亚解释这种低犯罪率产生的原因：“街上到处都是巡逻的警察，古巴法律特别恐怖，

一旦入狱一定重刑伺候，谁还敢抢？想想后果他们就怕了。”

其实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古巴社会主义制度的保障，政府定时定量提供的生活必需品让生活在最底层的平民反正饿不死，也就没了揭竿而起的冲动。在中央区我看到许多国营商店门前的队伍拐了弯儿，好奇心让我走进其中一家做了一个最基本市调，一公斤食盐0.35比索，一磅大米0.2比索。这里的比索跟前面提到的CUC的比率为1个CUC等于24比索，也约等于1美元。把上面提到的数字换成大家一眼就能看懂的计量单位和货币单位就是，一公斤盐不到人民币9分钱，一斤大米5分钱。物价这么低，想饿死还真是挺难的。不过政府只提供最基本的食物、药品和生活物品，若想丰衣足食，就不得不到非国营商店购买价格翻了几十倍的商品，比如鸡蛋、苹果、肉罐头。于是在中央区看到的小孩个个营养不良的样子，从侧面看既没有肚子也没有腿肚子，就像一根站着的面条。

接下来的问题是，古巴人每月赚多少钱？我又做了一个基本调查。古巴人的工资以比索计价，工薪阶层月薪在500比索左右，约合20几个CUC；体面一点的工作，比如作为工程师的鲁本每个月能拿到30CUC，这收入如果只用来购买大米食盐完全绰绰有余。可现在的古巴早就不是闭关锁国的古巴，很多消费项目都已跟国际接轨，比如我打车从机场到市中心要25CUC，在阿娜丽家住一晚要35CUC，按照她家8间客房旺季80%的入住率计算，一个月的营收相当于鲁本十五年的工资，虽然其中一多半要交税，但留下的部分也能保证她家过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中产生活，这也解释了她家看起来富丽堂皇的原因。

古巴这种二元制经济模式让人心思变，所有人都渴望从事跟旅游业沾边的工作，于是博士开起电三轮，工程师周末开出租（比如鲁本），民居中开出只针对外国游客的冷饮店和家庭旅馆……

我一个月没理发，在中央区找了一家街边发廊，理发师说6个CUC，我没觉得贵。他三下五除二就用电推子把我的鸡窝头变成利索的平头，可理完发却不管冲洗，头发茬子让我难受了整个下午。更难受的是，回家后阿娜丽告诉我，要是鲁本去那种地方理发，最贵也不会超过6个比索。

既然在中央区可以掏出相机拍照，于是我又操起本行，开始扫街。基本原则就是见路口就转弯，见人多的地方就扎进去。

我用长焦镜头捕捉到一条流浪狗，安静地趴在街角，在它头上还站着一只小白鼠，白鼠的眼睛猩红猩红，被它看上一眼，总觉得有点儿不舒服。狗拿耗子的故事在这里没有上演，它俩的亲密无间在狗界应该被视为耻辱，在鼠界就成了一个英雄的冒险传奇。

我看到一个头戴红色花冠的老太太，脸上的皱纹比掌纹还密，她一个人坐在墙根，嘴里叼着一根很长很长的雪茄，如果要为这张照片起名字，我想到一个大词：古巴。



叼雪茄的古巴老太





哈瓦那中央区

我看到一位老先生站在自家阳台手扶栏杆朝下张望，他的目光里没有焦点，心思应该被其他事情占据了，说不定想起来这个月电费还没交，正盘算自己跑一趟还是找个无所事事的孙子代劳。在老先生隔壁的阳台上，一位穿着碎花裙子的大妈正把洗干净的内衣内裤挂到晾衣绳上，她满头的塑料发卷让我马上想起《功夫》里的包租婆。

我看到路边支起一个白色遮阳棚，棚子下面摆着一张长条木桌，桌子两边围坐着十来个小学生，有的在画画，有的在做手工。一个老师模样的年轻人走到我跟前，自我介绍叫作拉扎罗（Lázaro Medina），每周一三五都会在自己工作室门口组织当地孩子来免费体验艺术创作的过程。我顺着他的话朝工作室的木门望了一眼，他问我是否有兴趣进去看看，我当然求之不得。

走进工作室，我的第一反应就是眼睛忙不过来，在这个被拉扎罗创造出的小小世界里，椅子上坐着的、天花板下吊着的，跷着二郎腿看电视的都是一种被他称为Salsitas的玩偶，它们都长着招风的圆耳朵，鼻头上翘，有的长着尾巴，有的握着长矛。拉扎罗说他用废报纸做Salsitas的皮肤，用彩纸为它们粘上衣服，他说每个Salsitas都长得不一样，“它们都是我的孩子，我认识它们每一个人，知道它们各自的习性，比如这个吊在天花板下的叫帕玛，是个舞蹈家，你看只要有风吹进来，她就开始在头顶旋转。”说到这里，他顿了一顿，半开玩笑地问我，“你不会觉得

我是个神经病吧？”我笑着说：“怎么可能，世界不就是被你们这些有点神经质的艺术家造出来的吗？”

若不是误打误撞地闯进拉扎罗的世界，我也不会想到用魔方大厦做这一章的标题。





拉扎罗的作品

三

从1959年1月古巴革命军进驻首都，到1965年格瓦拉从古巴政坛神秘消失，他在哈瓦那一共住了六年时间。他与这座城市最初的亲密接触，是从一座叫作卡瓦尼亚的要塞开始的。

卡瓦尼亚要塞与老城隔河而望，我站在要塞高点朝对岸望去，那座殖民城市完全匍匐于脚下。这里的防御工事已经有四五百年历史，当初建造它们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防范曾经臭名昭著最近几年又在电影中重新崛起的加勒比海盗。

格瓦拉纪念馆位于要塞的边缘位置，外墙上手写体的“Che”（切是古巴人送给格瓦拉的外号，后来他也以切自称）非常醒目，三个暗红色字母笔画顺畅地连在一起，我甚至能体会格瓦拉签名时的潇洒快意。

纪念馆中除我之外只看到两个游客，看来愿意花5个CUC打车穿过海底隧道专程而来的游客并不太多。

格瓦拉办公室正中横着一张银灰色办公桌，桌上一角摆着一台黑色拨盘电话，桌子后面插着一面束起的古巴国旗。格瓦拉卧室中的陈设也同样简单，一张单人床、一个五斗橱，橱柜上摆着镜子、台灯和他专用的马黛茶杯。其他展室中还有一些格瓦拉的遗物，都被封在玻璃罩子里，比如一双牛皮鞋和两台我叫不出品牌和型号的照相机。

纪念馆内淡绿色的墙壁上挂满当年的工作照，格瓦拉不仅在卡瓦尼亚要塞接见古巴党政军各级领导，还在这里完成了对前独裁政府成员和战犯的审判。他一共在三百多份判决书上写下“Che”的签名，随后这些战争犯都被押赴刑场。我想起在的的喀喀湖遇到的德国背包客塞巴斯蒂安也曾跟我诟病过这段历史。在1963年出版的《古巴革命战争回忆录》中格瓦拉亲笔写道：“仇恨是斗争的一个要素，对敌人的刻骨仇恨能够让一个人超越他的生理极限，成为一个有效的、暴力的、有选择性的、冷血的杀戮机器。”当我读到这段文字时，不禁浑身一冷，这还是我认识的那个幽默又热血的摩托骑士吗？怎么给人的感觉正好相反，残酷并且冷血。

古巴革命博物馆位于老城核心位置，这座由纽约建筑师设计的前总统官邸气派得跟革命两个字扯不上半点关系，其中一个大厅还完全模仿了法国凡尔赛宫的镜厅。属于格瓦拉的展厅位于二楼楼梯拐角，集中展示了他在哈瓦那的六年生活。这也是他人生中最辉煌的六年，如果“辉

煌”这两个字是用来形容地位之高、权利之大的话。他在古巴党政军中的排名仅次于最高领袖卡斯特罗。这种“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有点像中国封建社会的宰相。这六年中，格瓦拉不仅充当了判官的角色，还当了国家银行行长、工业部长，同时也在国际舞台叱咤风云，他甚至敢去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发表演讲，要知道彼时的他可是美国情报部门最想除掉的敌人之一。至于格瓦拉从古巴政坛神秘消失的原因，在早已解密的档案中这样写道，他去了非洲，在刚果领导了一场以推翻当地军阀为目标的游击战争，由于他带去的古巴士兵语言不通、水土不服，那场游击战的结果不言而喻。再后来格瓦拉又前往玻利维亚继续实践和完善他的游击战理论，直到行踪被发现，于1967年10月牺牲。

位于新城的古巴内政部大楼前围着许多拍照的人，大家都尽可能往后退才能把大楼外立面八层楼高的格瓦拉头像纳入镜头，头像下用西班牙文写着他的著名语录：Hasta la Victoria Siempre!(向着永恒的胜利)。这是全世界最高最大的格瓦拉头像，很多理想主义青年不远万里来到古巴就是希望通过仰望它来获得继续前进的动力，这其中也包括我。可我站在这里，不但内心没有感到微热，相反还生出一个疑问：把雕像造得那么高那么大，难道不是一种捕获人心的伎俩？产生这念头的原因是想起之前看的一部推理小说，小说里的侦探总喜欢把自己的座位调得比委托人的座位高一些，这样就能获得一种心理优势。又联想到世界各大宗教系统也都熟谙这种心理技巧，把佛像、基督像、圣母像建在山顶，就能让那些抬头仰望的芸芸众生自然流露出虔诚之心与崇敬之情。



高达八层楼的格瓦拉头像



满城尽是格瓦拉

更多的格瓦拉出现在哈瓦那街头。在这座城市行走，要想把他的面孔从视线中完全屏蔽，几乎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他出现在潮湿斑驳的矮墙上，出现在二手书摊的旧书封面上，出现在冰箱贴、T恤衫和各种材质的徽章上。本来我以为自己会被这种满城尽是格瓦拉的场面感动，可恰恰相反，我的思考非常冷静：格瓦拉已经被古巴政府包装成一件超级商品，销售到世界各地，原来CUC还可以这么赚啊。

我不禁有点为这次古巴行而后悔，我为寻找偶像而来，可偶像在某些时候表现出的冷酷一面让我深感失望。我甚至怀疑他的故事是否真实存在？难道不是被宣传部门包装出来的虚像？

不过很快我就推翻了自己。任何一个人，伟人也好，普通人也罢，都由许多面组成。旅行让我们了解到他们的方方面面，让我们可以客观评判，而不是一厢情愿地将偶像捧上神坛，将憎恶之人贬得一无是处。

在哈瓦那的第四个早晨，只有我、玛利亚、阿娜丽三个人在家。吃早餐时，阿娜丽问我这次旅行都去了什么地方，我如实相告。她把眼睛睁得很大：“你走完了《摩托日记》里的路？那可是鲁本的梦想！不仅鲁本，我的前男友们好像都有这个梦想。”玛利亚见缝插针地以一种戏谑腔调重复了阿娜丽的话：“前男友们！那是几个啊？”阿娜丽没理她，继续

对我说道：“上中学时我也是格瓦拉的狂热粉丝，我收集过几乎所有关于他的徽章和邮票。”可突然她眉头一皱，话锋一转，“现在那些东西早就不知扔哪儿去了，我觉得格瓦拉也没传说中那么了不起，我更喜欢何塞·马蒂，他领导了古巴的独立之路，他的诗也写得很好，有机会你可以找来读读。”我知道何塞·马蒂是古巴最伟大的民族英雄，在哈瓦那到处都能看到他的雕像和以他名字命名的广场和建筑，哈瓦那机场的全名就是何塞·马蒂国际机场。

阿娜丽的话让我感到某种改变正在古巴发生着，这种改变不仅是到了今年年底普通家庭也可以申请宽带了，不仅是市民也可以获得因私护照出国旅行了，不仅是拉扎罗给我的名片上印着他的Facebook地址，更大的变化就是阿娜丽所代表的新一代古巴青年对过去的某种反叛，这种反叛不是背叛，而是对被灌输的意识形态不再全盘接受，开始有了自己独立的看法和做法。就像玛利亚所说：“对于未来，我们还是乐观的，毕竟现在的古巴开始改变了，虽然步子很慢，但总比原地踏步强。”

---

1. CUC，古巴可兑换比索的简称。古巴有两套货币系统，一个是可兑换比索，另一个是古巴比索。可兑换比索类似外汇券，与美元绑定。

第十五章
神秘来客

自我认知程度越高的人，内心也会越发平静。因为我们已经探知能力的边界，不会再为一些力所不及的事情伤脑筋，也不会在做完小菜一碟的事情后沾沾自喜。

一

我坐在一辆四轮马车上。

马车在圣克拉拉市（Santa Clara）的殖民建筑间穿行，马蹄砸在石板路上，发出空洞的回响。车夫又黑又瘦，露在衣领上的小脑袋就像半截没削干净的铅笔头。他的英语十分流利，一边赶车一边跟我介绍：“几百年前，哥伦布——就是那个发现美洲大陆的哥伦布——来到古巴，在圣克拉拉附近发现了一个村子，里面住的都是土著，哥伦布看他们都长着一张亚洲脸，以为自己到了印度，于是就给美洲土著起名叫印第安人。”我早就知道印第安人的称谓是哥伦布发明的，却不知道是他在圣克拉拉发明的。不过我来这里的原因与哥伦布无关，却和这座城市的一个别称有关，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当地人管圣克拉拉叫作“切之城”。因为这里是格瓦拉人生的转折点，在他领导的一支起义军攻下这座城市后，革命的风向就由逆转顺，也奠定了格瓦拉在古巴革命军中的重要地位。这里也是他的最终归宿。

1997年，古巴挖掘小组在玻利维亚某机场附近找到他的遗骨，随后将遗骨转运到这里，并厚葬在专门为他修建的陵墓中。格瓦拉还是这座城市的女婿，他的第二任妻子就出生在这里。于是圣克拉拉理所当然成了这次寻找格瓦拉之旅中最重要的一站，同时也是最后一站。

马车穿过闹市区，在一片林木掩映的遗址前停下。车夫说这里就是当年切领导的起义军一举击溃政府军的地方。1958年冬天，格瓦拉率领第八纵队包围了当地军营，独裁政府派来一辆装甲火车支援，很快火车也陷入炮火之中。就在政府军头目打算开着火车逃跑的时候，格瓦拉亲自驾驶一辆大铲车，将铁路挖断，于是火车出轨，游击队员往列车上投掷燃烧弹，把车厢变成了烤箱。战斗持续了不到一个小时，最终政府军缴械投降。

现在战场遗址上最显眼的一件陈列品就是那辆格瓦拉曾经驾驶的黄色铲车，车头微微上扬，就像胜利者的下巴。铲车后是七八节东倒西歪的装甲火车车厢，铁皮上布满大大小小的弹孔。每节车厢都是一个微型陈列室，里面的文字注释立论明确：无论独裁政府的装备如何精良，都敌不过游击队的小米加步枪。其实决定这场战斗胜负的关键因素并不在于武器强弱，而在于士气高低和人心向背。这场战役成了古巴革命的转折点，随后政府军节节败退，最终将政权拱手让给以卡斯特罗为首的古巴革命起义军。

离开战场遗址，马车继续前行,很快就到了格瓦拉纪念广场。可能是旅游淡季的缘故，零星的几个游客让这里显得大而空旷。广场正中是一座纯白色花岗岩建筑，基座正面刻有浮雕，是一组格瓦拉和战友并肩作战的英雄群像，马上想起也曾在天安门广场和莫斯科红场见过类似浮雕装饰，这也是红色政权的标志之一吧。站在基座之上的正是身穿军装、头戴贝雷帽、手握冲锋枪的格瓦拉铜像，他面色冷峻，与我之前熟悉的形象都不一样，既不是《摩托日记》中玩世不恭的青年，也不是后来成为精神图腾的那张偶像脸，此时的他，是一个共产主义战士，目光中充满誓死完成使命的决心。

基座背面有两个入口，分别通往格瓦拉的墓室和纪念馆。我先走进墓室，这里光线昏暗，空间促狭，冷气也给得很足，让我刚进门就冷得浑身一颤。墓室中央是一盏长明灯，在格瓦拉牺牲30周年的纪念大会上由卡斯特罗亲手点燃，长明灯之下即是格瓦拉之墓。墓室中只有我一个人，我面向陵墓垂手站立，和偶像之间的距离不过一米，可此时除了跳动的火苗，仿佛一切都被凝固了，也包括我的思维和情绪。我发现自己的心情跟预期完全不同，既不难过也不激动，就这样安静地站了三分钟，直到离开时，才在心里对他说了一声“谢谢”。谢谢你带我走完这段漫长的旅程。

随后我又来到旁边的格瓦拉纪念馆，这里既宽敞又明亮，尤其对刚从又小又暗又冷的墓室中走出来的我来说，简直就像来到天堂。纪念馆中陈列的展品包括格瓦拉生前用过的物品、写下的日记，还有一些具有历史意义的珍贵照片。

我看到一本封面已经卷起的《汤姆·索亚历险记》，这是格瓦拉童年时的课外读物。我也读过这本马克·吐温写的童话，小汤姆性格叛逆，诡计多端，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还幻想成就一番英雄事业。说不定格瓦拉就是从这本书中汲取的理想主义和英雄主义的精神养料。

我看到一张格瓦拉打游击时睡过的吊床。我特意数了一下，是用十股绳子悬挂的，比我在亚马孙的货轮上睡的那种吊床结实多了，我的吊床只用了六股绳子悬挂。

我看到一台Zinex相机。照相机几乎成了所有格瓦拉故居、博物馆、纪念馆中的标配。只不过每个地方看到的相机品牌和型号都不同，看来格瓦拉也算是个标准发烧友了。

展厅中随处可见格瓦拉的照片，少年的、青年的、中年的，我观察到格瓦拉无论在打仗、开会、劳动时都永远只有两副表情，要么严肃得可怕，要么正在开怀大笑。生活中的格瓦拉一定是个乐观的人，而面对自己的事业和信仰时，他又无比认真。


格瓦拉曾使用过的相机

我看到一篇格瓦拉写下的日记，他用西班牙语写下的潦草字迹对我来说与天书无异，但日记写于10月7日，这个日子引起了我的注意。我问纪念馆工作人员，这一天发生了什么事？他说格瓦拉在这天的日记中写道：“我们的游击战生涯已经整整11个月了，没有发生什么复杂情况……”可转天10月8日他就被俘虏，10月9日上午，美国中情局下令对他执行枪决，这也成了格瓦拉写下的最后一篇日记。而我之所以对这个

日期感兴趣，是因为11年后的同一天，成了我人生的第一天。

纪念馆内的最后一件展品是一尊青铜雕像。我一见就笑了，我见过它，就在阿根廷的格瓦拉故居里面。那是坐在自家走廊栏杆上的少年格瓦拉，穿着短袖衬衫和短裤，目光望向远方。眼前的少年铜像和故居中的一模一样，说不好谁是谁的复制品，可首尾呼应，也算有始有终了。我试着解读这一首一尾的寓意，故居中的少年，生命中的一切还是未知，他肯定想象不到自己波澜诡谲的一生，那眺望远方的目光中包含一切可能；纪念馆中的少年，则是格瓦拉的初心，当他面对自己的理想时，仍旧像一个孩子，心中充满希望。

从纪念广场离开后，我让车夫把我送到市中心的Vidal公园，公园旁有一家国营餐厅，我点了一个汉堡包和一杯果汁当作午餐。汉堡包就是两片干面包夹着一片干瘦肉，果汁也明显是用糖浆勾兑的，可价钱便宜，加在一起才7个比索，相当于人民币一块五，也算体验了一回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吃完汉堡，喝了半杯果汁，我就困得不行，很快就在苍蝇的围攻下，在缭绕的雪茄烟雾中，趴在餐桌上睡着了。不是那种午休解乏的瞌睡，而是进入一种深层睡眠。可能是因为心中的大石落地，意志再也管不住身体，一下子松懈下来。不知睡了多久，醒来时脑门上渗出一层细汗，口水把胳膊上的汗毛粘在了一起。可我也一下子恢复了元气，浑身感官似乎都比之前更敏锐了，眼睛能观察到更多细节，耳朵能听见更多声音，竟有一种重获新生的感觉。

寻找格瓦拉的旅行已经走到终点，我发现再也没有哪个目的地能让我产生“这辈子一定要去一趟”的激情了。同时新的梦想已经冉冉升起，我要去云南一砖一瓦、一笔一画地打造理想中的青年旅舍。那么在跟旅行正式说再见之前，是不是也应该为这条走了十几年的长路画一个句点？

我一下子想到了乌斯怀亚（Ushuaia）。阿根廷是距离中国最远的国家，乌斯怀亚又在阿根廷最南端，是名副其实的天涯海角。最早知道这个地名是因为几乎所有前往南极的游轮都从这里起锚，后来百度了一下当地照片，发现在那儿有一面涂鸦墙，上面写着“World's end”（世界尽头）。

那就前往真正的世界尽头跟写着“世界尽头”的涂鸦墙合张影吧，也算是对这段旅途人生的交代和总结。



画着“世界尽头”的涂鸦墙　鹿小鹿/摄

二

巴拉德罗位于圣克拉拉和哈瓦那之间，是一座伸向加勒比海的半岛，长达十多公里的白沙滩让它成为古巴最著名的度假地。在这里你能找到任何构成热带海岛风情的元素，从温柔的海风到细软的沙滩，从挺拔的棕榈树到挂着龙虾招牌的餐馆，从可以考证的潜水基地到音乐High翻天的时髦酒吧……这儿的古巴色彩也同样明艳，海滩公路旁停着一溜儿色彩鲜亮的老爷车，沙滩排球场上永远不缺身材高挑肤色黝黑的古巴美女，看着她们弹跳扣杀，你就会明白为什么古巴排球运动的水平一直处于世界顶尖。




看那海水的颜色

我好不容易才在沙滩上找到一把还没被占领的遮阳伞，伞下巴掌大的阴影刚好够我囫囵地躺下，翻开一本书，可没看几页，这本《在路上》就只剩下最后两行。随后黯然发现无论纸质书还是电子书的存货都已经见底，古巴又上不了网（除了五星酒店），也就没法下载最新的精神食粮。

这次旅行真是把读书和行路都做到极致，陆地行程超过一万公里，

而阅读文字也超百万，从贾平凹的《秦腔》到刘慈欣的《三体》，从路遥的《平凡的世界》到姜戎的《狼图腾》，时而看陕西农民唱着秦腔勾心斗角，时而关注地球文明在宇宙中的兴衰历程，时而回到奔腾年代陪少平少安兄弟一起奋斗，时而来到内蒙古草原围观北京知青打狼养狼。记得上大学时，上铺兄弟的书架上一直摆着《平凡的世界》上中下三册，可每次读不了几页就放下，这次终于可以一口气读完。阅读填补了旅行中的无聊时光，旅途又为阅读提供了相对封闭的环境，二者相辅相成又相得益彰。

又想到那个老生常谈的话题，读书与行路，孰轻孰重？

中国古谚说，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这里的万卷书指代间接获得的知识，是对前人智慧和经验的采撷，而万里路则指第一手经验，是自己对世界的真实感悟。在这场间接知识和一手经验的PK中，读书败下阵来，要不然也不会有另一句古谚说：尽信书不如无书。

作为旅行者，我对读书与行路的理解稍微复杂一点。我认为读书与行路就像助推我们前进的两枚火箭推进器，第一级目标是认识世界，第二级目标是认识自己。

为了达到第一级目标，阅读书目通常与旅行有关，旅行也主要围绕目的地的风土人情展开。出发前，我们总会被一些激励梦想的旅行书籍蛊惑，这类书包括格瓦拉的《摩托日记》、凯鲁亚克的《在路上》、石田裕辅的《不去会死》等。当我们来到目的地，通过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的交互作用而产生专属于自己的独特体验，但这种体验以感性为主理性为辅，还需要我们回到书桌前补充更多文史知识，以这次南美之行为例，回国后我打算阅读的书目包括《拉丁美洲史》、《印加帝国三部曲》、《潘帕斯雄鹰阿根廷》等，这种“读书——行路——读书”的过程实际也是我们认识世界的过程。

为了达到第二级目的，选读书籍通常跟旅行无关，只是阅读它们的场合是在路上，我看的书以小说为主，当然也有人看星象、占卜、茶艺，全因个人兴趣而定，五花八门，不一而足。以阅读小说为例，我们往往会对主人公产生各种爱憎情绪，这是我们世界观、价值观的真实反映，同时作者通过文字展现的世界观、价值观又能对我们产生新的指引，两相结合，就是我们在文字中认识到的自己。同时，这样的旅行与具体目的地无关，而与过程有关，因为旅行时我们经常要独自面对一些

突发事件，比如迷路、失窃、帮助别人或者被别人帮助，这些日常生活中的小概率事件在旅途中几乎每天都会发生。每每这时，我们就能观察到自己在第一时间的本能反应，是勇敢还是懦弱，是善良还是冷漠，是敏感还是麻木，这也是自己最真实的一面。

当我们经过一次次旅行、一次次碰壁、一次次坚持、一次次成长之后，对自己的认识日益清晰。这时候，也就能回答那个“我是谁”的问题了。

我是谁？我认为每个人都至少拥有四种身份。

第一种，物理身份，就是印在身份证、护照、户口本上的个人信息。标明了每个人的姓名（可变）、性别（可变）、生日（不可变）、血型（不可变）、出生地（不可变）以及一长串具有唯一性的数字代码（护照可变，身份证不可变）。

第二种，社会身份，就是每个人在这个庞杂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比如我是旅行者，你是学生或者老师或者演员，即使流浪汉和乞丐也同样是构成社会运转的一部分。社会身份可以互相转换，旅行者可以变成流浪汉，学生可以变成老师，演员可以变成乞丐。

第三种，人际身份，就是我们在别人眼中的样子。我们都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和朋友在一起时我们是死党或者闺密，在职场上我们可能是老板也可能是员工，在其他人际交往的环境中，我们既可以成为雪中送炭的热心人也可以成为别人的眼中钉肉中刺。

第四种，自我认知的身份，就是我们心中的自己究竟是什么样子。拿我自己举例，我五音不全，邋遢成性，身体协调性极差，缺乏幽默感，喜怒形于色，笑点哭点都很低，物欲也低，对人宽容，亲和力强，有了新的想法会马上去做……这些特质，有的是基因注定，有的是后天养成，把它们糅在一起，就成了今天的这个自己。我沮丧地发现，这个自己充满瑕疵，一点儿都不完美。但我又很快释然，因为在这个世界上，至少一千万人比我高，一千万人比我矮，一千万人比我瘦，一千万人比我胖。对世界来说，我们都是普通人，但是用这些高矮胖瘦的特质组合而成的我，一定是独一无二的，当我用自己的特质去发现去创造去延续一点什么的时候，我也就变得不再普通。

自我认知程度越高的人，内心也会越发平静。因为我们已经探知能

力的边界，不会再为一些力所不及的事情伤脑筋，也不会在做完小菜一碟的事情后沾沾自喜。不过对任何人来说，自我认知永远处于一种未完成的状态，是一个不断深化和完善的过程，因为世界在变，人也在变，唯有变化才是永恒。因而读书永无止境，行路也永无止境。这里的行路已经不再是指某一次具体旅行，而是指在人生这条长路上踯躅前行。

加勒比海的浪花层层叠叠匍匐到脚边，漫过来又退下，节奏规律。内心的平静也应该是这种动态的平静吧，不快也不慢，才能刚刚好。对一个旅行者来说，若想抵达这样的平静，一定要走过两种千山万水，一种是真实的千山万水，一种是内心的千山万水。在内心世界，最初的路途一定充满激情，可我们总会遇到走不出的低谷和迈不过的高峰，只有坚持，才能让我们最终抵达。

三

从巴拉德罗回到哈瓦那后，我仍住在阿娜丽家的旅馆。按照计划，我将在7月9日离开古巴飞往阿根廷，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待两天，当然一定要去那家中餐馆换1比10的比索，然后再买机票飞往本次旅行的最终目的地——乌斯怀亚。

订好机票，在哈瓦那的最后两天彻底放松下来，吃饭只去附近的唐人街。那里掌勺的都是华人，在京酱肉丝、爆炒腰花、糖醋排骨等几道菜的轮番轰炸下，我的胃口终于又调回中国模式，每次都能多吃两碗米饭。午饭后一般晃晃悠悠地走回旅馆睡个午觉，晚饭后一般叫辆彩壳老爷车，沿着海岸线兜风。





哈瓦那的海岸线

距离出发只剩一天。这天早晨，鲁本表情诡异地跟我说，吃完晚饭就回家吧，晚上家里会来一位神秘客人，他说完就去上班了。可我的胃口却被这句话高高吊起，我逮住阿娜丽想要问出究竟，她采取打死也不说的策略，笑着跑开，非要把神秘进行到底。

可她刚跑开就回来，手中却多了两样东西。阿娜丽对我说：“听说你明天一大早就要飞，祝你好运喽，送你两个小礼物，其中一个是我送

的。”她把左手拿着的东西递给我，那是一张面值3比索的古巴纸币，正面印着格瓦拉的头像，还有他的专属签名“Che”（切），等我鉴赏完毕，阿娜丽继续说道：“这种纸币早就不流通了，是我前男友收集的，反正留着也没用，送给你留作纪念吧。另一份礼物是婶婶托我送交给你的。”又把右手拿着的东西递给我，那是一张1986年的台历，反面印着身穿军装已经中年发福的切少校。

本来我以为那个神秘来客就是阿娜丽的婶婶，因为她才是这家客栈的实际拥有者，而阿娜丽和她妈妈只是这里的经营者。婶婶凭借在政府机关工作的便利才能上网接收客栈订单，否则在这个网络几乎被完全封锁的国家，要经营一家只靠国际订单才能生存的客栈几乎不可想象。如果神秘来客是婶婶，那她会把礼物亲自交给我，可除了她还能有谁？

晚上我草草吃了一盘红烧肉盖饭就赶紧叫了一辆三轮车回家。阿娜丽一个人在家，她说鲁本去接神秘客人了。过了一会儿，电梯门哐啷啷地打开，鲁本的声音和另一个洪亮声音接踵而至。我赶忙起身迎接，眼前出现了一位身材高大的老先生，他脸型瘦长，白种人肤色，稀疏的银发往后背着，露出宽阔敞亮的额头，上身穿格子衬衫，下身穿宽腿牛仔裤，跟美国乡村常见的那种上午跑步下午钓鱼的老头没什么两样。

鲁本介绍：“这位是奥兰多先生（Orlando　Borrego），我的干爹，干爹干妈从小看着我长大，特别疼我，他家住在我家隔壁。”铺垫了那么久，神秘来客原来只是一位老邻居。

鲁本继续介绍：“在古巴革命时期，干爹参加过游击队，跟格瓦拉是战友。在古巴建设时期，他又成了格瓦拉的助手。退休前是古巴的糖业部长。”

什么？！我没听错？！客栈掌柜的女儿的男朋友的干爹，竟然是格瓦拉的战友和助手！这才叫狗屎运吧！看到我脸上掠过的惊喜表情，鲁本和阿娜丽相视而笑，这份保持到最后的神秘果然达到他们预期的效果。

我们来到客厅，围着圆桌坐下。随后的三个小时成了奥兰多先生的独角戏时间。虽然我听不懂他讲的西班牙语，却能读懂起伏在每一句话中的情绪，那里面有开心有激动有惋惜有悲痛，这些情绪也让我们的谈话有了温度。

鲁本帮忙翻译，可他的口译水平让人实在不敢恭维，听得我云遮雾罩。阿娜丽先帮他纠正几个译错的单词，后来实在听不下去，每次等奥兰多先生停顿，在鲁本还在酝酿词句的工夫，她就已经噼里啪啦地翻译出来。鲁本的脸色越来越难看，后来干脆闭嘴，看来他俩今晚的冷战不可避免。

奥兰多先生讲话时透着一种经常出席外事活动的老练，他从不把一句话说到句号再等人翻译，而是说完几个词就会停顿一次，在“但是”这类关键词后面更是卖足关子，就像单田芳说评书时总会在结尾留个扣子等待下回分解。

当然，奥兰多先生说的每句话都和格瓦拉有关。

他说：“切小时候得了哮喘，爸妈为了给他治病，把家搬到气候舒适的上格拉西亚。切从小就会说法语，还喜欢把自己关在柜子里大声唱法语歌。”

“切本来在大学读机械工程，后来为了给奶奶治病，就上了医学院。”

“切毕业后跑到危地马拉，在那儿学习政治学，并参加了当地的农业改革。可美国政府担心这种良性改革会产生连锁反应，就派来轰炸机把一切炸得粉碎。切不得不离开危地马拉，去了墨西哥。”

“在墨西哥的思帕兰街49号，他和菲德尔·卡斯特罗聊了一个晚上，马上决定投身古巴革命。卡斯特罗交给他一本起义军名册，切在第一页第一行签下自己的名字，随后才是卡斯特罗兄弟俩。没想到一个外国人竟然成了古巴革命的第一人。”

“古巴革命胜利后，切当上了国家银行行长，可他完全不懂经济，于是每天抱着一摞经济书自学。切很聪明，只要是他认准的事儿，就一定能干得比别人更快更好。”

“切年轻时喜欢跳舞，女朋友也多，可当他成了国家领导人，就和跳舞绝缘了。”

“切的气场强大，我第一次见他时浑身不舒服，喘不过气。”奥兰多先生一边说一边模仿坐在椅子上用手指夹着雪茄的切，又站起来稍息立

正模仿当年的自己，“可认识久了，你会发现他爱开玩笑，很有幽默感。”

“切有个外号叫‘猪’，因为他的衬衫经常一个星期不换，散发出猪的臭味。”

“切喜欢宠物，爱抽Lucky Strike牌子的香烟，爱喝马黛茶。”

“切是个工作狂，当银行行长时，每天从早晨8点工作到凌晨两三点，星期日也不休息，带着我们这帮部下去田里砍甘蔗。后来开展劳动竞赛，虽然我比他年轻好几岁，却从来都赢不了他。”

“他从不为自己考虑，家人没得到组织的任何照顾，他还把工资全部捐给了革命事业。”

“切不喜欢坐在办公室处理文件，更喜欢打游击战，于是他去了刚果和玻利维亚。”

“切离开古巴后，经常写信告诉我他对社会主义革命的最新思考。切当时就说苏联会倒退回资本主义，会分裂，当时全世界没有第二个人敢说这样的话。”

“如果切活着，绝对不允许腐败，可现在……”

“切离开后，我还经常能在梦中见到他，每次醒来，眼里都有泪。切是我的战友和领导，也是我的朋友。切已经走了四十多年，你看我也成了一把老骨头，今年75岁了，马上就能和他见面了。”说到这时，我看到老先生的眼睛里跳动着细琐的光芒。

通过奥兰多先生电影旁白式的讲述，我对格瓦拉的了解又增加了一个维度，从《摩托日记》中他自己写自己，到革命博物馆中的官方定论，再到奥兰多先生的侧面描述，切的形象愈发丰满清晰。尤其奥兰多先生添加的这些小细节、小故事和小情绪，让格瓦拉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共产主义战士，而更像一个可以围着火炉促膝交谈的老朋友。

跟奥兰多先生告别时已经是晚上10点，整理背包到午夜12点，5个小时后就要起床赶飞机，可现在却怎么也睡不着了。这真是一次高潮迭起的旅行，要特别感谢幸运女神的眷顾，不仅帮我打通所有难点和麻烦，还处处留下彩蛋，时时给我惊喜。

明天，就要前往世界尽头。

我，已经整装待发。



奥兰多先生

第十六章
回家的路

我终于明白，旅行的终极状态不再是沸腾，而是平静，不再是远行，而是回家。

人应该趁着年轻去流浪，只要不忘了回家的路。

一

我坐在飞机上靠窗的位置。

飞机起飞后一直保持低空飞行，我猜是机长为了让大家再看一眼蓝色的加勒比海。如果猜想成立，这说明在拉丁美洲上空飞行的机长都有点人文情怀，就像来南美大陆那天，机长特意提醒我们机身左侧即是安第斯山脉的绝岭雄峰。

我透过舷窗往外望去，海面上出现许多黑色环礁，包围环礁的海水呈浅蓝色，离环礁远点的海水渐变成深蓝，于是深蓝抱着浅蓝，浅蓝抱着黑珍珠。我想起在瓦尔帕莱索遇到的版画家克朗先生曾说他最喜欢蓝色，因为那是地球的颜色，还说蓝色代表海洋，比代表山峦的绿色更纯粹、更广博、更无边无际。其实，这也是我最喜欢的色彩。

我把视线从窗外收回，昨晚发生的一切取代舷窗外的风景，在眼前一帧帧回放。这真是一个神奇的夜晚，我从没想过能在旅途中遇见格瓦拉生前战友奥兰多先生；不仅遇见，还畅谈了三个小时（虽然大多数时间都交给鲁本进行翻译）；不仅畅谈，我还有缘见到一张十分珍贵的老照片。照片边缘已经泛黄，反面写着拍摄时间是在1960年，黑白照片中的两位主角——格瓦拉和周恩来总理——都红光满面，谈笑风生。我的

天！我最崇拜的两位偶像竟然曾经有过交集。奥兰多先生介绍，那是1960年，周总理在北京接见以格瓦拉为首的古巴革命政府经济代表团。

记得几年前刚开微博时，需要在个人资料里填写几个关于自己的关键词，我一口气写下四个，爱旅行、爱电影、崇拜周恩来、崇拜格瓦拉。现代人已经很少说崇拜了，总觉得它有点偏激、有点被洗脑的味道。你很少听到谁说自己崇拜某某某，取而代之的是粉或者喜欢，这两个词说起来轻轻松松，但往往粉转路人，喜欢变成讨厌也不过是一转念的工夫。崇拜就不同了，它远比粉忠诚，比喜欢坚定。

虽然都是崇拜，但我对周总理和格瓦拉的崇拜过程却稍有不同。对总理是一种演绎式的崇拜，就是先知道他了不起然后才慢慢了解他的人生；对格瓦拉则是一种归纳式崇拜，就是先了解他的人生然后才发现他了不起。记得上小学时，五十多岁的语文老师在课堂上朗诵《十里长街送总理》，可能老师想起总理去世时举国同悲的情境，竟读着读着，泪流满面，这种情绪也把教室里的我们感染，一个个都红了眼眶。

古巴青年对格瓦拉的崇拜也是演绎式的，古巴少先队的口号就是“像切少校一样去战斗！”这种演绎式崇拜需要国家宣传机器的宣传歌颂，的确跟洗脑有点类似。我知道格瓦拉时已经成年，在东南亚和欧洲旅行时，随处都能看到格瓦拉的帅气头像被印在T恤上，挂在文身店里，出现频率堪比流行天王迈克尔·杰克逊，然后我才对他产生兴趣，渐渐知道他是谁，做过哪些事，进而产生崇敬之情。

因为崇拜，我在高中阶段刻苦学习的主要动力就是要考上南开大学，因为那是总理的母校。后来在南开读书，每次经过主楼前的总理塑像，目光总会在那里多停留几秒。

因为崇拜，我疯狂收集总理去世后在民间以手抄本形式传播的四五诗集，至今还能脱口背诵其中一首：欲悲闻鬼叫，我哭豺狼笑，撒酒祭雄杰，扬眉剑出鞘。

因为崇拜，在日本京都旅行时，特意跑到岚山寻找总理题写的石碑，碑文最后四句写道：“人间的万象真理，愈求愈模糊，于模糊中偶见一点光明，真愈觉娇妍。”

因为崇拜，我追随格瓦拉的脚步，踏上南美的旅途。

因为崇拜，我像格瓦拉一样选择了一种能让自己全情投入的事业。我始终认为有车有房并不是衡量成功的唯一标志，金钱多寡也不是判定社会地位的唯一砝码，一个人是否活得有意义，要看他是不是一辈子都能做自己喜欢的事。虽然我的旅行跟格瓦拉的共产主义革命在级别上无法同日而语，可这就是我乐意去做的事，十几年来，我把所有的时间、才智、激情都消耗于此，人只活一次，我就是要按照自己的方式走完这趟人生。只有当我们可以不计得失地去工作时，我们才能驾驭人生并享受其中。其实任何事情做到极致都不容易，这意味着你将在其他许多方面有所缺失。所以旅行者的人生，在看到许多风景的同时，也注定会错过许多风景。

因为崇拜，构成我人格的理想主义成分越来越突出。有人说超过30岁还读格瓦拉就说明你一定是个彻头彻尾的理想主义者。我不仅阅读，还在35岁时重走了格瓦拉之路，因为我相信，物质主义者创造世界，理想主义者改造世界。

因为对周总理和格瓦拉的崇拜，我的行为和思维都被深刻地影响着和改变着，虽然终此一生我都无法成为像他们那样可以影响一个时代的伟大人物，但我却希望能够尽己所能成为一束微光，将身边的人照亮。这应该就是“往哪儿去”那个问题的答案：通过分享，让别人的生活因我的存在而变得更好一点，哪怕只有一点点，那也已经足够。

格瓦拉在阿根廷湖区旅行时曾说：“也许有一天，等我已经厌倦了环游世界，我会回到阿根廷，在安第斯湖区安顿下来，就算不是久住也至少会住些时日。”现在我即将成为这句话的践行者，因为我也有了隐退江湖的想法，在一个日光明媚的地方，开一家属于自己的青年旅舍，再把它打造成理想中的模样。

飞机在巴拿马经停三个小时，随后朝布宜诺斯艾利斯方向笔直飞去。又一次在安第斯群山间掠过，山体黝黑挺拔，山尖却覆盖着一层冰雪，就像是被蛋糕师用奶油挤上去的。黄昏时刻，飞机在经过一片厚重云层后，开始保持固定巡航高度。这时头顶一片云，脚下一片云，飞机被夹在两层云朵中的透明空间。恰在此时，落日也刚好下降到这一高度，于是天与地都被映成金色，就像在一条金光大道中飞行。这是我从未见过的日落景象，真想像印加人一样用拴日石将这一幕永远定格，可我没有拴日石，于是这就成了我在南美见到的最后一次日落。

二

晚上8点，飞机稳稳降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埃塞萨国际机场。已经是第二次来了，俗话说一回生二回熟嘛，于是轻车熟路地走向入境大厅。可这一路走得一点儿都不轻松，因为随身行李几乎是第一次的两倍，怪只怪一路上勾魂的小玩意儿实在太多，比如秘鲁的绿骷髅，阿根廷的红精灵，古巴的格瓦拉石膏像……对我来说，它们可比金银财宝珍贵。出发前在阿娜丽家给所有行李称了一下体重，足足60公斤，就像背着另一个自己在旅行。现在不算托运的20公斤，还有40公斤压在身上，我把它们化整为零成五个小背包，一个背在身后，一个挂在胸前，左手拎一个，右肩挎两个，右手拿着护照，前臂还得往上抬着，以防背包从肩膀上溜下来。我一步三晃，就像一个比赛时快要支撑不住杠铃重量的举重运动员，不一会儿就出了一身汗，为了腾出右手擦汗，还得把护照临时叼在嘴里。

入境柜台前的队伍不算太长，可每前进一步，所有背包也要跟着起落一次。终于轮到我踏过黄线，我把护照递给边检员。他先仔细看了看签证页，又往前翻到资料页，然后抬头看了我一眼，我赶紧把近视镜摘掉，为了让自己的脸跟护照上的照片尽可能一致。我见他轻微点了一下头，应该是验明正身的意思，却并没有马上往护照上盖章，而是跟旁边的工作人员嘀咕了几句，然后示意我站在一边，开始叫下一个。

不一会儿走来一个年纪稍长的官员，之前的边检员穿着浅绿色制服，而这位官员却穿着深色西装，级别应该更高一些。他把我领到一个空房间，房顶正中悬着一盏日光灯，三面墙壁前都摆着一张长椅。官员让我把背包放下，然后说："你的签证有问题，我们正在审核你的资料。"说完就离开了。

我坐在长椅上，拼命回忆可能会出现纰漏的环节，可一切按部就班，阿根廷领事馆给我的是三个月有效的多次往返签证，每次入境可以停留一个月，这跟美国一年多次往返签证除了时间长短不同没有任何区别。我的签证还在有效期内，于是想不出碰壁的原因，难道是大包小包逃难一样的打扮引起了海关注意？又想反正不是第一次过关时遇到麻烦了，之前在瑞士被裸体搜身，在俄罗斯边境被关了三天三夜，在老挝边境被拒绝进入泰国，最后都有惊无险。既然没做亏心事，也就不怕唐僧念起紧箍咒。无论怎样，我的旅行故事又增加了新鲜作料——我乐观地

给自己打气。

过了大约半个小时，官员重新出现。他拿着我的护照，面无表情地说：“你的签证过期了。”

我反驳：“不可能！我的签证7月14日到期，今天才7月9日。”

“签证只在你第一次入境后的一个月内有效。”

“可我的是多次往返签证……”

“你在第一次入境后的30天内可以多次往返，但过了那个月，签证就无效了。”

我不死心，又拿出美国签证举例：“你看我的美国签证，每次入境都可以停留半年时间，半年后离境再入境，仍旧可以停留半年，即使是在一年有效期的最后一天。”

官员冷冷地说：“这里是阿根廷，不是美国，我们的法律不一样。”原来，我又犯了一个自以为是的常识性错误。

他继续说道：“你现在有两个选择。第一，搭乘下一班飞机返回古巴。第二，回家。”

我突然想起一根救命稻草，赶忙从背包里翻出那张印着我照片的西班牙文报纸，然后对官员说，我只是一个旅行者，因为格瓦拉，才来到你们的国家。他接过报纸，扫了一眼标题和文字，神色缓和了一些，然后说：“我知道你是来旅行的，这一点我并不怀疑，但你的签证明明白白地过期了，你已经触犯了阿根廷的法律。这样，我们再研究一下，看看还有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

小屋里又只剩下我一个，心情就像坐上过山车，一会儿充满希望，相信事情还没结束，一切皆有可能；一会儿又跌落谷底，恨自己为什么总在签证这条阴沟里翻船。

感情用事完毕，开始理性分析。如果非要选择，我宁愿回古巴，只不过损失了一张机票和几天时间，我可以在哈瓦那重新申请签证再卷土重来。

等官员再次出现时，我看到他的脸色又沉了下去，他说：“我们仔细讨论了你的案子，可法律就是法律，我们无权为你颁发新的签证，而且，”他顿了一顿继续说道，“而且你也无法回到古巴了，因为航空公司坚持认为他们没有责任，拒绝承担返程机票。我们查到你已经预订了回国机票，起飞地点在圣地亚哥，我们联系了航空公司，把你的机票改签到明晚，从布宜诺斯艾利斯起飞。”

我一下子气馁，小声问道：“就没有其他办法了吗？”

他最终绷起脸说道：“这是最后的决定。”

我瘫坐在长椅上，浑身软得使不出一分力气，心中五味杂陈一团乱麻。第一个想法是，我发誓这辈子都不会把这件事跟任何人提起，这太丢脸了，一个号称以旅行为职业的人，竟然在他人生最重要的一次旅行中被遣返回国。看来我曾把签证比作取经路上的九九八十一难一点儿都没错，并最终在它面前败下阵来。又想起乌斯怀亚那面画着“世界尽头”的涂鸦墙，那可能是我永远都无法抵达的终点了。

官员最后说道：“从现在到明晚起飞前的20多个小时里，你可以在机场范围内自由活动，但无论去哪里，都会有警官监视。”他可能怕我逃跑或者做出什么自戕的傻事吧。

随后我就成了埃塞萨机场里最风光的人物，无论走到哪里，都带着一位荷枪实弹的贴身保镖。即使上厕所，他也会尽职尽责地看着我撒尿。我用那位官员给我的代金券在机场餐厅大吃了一顿，虽然情绪低落，但胃口却很好，就像死囚在享用最后的晚餐。

很快我发现这个机场设计得一点都不人性化，座椅之间的扶手无法抬起，于是我就不能把三四个座位拼成一张窄床睡觉，也不能睡地上，大理石地砖实在冷得要命，而厚衣服全在托运行李里。这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船漏又遇打头风，内心不禁凄凉一片。

我坐在椅子里一边看书一边打盹，到后半夜时，更是度秒如年。警官倒是忠于职守，无论我干什么，他都不错眼珠地盯着我，也不说话也不笑，就像是个木头人。在不知做了多少个短梦之后，终于挨到黎明。我发现心情也像天色一样好转，几乎忘了自己即将被遣返回国这件囧事。想起《乱世佳人》结尾斯嘉丽说的那句话——After all, tomorrow is another day!（毕竟，明天又是新的一天）——原来时间真的可以解

决一切问题，同时我也发现人的自我修复功能真是无比强大，有些事既然已成定局，与其自怨自艾，不如坦然接受。昨天那个“发誓这辈子都不会把这件事跟任何人提起”的想法也已经烟消云散，相反，我还打算把来龙去脉完整地写出来。一是提醒大家各国签证政策不同，不要重蹈我的覆辙。另一个原因是要感谢旅行给我上的最后一课：没有什么事情完美无缺，小到一次旅行，大到一场人生，不完美，才是完美的必要组成。想到这里，是否去跟那面“世界尽头”的涂鸦墙合影也显得没那么重要了。就到这里吧，我对自己说。

虽然护照上没盖入境章，但我已经事实入境，所以登机前还要再过一次边检。我排在出境柜台前长长的队伍里，跟入境时一样，每前进一步，所有背包都要跟着起落一次。

我突然想对边检员说一句话，可搜索记忆，却似乎从没跟西班牙语老师搂大卫学过，虽然他曾经教我的那句“舍不得说再见”也很符合此时心境，但却不是我最想说的那句话。

终于轮到我踏过黄线，我把护照递给边检员，在他翻护照时，我用英语问他：“请问，如何用西班牙语说我要回家了？”他似乎没听清，于是我又重复了一遍。这次他听明白了，轻声说：“Me voy a casa.”

我笑着对他说：“我要回家了，Me voy a casa.”不知为什么，说这句话时，我的眼中噙满泪水。

三

一上飞机，睡意就汹涌而至。实在太疲惫了，身心俱疲。已经几十个小时没有舒舒服服睡个觉了，虽然现在也极不舒服，经济舱又窄又挤，我的脑袋枕着靠背，下巴稍微向上扬着，这可不是什么胜利者的姿态，好在身上盖了条薄毯，至少可以保暖。心里的疲惫则跟精神紧张有关，毕竟被遣返回国还是人生第一次，心理波动比想象中剧烈。我扣好安全带，戴上眼罩和耳塞，把毯子往胸口上拉了拉。准备工作就绪，世界再也与我无关。

醒来时左腿就像消失了一样，用手指一碰就钻心地疼。我忍着刺痛用双手把麻木的大腿搬起，让血液往下流动，真想大叫一声，可又觉得

丢脸，只能张着嘴，大口呼吸。

我摘掉眼罩，此时机舱内的灯光已经调暗，只剩下液晶屏上闪烁出即时的飞行信息，包括飞行距离、飞行高度、目的地时间、机舱外温度等。当看到飞行轨迹这一屏，我瞬间清醒。那本来应该是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到巴黎的一条曲线，但现在那条线打了对折，难道要原路返回？上一次见到这种诡异航线图是在今年四月，当时从北京飞云南，可不久就返航，飞行途中四川雅安发生了七级地震。

又是地震？智利刚刚发生过一场大地震，而南美大陆一直都是地震高发地带。正在胡思乱想，乘务长开始用西班牙语、法语和英语分别广播："有乘客突发心脏病，需要立即接受人道主义治疗。飞机将在半小时后备降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亚国际机场，对您旅行造成的不便，我们深感抱歉。"——原来是救死扶伤。广播继续："降落后其他乘客不用下飞机，但再次起飞时间待定。"

我看了一眼夹在护照里的登机牌，下一程起飞时间就在这架航班准点抵达巴黎的两小时后，看来死活赶不上了。我发现自己的心态简直好极了，既没生气也没着急，延误就延误吧，反正这次回家的路已经足够长，也不怕再多几个小时——破罐破摔也不过如此。

飞机在巴西机场一共停了五个小时，我倒是没感到漫长难熬，因为一直在睡觉，只是从一个不舒服的姿势换到另一个而已。当飞机再次起飞，我的觉也补够了。

我从背包里掏出一个白色的大本子，它跟了我一路，B5纸大小，看起来很厚，拿起来却很轻，还没有格子，非常适合乱写乱画。上面零散记录着我的西班牙语学习笔记，一些旅游支出账目，反复更改的旅行线路，灵光一现的感悟，不记下就会马上忘记的旅行细节等。现在本子越发的厚，里面又夹进去几张青旅宣传单页、几份城市地图、马丘比丘的门票、没来得及寄出的明信片……

我把本子翻到开头，第一页上面写着五个大字——寻找格瓦拉，这是这次旅行的主题，现在可谓功德圆满。第二页是我为这次旅行设定的三条标准。时间：不设归期；路线：随遇而安；花费：不设上限。这也是我认为最理想的旅行状态，可走完这一路，才发现三条标准的完成度也就刚刚及格。我是没设归期，可遣返回国这件事就把归期定得死死。

随遇而安就是想待多久就待多久，可每个国家的入境有效期最长只有一个月，这让旅行变成了一个限时闯关游戏，得在规定时间走完所有路线。至于花钱这方面倒是没做预算，但我本身就节省，基本全程住在青旅，除了吃过几顿大餐和乘直升机俯瞰纳斯卡线之外，基本没有什么奢侈消费。

我把本子翻到全新的空白页，又拿出笔，有种想写点什么的冲动。笔尖悬了半天，始终落不下去，想起格瓦拉在《摩托日记》中经常给他的爸爸妈妈写家书，在那个年代这是游子和家人沟通的最主要途径。因为公用电话不是哪里都有，电报又过于言简意赅，只有写信可以随时随地，可以洋洋洒洒。想到这里，鬼使神差地，我竟模仿格瓦拉的家书格式在空白页上写下这样的开头：

亲爱的爸爸：

其实这不是第一次给您写信了。

上次写还是四年前，那时我的旅行事业刚刚走上正轨，那年我已三十出头，说事业有成明显自欺欺人。要不是那封信一直被您压在一摞明信片的最底下，我可能早就忘了信里的内容。

我在信中写了许多豪言壮语，什么“既然你们给我起名‘金鹏’，就要让我去飞”、“我会越飞越高，越走越远，让别人望尘莫及”、“鹰是不会在乎蛤蟆说什么的”之类，现在想来三十多岁的人还说这样的话也真是幼稚。当年写信的目的是希望取得您的再一次信任，相信我走的不是歪门邪道。虽然信是写给您和我妈的，其实也是写给当年那个仍旧摇摆不定的自己。

只是在那封信里，有句话我写错了。我写：“我的人生只在路上。”可现在我已经不想走了，看来没什么事情是绝对的，时间真的可以改变一切。不过要是换个角度看这句话，在路上说的是一种对未知的探索，那么我还会一直一直一直地走下去。

至于四年前提笔写信的具体原因我已经忘了，只记得那封信是在从天津到北京的动车上写的，这说明我刚刚离家，离家前肯定跟您闹了别扭，才会在情绪低落时立下军令状。

这次来南美之前，我们又闹了别扭，还闹得挺大。由于时隔不久，一些细节我还清楚记得。出发那天下午，我整理背包时为了尽可能节省空间减轻重量，我穿了两条裤子，一条秋裤，一条牛仔裤。那时已经五月初，您说天气热，用不着穿秋裤，我说南半球的

季节跟咱是反着的，那边已经快到冬天了，很冷。

因为这句话您发火了，您吼道："我不知道南半球是反着的吗？"我估计整幢楼都能听见您的怒吼。我妈怕您气出毛病，一边劝您一边让我赔礼道歉。可我真是委屈啊，嘴唇颤抖，却说不出一个字。我妈送我下楼时，我咬牙说道："妈，这是我最后一次长途旅行。"出门后脑袋仍旧嗡嗡响着，我失去思考能力，也感觉不到肩膀上背包的重量，就这样目光呆滞地往前走，如同一具行尸走肉。我突然对一切产生了怀疑，为什么要旅行？旅行的终点又在哪里？连自己都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回家，您和我妈就更不知道了，您能不着急吗？我想我找到了您突然发火的原因，只是借着一件小事爆发出来。这两年您的脾气变得很差，总是碰火就着，这让我和我妈十分苦恼，虽然我们都知道您脾气变差的原因。

那是三年前的五月，我接受荷兰旅游局邀请，前往荷兰中部的羊角村采风。那天早晨我算好国内时间应该是下午两点多钟，给我妈打了电话。我说荷兰风景很美，她说家里一切都好。我问我爸呢，她说去买菜了。直到回国后我才知道当时您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您不让我妈告诉我您得了急性心肌梗塞，是怕我担心。可当我知道您刚到医院就昏迷不醒、我妈签了好几张病危通知书的时候，心里充满无尽的懊悔和难过，当时脑子里出现许多不好的假设，当那个最极端的假设出现时，我出了一身冷汗。后来您虽然痊愈，可肝火比之前旺了许多，于是变得脾气暴躁，动不动就把我臭骂一顿，我从来不敢还嘴。有时您发完火也会后悔，可在当时却完全无法控制。每次后悔，您就一个人坐在沙发上，关了电视，也不说话，目光停在空气中的某处。

从小我和我妈更亲近一点，青春期后我和您的交流变得越来越少，每次回家要么吃饭、要么睡觉、要么干自己的事，父子之间几乎无话可说。即使这样，我仍知道，我们仍旧深爱彼此，这辈子谁也离不开谁。可中国人表达感情比较内敛，我无法像格瓦拉一样写出"寄上一个温暖的拥抱，您儿子从头到脚都想念着您"这样的话，但事实却是如此。我想您对我也是这么想的吧。我刚到南美，手机一连上信号就马上给家里打电话报平安。您接的电话，说话的语气已经从出门时的狂风暴雨变成了风和日丽，还问我这边冷不冷，嘱咐我多穿衣服。后来我妈偷偷跟我说，您那天把我骂出家门后就特别后悔，听到这话时，我的眼圈一下子就红了。

还是说点高兴的事吧。我发现这次旅行跟之前有点不一样，以前去哪儿都只吃当地特色菜，无论法国大餐还是印度路边摊都能让

我大快朵颐，我是在用自己的味蕾考察当地的风土人情。可这次我却特别想吃中餐，每到一个地方总会问青旅前台到哪儿能找到中餐馆。我知道，我只是想家了，想您的手艺了。每次回家，您会先问待几天，然后争取每顿饭都不重样。红烧肉、鱼香肉丝、炖牛肉都是必选项，可选项就多了去了。您平常不下厨，可只要我回家，就一定要亲自出手。等这次回家后，我又能敞开肚皮了。

我现在特别想跟您说一句话，您可千万别不爱听。我那么爱旅行，还不是因为继承了您的基因，说得更远一点，还不是因为继承了奶奶的基因。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七十多岁的奶奶就经常带我坐火车去北京玩，还记得奶奶曾一个人去东北看望她远嫁的妹妹。到了您这辈，您总爱拿“文革”时自己的逍遥派身份说事，说没兴趣斗来斗去，正好利用火车免费的机会到全国玩。咱家相册里不是放着几十张您和全国火车站的合影吗？我只不过把您的全国玩放大到世界玩。现在您这一辈都已经退休，可我发现奶奶的几个儿女全都喜欢旅游，你们带着各自配偶一起组团去了台湾和马尔代夫，我也带着你们去了云南和海南。一家人在一起，多开心啊！您看我那么爱旅行，分明是基因捣乱，您又怎么能怪我！要怪也只能怪这个世界变得太快，您的儿子选择了一条与众不同的道路而已。本科毕业后我就像脱缰野马，以旅行为职业，这让您无法向亲朋解释清楚自己的儿子究竟是干什么的。您的朋友好心劝我：“别光天天玩，得学会赚钱，旅游能旅出什么名堂，你爸妈就你一个儿子，还指着你养老送终呢。”语气中透着责备。我当然听不进去，却也想不出任何理由反驳。但这就是我爱做的事情，环游世界就是我的梦想，放弃梦想会让我非常痛苦。

说到梦想，您是否也曾有过？就是那种让人乐意付出所有去做的事儿。可对您来说，时代背景的制约、上有老下有小的生活压力让这两个字变成了一件奢侈品。但如果您有梦，那个梦一定与我有关。我的名字里有个“鹏”字，您曾说，算命先生建议别用“鹏”字，命硬才能克住，否则一辈子难有出息。但这个字还是出现在我的户口本和身份证上，那不就是一种希望吗？虽然您一直不太满意我的生活状态，但也从没拦住我不让我踏出家门。虽然您经常对我发脾气，却从没干涉过我的选择、我的坚持、我的梦想！

谢谢您给我一次次机会，谢谢您包容我的所有任性。

附文：写给父母的第一封信：

爸妈，你们好：

儿子又一次让您二老操心了，我真的真的真的不想这样。

如果下跪有用，我愿意在你们面前长跪不起！

我长这么大，你们却并不了解我。你们希望我成为一个社会的齿轮，像其他人那样成为社会运转的一部分，工作、娶妻、生老病死。

但这不是我要的人生。

是的，我的人生只在路上。可能我永远无法解释清楚为什么自己和别人不一样，但我已经没有办法改变，既然你们给我起名金鹏，就要让我去飞！！！

我知道我不孝，但只是普遍意义的不孝，我想让你们知道，我心里非常爱你们，无论我走到哪里，最先想到的一定是你们！

如果你们相信我是一个孝顺的孩子，相信我爱你们，如果你们希望我获得快乐、开心，就放我走吧。

我不在乎别人怎么说我，鹰是不会在乎蛤蟆说什么的。相信我，我会越飞越高，越走越远，让别人望尘莫及。一旦我的梦想实现了，那些人也自然会把嘴巴闭上。

希望你们天天开心

儿子敬上

四

飞机在巴黎戴高乐机场降落时已经是当地时间上午9点，接驳飞往北京的客机早已离开，只能改签到下一班。我心里暗自祈祷，但愿这是最后一次改签吧。

重新过安检后我搭乘穿梭火车来到2E航站楼，这里停靠着几乎所有飞往中国城市的法航、国航、东航、南航客机，于是2E购物区的每家店铺里都至少站着一位会讲中文的导购，脸上淡淡敷着面霜、口红和笑容。

我去洗手间洗漱，洗脸前照了一下镜子，不禁哑然失笑。镜子里的邋遢鬼好面熟啊！两天没洗的头发打了绺儿，额头泛出油光，嘴唇上起

了一层白皮儿，这副憔悴模样跟我之前在西藏、在印度、在撒哈拉长途旅行时一模一样，只是现在眼角多了鱼尾纹。“不仔细看也还好吧！”我在心里安慰自己。

时间尚早，我在大厅里找了一个座位，把五个背包琳琅满目地摆了一地，就像是吉卜赛人搬家。这两天要么在空中飞行，要么在各国机场打转，已经完全没了时间概念。只知道现在是巴黎时间几点几分，至于哈瓦那时间、布宜诺斯艾利斯时间，对我来说比高等数学还难计算。好不容易算出现在是北京时间晚上八点多，爸妈应该还没睡，于是拨通了家里的电话。

“妈！”

“哦，在哪儿呢？”

“巴黎。”

“怎么又去巴黎了？”

“在巴黎转机，明天晚上到家。”

“啊？恁么快就回来了，你不是说还得好几天吗？”

“不想玩了，提前回家，我爸呢？”我顿了顿，还是撒了谎，等回国再跟他们解释遣返回国这件事吧，现在说只会让他们瞎琢磨瞎担心。

“你爸看电视呢，找他有事吗？”

“没什么事。”

“明天晚上几点回来？回家吃吧，让你爸给你做。”

“得八点多，不用等我。你们吃你们的，我在机场吃口得了。”

“机场有嘛好吃的，你天天吃还不腻，不晚，我们等你回来。”

“那……行吧，我回家吃，那明儿见！”

“明儿见！”

撂下电话，我发现刚才自己一直在讲天津话。说来奇怪，在外漂泊

十几年，平常说话几乎没有天津口音，可只要是和家人说话，即使对方还没开口，我也能自然而然地冒出一口纯正天津话，就像身体里藏着一个语言雷达，只要扫描到天津人存在，就能自动发出说天津话的指令。于是明白为什么古人会发出“乡音无改鬓毛衰”的感叹，无论旅人离家多远、离家多久，可乡音却早已成为融入血液中的东西。又黯然地想，虽然自己还没到“鬓毛衰”的年纪，可青春这趟列车却已轰然驶远。

距离登机还有六个小时，我又拿出背包里的大白本，翻到全新一页，笔尖再次悬停半空，虽然知道要写的主题，可还没想好从哪儿写起，管它呢，说不定写着写着就有想法了，于是白纸上出现了五个黑字——

亲爱的妈妈：

妈妈。来南美洲那天您送我下楼，当时我咬牙跟您说这是我最后一次长途旅行。其实说这话一半是为了安慰您和我爸，还有一半是气话，有点以退为进的意思。可没想到无心之语成了真，这句话已经从口头承诺变成了内心的真实想法。我曾在之前的书里写过：“在妈妈心中有一张世界地图，在那里没有城市，没有国家，只有我走过的每一步路，而每一步都踏着妈妈的担心。”现在，我想跟您说，您心中的那张世界地图，我已经走完。

妈妈。每次无论我在家待多久，您都嫌不够，出发那天总会设法挽留。如果我说上午走，您就说吃完午饭再走吧，如果我说下午走，您就说吃完晚饭再走吧。有时我不耐烦地说“真的有事，得马上就走”，您就去默默帮我把叠好的衣服塞进背包。我知道您只是想让我在家多待一会儿，哪怕只多半天，哪怕只多半个小时，对您来说，都是和儿子在一起的时间，而这样的时间已经越来越少。可能全天下的妈妈都跟您一样，有哪个真心舍得儿女远走高飞，却不得不目送他们离家而去。就在这一次次的送别中，我们一点点长大，你们一点点老去。每次离家前，您都帮我把衣服叠得整整齐齐，现在早已不是“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的时代，可能您觉得亲手叠衣服就能把手心的温暖通过那一件件厚厚薄薄的衣服传递到儿子身上吧。妈妈，谢谢您。

妈妈。第一次真正意义的离家是在2002年的秋天，那天我即将启程前往欧洲留学，全家人到机场送别。那是我第一次坐飞机，我傻傻地以为可以像电视上的国家领导人一样站在舷梯上跟您挥手道别，可实际情况却是家属连办理国际航班登机牌的区域都进不去。

我拿到登机牌后又回到出发大厅，原本打算磨蹭到快要登机才离开，可出国经验丰富的大伯让我别磨蹭了，因为还要过海关、过安检、过边检，每条队都得排很长时间。我跟大家说再见，可至少在接下来的一整年我们都无法再见。我昂头往里走去，不敢回头，我怕看到您哭得红肿的眼睛，我知道，那是一定的。

妈妈。您操劳半生，勤快得要命，把咱这个小家操持得干净利落，一尘不染。奶奶活着的时候特别喜欢热闹，咱家又是大家庭，于是每天人来人往，烟火不断。人走屋空之后，您都要洗碗擦地到很晚。我爸有时酒喝多了会特别客气地跟您说一声“谢谢”，就是因为您让奶奶含笑而终。

妈妈。旅行时我了解到许多大人物和普通人的生平故事，可我对您的了解却少得可怜。我只知道您上山下乡时曾到天津郊区农村插队，可对那之前的故事一无所知。插队时要每天下地种水稻，您干起活来从不偷懒，于是每天都很累，用您自己的话说就是“累得拾不起个儿来”。几十年后，您曾经插队的农村跟您取得联系，那些跟您一起劳动的叔叔阿姨现在也都成了爷爷奶奶，他们把您请回村子，挨家挨户请客吃饭。要是没有当年勤劳的因，也不会有今天被厚待的果吧。妈妈，希望有一天，您能跟我叨咕叨咕您插队之前的故事，您在姥姥家当闺女时快乐吗？那时的您是否有梦想？是否也有过喜欢的男孩？

妈妈。年轻时的您多么漂亮！小时候家里的墙上挂着您和我爸的结婚照。当过海军的爸爸一脸英气，而您留着一头浓密卷发，眼睛很大，双眼皮很深，脸庞圆润，嘴角边挂着浅浅的笑意。再看现在的您，脸色蜡黄，整个人都瘦得很不健康，头发也不再打理。您的生活重心在我出生后就已完全转移，这也是每个独生子女家庭的普遍现象吧。您把自己所有的期盼、抱负、愿景全都寄托在我身上，而任由自己苍老。小时候的我还算让您省心，您总跟亲戚们举例，说屋子里抽着烟、打着麻将、开着电视，可我却能自己搬张小桌子温习功课。那时您不止一次提到，希望我考上天津最好的外贸中专，而不希望我上技校。因为中专毕业后当干部坐办公室，技校毕业后当工人下车间。您和我爸都当过工人，不希望我再受苦。等我读初中时，社会风向变了，读高中上大学才是未来的通行证，可那时人们也用“千军万马过独木桥”来形容考大学的艰难。好在我没让您失望，也没让全家人失望，我成了奶奶孙辈中唯一的一个大学生。那时您心中一定充满骄傲和希望吧，望子成龙、飞黄腾达都是那个时代最流行的成语，您已经实现了第一个，第二个也不会远了吧。可这种内心的满足只持续到我大学毕业，当我选择职业旅行这

条路之后，您就变得愈发沉默，因为您想不明白，这究竟是一条什么路？正路？邪路？但无论正邪，您仍旧默默支持着我，为我煮饭为我叠衣嘱咐我注意身体。有时您也抱怨一两句，说当时要是不让我考大学，或者不让我出国读书，说不定我的人生就像张家或者李家的儿子一样，有一份稳定工作，娶妻生子，买车供房，按部就班。可那样的人生并不是我要的啊！我无法判断在那样的人生中究竟会比现在更快乐还是更痛苦，因为人生不是实验，可以有多个样本一一试错，我只知道，这是自己心甘情愿选择的道路，并把它坚持到底。唯一让我感到内疚的，就是您和我爸一路陪着我提心吊胆，而且你们承受的压力比我更大。妈妈，对不起。

妈妈。明天我就要回家了，我知道您已经在等待我的到来，爸爸也已经在盘算明晚要做什么菜。妈妈，等到明年，咱们将在云南有个新家，我会把您和我爸接过来长住，这也算是我的小小报答，至少云南的空气比天津好。

妈妈。您总说这辈子最大的幸福就是遇到我爸，然后生下我。谢谢您给了我生命，然后用尽全力把我培养成人，您把全部能量传递给我，而您却日益苍老。您这一生已经步入晚年，我不希望您再受苦，也不希望您因我再受半点委屈。感谢您，让我学会去爱，去分享。

妈妈。我爱你。



爸妈的结婚纪念照

五

飞机冲出跑道，直奔蓝天。从巴黎到北京这段航程我坐过不下十

次，即使不看显示屏上的航线图，我也知道飞机会先往北掠过北欧诸国，随后在俄罗斯广袤版图上划下一道长长的弧线，再经过蒙古、内蒙古、二连浩特、张家口，最终抵达北京首都机场二号航站楼。

餐车来了又走了，饮料车来了又走了，空乘调暗机舱灯，靠窗的乘客拉下遮光板，沉重的睡意几乎让每个人都闭上了眼睛，可我却一点儿不困。我想起另一个睡意全无的夜晚，那是20天前，坐夜车从的的喀喀湖前往阿雷基帕去看安第斯神鹰；又想起更遥远的一个不眠之夜，那是12年前的第一次背包旅行；随后想起这12年中的许许多多个自己，是时候对自己说点什么了。

致各个时代的自己：

那一年，你23岁。毕业旅行你选择了阳朔，那是你人生中第一次当背包客，找韩国同学借来一个容量70升的大背包。从天津到桂林，要坐24小时硬座。火车上的你，心中充满期待，那些从没走过的路，从没遇到的人，从没见过的风景，都在前面等着你。可你的担心也和期待一样多。你把现金、车票、身份证放在贴身的腰包里，用衣服盖住，还不时摸一摸；每次上厕所你都担心背包会不会不翼而飞；你还用潜在的危险吓唬自己，于是在背包里藏了一把瑞士军刀……毕竟是第一次，菜鸟级背包客说的不仅是装备，也指那种黑灯瞎火走夜路的心情。

那一年，你24岁。那天你买好一张南下的火车票，随后在一封辞职信的末尾点下发送键。取舍之间，你渐渐明白，什么才是你真正想要的生活。新的旅程即将展开，你眼巴巴地算日子，出发前那几天总是显得特别煎熬。

那一年，你25岁。那天你躺在留学生公寓的单人床上，手里捧着一本最新版本的欧洲LP，那本书真厚啊，一千多页，就像捧着一块砖头。那本书的第一页是一张欧洲地图，你迫不及待地用圆珠笔把想去的地方连成一条旅行路线图，你想象着罗浮宫、比萨斜塔、新天鹅堡一个个在眼前出现时的情景，心中那份期待让你彻夜难眠。

那一年，你26岁。留学回国后你来到北京，生活依旧动荡，每三个月换一份工作，你把攒下的钱都用在旅途上，日常开支能省就省，连吃顿肯德基、麦当劳都得仔细想一想算一算。那时你借住在大学同学的单位宿舍，他们都对你很好，知道你经济拮据，出去吃饭从不让你买单。

那一年，你27岁。你在央视一档旅游节目当实习生。虽然没有工资，但你可以自由出入机房，跟编导学习剪片子，还有出差机会，给摄像扛个架子或者给编导打个下手，偶尔还能出镜当一回主持。你想这差事真好，旅行工作两不误。可好景不长，节目组缩减编制，你不得不离开。

那一年，你28岁。你一个人去西藏，那时青藏铁路还没通车，你和路上遇到的几个驴友一起包车从格尔木到拉萨。司机前一夜打了一宿牌，开车时迷迷瞪瞪差点开进沟里。为了让他补觉，耽误了小半天时间，于是当晚不得不在海拔将近5000米的雁石坪过夜。对第一次上高原的你来说，在这个高度睡觉无异于自杀。那一夜高原反应特别严重，你把肠胃里能吐的东西全都吐得一干二净，你的嘴唇变成紫黑色，同伴们都很担心，不时探一下你的鼻息。那一晚，你第一次想到了死亡，想到可能会死在路上。

那一年，你29岁。你去印度旅行了一个月。那天你一个人走进班加罗尔的一家露天咖啡馆，背景音乐正好在放Akon的Mr. Lonely（孤独先生），四周歌舞升平，你却孤单一人，那时刚好快到春节，于是你倍感孤单。你跑到一个四处无人的平台上，脱掉上衣，仰头望天，你分不清流在脸上的是汗水还是泪水。那时你才明白，孤独是自由的另一个名字。

那一年，你30岁。你仍旧看不清未来的方向。你多么希望能有一位导师引路，多么希望能拿来别人的经验去模仿去复制去借鉴，可是都没有，你只能在黑暗中摸着石头过河。中国有句俗话叫作三十而立，可30岁的你还分外迷惘。

那一年，你31岁。你终于等到开花结果的时候。来自世界各地的旅游局、酒店、航空公司纷纷对你发出邀请，想请你以一个中国年轻旅行者的视角对那些旅行目的地进行采访报道。能走到这一步，一方面是因为你已经在这条路上摸爬滚打了七八年，积累起自己的行业口碑；而另一方面则要归功于中国的迅速崛起，任谁都想来分一杯羹，掘一桶金。你很幸运，赶上了一个最好的时代。

那一年，你32岁。你写了一本书叫作《背包十年》。你在新书发布会前十分紧张，满手都是汗。你跑进厕所，对着镜子，把手握成拳，然后在胸前猛挥了三下，你对自己说：加油！加油！加油！

那一年，你33岁。旅行清单上的项目已经被勾掉七七八八，你发现旅行已经变得跟吃饭睡觉一样容易，只要动一下念头，马上就可以说走就走。

那一年，你34岁。顺风顺水的你，开始自我膨胀。所谓自我膨胀就是一种习惯在高处的思维，心高气傲，不能再承受挫折与失败。那一年你的第四本书出版发行，销量却差强人意，虽然也有十几万册，但跟《背包十年》的巅峰状态完全不可同日而语。有那么一个多月，你天天关注图书排行榜上的名次变化，一旦排名下降你就会特别沮丧，你的生活被这种负面情绪严重干扰，你想摆脱它，唯一的方式就是重新上路。

这一年，你35岁。你来到向往已久的南美大陆，重走了格瓦拉在《摩托日记》中走过的道路，你甚至走得更远，不仅走过了他的青年时代，还走完了他的一生。一路上你一直在思考，思考世界，思考自己。告别南美时，你发现已经没有什么目的地能激发出那种“眼巴巴算日子”的冲动了，于是你知道这条长路终于到了终点。

回望来路，最值得你骄傲的并不是去过多少国家，见过多少风景，而是每当你面对人生难题，需要作出抉择的时刻，你都听从——且只听从——内心深处的声音，把这些选择的点连在一起，就连成了一条人生轨迹图，同时也回答出那个“从哪儿来”的问题。这是一条只属于你自己的道路，你没有活成父母期望的样子，没有活成社会规定的样子，而只是活出一个真实而完整的自己，即使磕磕绊绊，即使错误百出，即使头破血流，你都可以无怨无悔了吧。

从7月9日清晨进入古巴哈瓦那国际机场，到7月12日下午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走出，已经过去了三天三夜，轻轻松松打破坐飞机最长时间的“鹏”尼斯个人纪录，也成就了一条最漫长的回家之路。北京的天气一如既往，浅浅地笼罩着一层雾霾，可我还是在走出航站楼的刹那，深——呼——吸。

机场大巴一直开到天津天环客运站，下车后我叫了一辆出租。司机师傅帮我把大包小包塞进行李箱，他用地道的天津话问我：“嘎，介么多行李，你介四噶嘛七啦？”我重重地回答：“回家。”

司机直接把车开到家门口，卸下行李后我没有马上把它们搬到楼上，而是一个人空手走到三楼，“砰砰砰”地敲了三下防盗门。妈妈开的门，手里拿着拖把，爸爸正坐在沙发里看电视，沙发前的茶几上摆了几道菜，为了保温都用白盘子扣着，红烧肉的香味扑面而来。

我说：“妈，我回来了。爸。”语气平静得连自己都感到惊讶，就像从未曾出过远门，跟千百次放学回家或者下班回家时一样。

我终于明白，旅行的终极状态不再是沸腾，而是平静，不再是远行，而是回家。

人应该趁着年轻去流浪，只要不忘了回家的路。

后记
这五年

从2010年10月《背包十年》出版，到今天，已经整整过去五年。

这五年里我一共写了三本书，即是我所谓的梦想三部曲。

《背包十年》写的是一个菜鸟背包客如何一步步成为职业旅行者的过程。

《我们为什么旅行》则是一个旅人的点滴感悟总结。那本书出版于2012年，彼时我还没去成南美。书中有篇文章叫作《我要去南美》，写的就是对那片神奇大陆的渴念和迟迟不能成行的种种现实阻碍。

眼下这本《只要不忘了回家的路》表面写的是寻找格瓦拉的过程，而内核则是如何获得内心平静的过程。

2013年夏天，我从南美回国后并没有马上提笔记录这段旅程，因为当时还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就是在这本书中多次提到的“我要造青旅”这件事。

我用了10个月时间，设计、采购、监工，一座名为“背包十年青年公园”的青年旅舍在云南丽江的束河古镇平地而起。这是我为自己打造的乌托邦。在这里，有电影、有音乐、有书、有阳光、有朋友，如果在这儿待久了，说不定你会忘记外面还有一个世界。

直到今年年初，青年公园的前线战役基本结束，我终于可以退到幕后，闭关四个月，将这本书写完。

环游世界是我的第一个梦想。实现了。

打造一个现实中的乌托邦是我的第二个梦想。实现了。

现在我又有了第三个梦想，只不过还不着急公之于众。

我想用自己长达12年的真实经历告诉大家，梦想还是要有的，而且绝对不是“万一实现了呢”的小概率事件，只要你足够乐观，只要你足够坚定。

祝愿每个人都有梦想。

祝愿每个梦想都灿烂。

祝愿所有灿烂都能实现。

小鹏

@背包十年青年公园